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賊盜上

卷二十三

74  
6645  
15



74  
6645  
15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內載邪教

謀叛 內載訂盟結拜

造妖書妖言 內載淫詞小說抄房捏造錄報大臣子弟交結匪類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內載盜官文書律文

盜印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目錄

699-1284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鎖 內載盜倉庫門鑰律文 盜監獄門鑰律文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內載盜祖墳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內載十兩下雜犯家產全無保題豁免食員身故將伊子監

常人盜倉庫錢糧 內載竊捕

強盜 內載以藥迷人取財竊盜臨時拒捕因盜而姦兵役縱盜捕役兵丁為盜投

首謀盜官開贓物違犯有配為惡教人致死妄報盜案捏報被竊不能禁約  
子弟為匪捕役誣良  
及拷打逼認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

毀宗廟山 陵及宮闕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 未

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

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 屬及外祖父妻

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 伯叔 期親 謀反大逆

擬議反叛

案件不得

誣指朋黨

株連籍沒

見官司出

入人罪

反逆錄坐

人口入官

放免錯誤

見斬罪不

當

叛犯奴僕

交戶部入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邪說滋事重案

一嘉慶八年七月十九日

奉

旨此案失察會匪糾眾焚劫

與尋常失察案件不同嗣

後文武官員有失察邪教

會匪滋事重案其應議以

降調者均按所降之級再

降無庸查級議抵著為令

欽此

一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

三日奉

上諭吏兵二部具奏酌議失

察邪教處分各摺旨當地

方遇有奸民倡立邪教惑

眾斂錢甚至釀成叛逆重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三

五刑

誣告叛逆  
見常赦所  
不原  
未行書屬  
隱秘須審  
實乃坐見  
謀叛律註

案該管文武各官如能先  
事覺察及早拿破案自  
應寬其既往以勸緝捕而  
杜諱飾即如此次直隸山  
東河南三省均有奸民糾  
眾滋事該督撫溫承恩  
同興長齡及所屬府縣均  
未治其罪此內如同興能  
先事查拏究出首犯林清  
姓名住址又能將山東滋  
事賊匪迅速剿除是以疊  
加恩賞優予甄叙至溫承  
惠因所屬地方有逆首林  
清突犯禁門為從來未有  
之事又復勤辦延是以  
明示懲處賞賜含有權衡  
非一律科以失察之咎也  
朕詳閱吏兵二部所議如

盡乃緣坐其親屬  
齊註其謀者為正犯皆凌遲  
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  
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  
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  
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父  
女婿則妻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  
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  
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  
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  
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輯註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  
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  
亦皆不坐  
輯註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  
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  
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  
析居籍之同異  
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  
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  
家為奴正犯財產人官若女兼姊許  
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  
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  
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知情  
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  
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大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流囚家  
屬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聽學  
見同刑  
反逆聽學  
劫陳告見

該管文武各官於邪教叛  
案能先行訪聞將案犯迅  
速緝獲無論時之久暫不  
特免其處分亦無庸照兵  
部所議送部引見該督撫  
奏聞時朕必立沛恩施優  
加獎擢或因匪黨眾多職  
微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  
司及咨會鄰境查拿破案  
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必照  
本例減等該處備明知故  
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從  
重治罪若屬員請報而該  
上司隱飾不辦者則將該  
上司職官治罪詳報之員  
概免議處其在任毫無覺  
察發後任官事發者前任  
官俱照原例降革如此明

兄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  
故註有條律文不載並不  
株連之語  
輯註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  
而姊妹在其中矣故緣坐之  
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  
許嫁則亦不坐也  
輯註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  
不緣坐聘定之妻若未過門  
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輯註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  
要須得實子孫兼男女而人  
則不論何姓異姓凡賣人為  
奴婢出家為僧道尼之類俱  
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  
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

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官  
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已行惟  
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  
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  
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  
及於國逆及於君不敢指斥故  
註曰謀危社稷毀宗廟山陵  
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  
列為賊盜第一條反與大逆事  
謀反大逆

于名犯義  
定章程嗣後該管文武各  
官當曉諭於失察過輕諱  
匿罪重認真緝捕毫無瞻  
顧庶奸匪不能潛匿吏治  
民風可期日臻整肅欽此  
一地方奸民倡設邪教夜  
聚書院講誦不軌州縣  
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  
獲或因匪黨眾多力不  
能制立即密稟上司關  
會鄰境查拿破案俱准  
功過相抵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有怠玩因循  
以致釀成叛逆重案將  
州縣官革職州降一  
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  
用兩司降二級兩任督  
撫降一級兩任俱無庸

始中母邱儉醜伏誅其孫女  
已適劉氏以孕藍廷尉司赫  
主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  
產則為他人之母今戮於一  
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著為令後由已嫁之  
孫女推廣及於許嫁之女也  
輯註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  
之人而言本有責任知而不  
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  
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  
有心黨惡故為隱藏不知而  
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輯註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  
在得相容隱之限下謀叛條  
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  
條反逆最重故但論謀與不

雖有聞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  
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  
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  
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  
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  
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  
分異姓同姓也正犯期服之親  
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  
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  
皆斬雖不共謀而實為反逆之  
黨皆正典刑所謂族也若此等  
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  
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之家財  
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查級議抵其或由上司  
鄰境訪尋在充該員能  
隨同拿獲首犯者即照  
本例減等處例應革  
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  
應降調者減為照所降  
之級留任備州縣官明  
知故縱始將掩匿不報  
事發之後革職從重治  
罪若屬員已經詳報而  
上司隱飾不辨將該上  
司革職治罪詳報之員  
免議其有前官在任毫  
無覺察後任州縣查  
出舉發者即將前任官  
革職  
一邪教叛逆案內之匪犯  
脫逃如係供有籍貫住

詳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  
出首仍分別論之  
輯註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  
此條但謀即坐蓋及逆與叛  
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蘇坐  
之罪俱不同也  
輯註犯人財產既言官又  
言充實者皆有人首報擒捕  
即以應入官者為充實也  
輯註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  
者止坐罪也  
輯註名例犯罪員自條內謀  
反叛逆未行親屬首告或捕  
送刑官者正犯俱同首律  
免罪若已行者止犯不免其  
餘緣坐人同自首律免罪又  
親屬容隱條犯謀叛以上者

丈夫家聘禮未嘗過門或子或  
孫自幼過房與他人為後及聘  
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妻者  
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  
報擒拿而故縱逃走或藏匿在  
家是即黨惡矣並坐斬有能出  
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  
強弱功之大小以為官之崇卑  
非可一定故不言何官也仍將  
犯人家財產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  
者則止給財產不受官職若知  
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  
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  
正欲使人望而知慎交相戒畏  
謀反大逆

址者責令本籍州縣以奉文之日起協同武弁限一年將拿限滿不獲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不用此律皆屬看覷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必實在其謀方在不分首從之列若被脅從賊隨同入夥或跟隨服役或半路脫逃者向來成案俱兼引謀叛律文遞行減降以其行而不共謀也

所以過惡於初萌悔悟於未發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遵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趨能於未行之前為之自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反逆案內律例問擬凌遲之犯其

究辦無論本籍別籍已詳未詳均一律免其議處

一凡邪教案內果有聚眾焚劫偽稱名號等事經刑部依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將其家屬緣坐者該地方官即應照邪教滋事重案例議處不准抵銷如祇係轉傳徒敵血訂盟並無滋事實蹟係比照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免其緣坐者仍應照邪教惑眾斂錢例議處准其武銜

定擬不得概以訊不知情照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于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不成丁均解交內務府圍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準照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圍割人犯即遴派司員認真驗看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參務須查驗

傳徒惑眾殺傷者不得妄行指擊如地方有役藉端詐害本管官係失察者照失察誣執平民例分別議處刑職書故縱者照借捕擾民例革職私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邪教逆案為奴人犯服

一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邪教案內分賞為奴人犯如有不安本分即行送部從重治罪如有逃走即行查報該旗嚴緝於年終彙題時將各逃犯原犯案由一併開單進

原籍山東邪教案內逃犯劉書芳為師令其帶回故軍帶

殖復令至廣東從化同案軍犯步文斌等俱託劉照魁寄帶家信該犯至山東交信後詢知與步文斌交好之王子重在河南省邪教林進道案內發遣新疆而王子重之母記該犯帶信找尋嗣劉照魁潛赴沿途交結逃犯至新疆找獲王子重與復邪教其伴並語句又令聯絡各處逃犯封其名號併將沿途銀之犯俱給名號寫信致謝等情奉旨解京審辦將王子重劉照魁俱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除王子重封給名號之逃犯毛

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

為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

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

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若年在

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年固

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屬木

齊等處安插緣坐婦女發各省駐

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知情不首

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嘉慶六年

年道光十年十五年

除實犯叛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

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

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

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

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

尚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

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摺圖

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

五

謀反大逆

呈此內如有邪教案犯即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交部從重議處若祇係尋常案犯分賞為奴逃走者仍照舊例查議欽此

一分賞王公大臣官員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將承種之該管地方官與協緝之家王俱勒限一年給學限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拿能於限內拿獲者俱免議

有倫等六名劉照魁封給名號之逃犯龐行忠等十三名業經新疆辦事大臣奏明正法外將劉照魁收為徒弟傳授教條遺囑廣西之劉書芳收劉照魁為子并託其帶信以致勾連惑眾發遣廣東之步文斌均照妄佈邪言煽惑首例斬立決得受王子重名號傳教收徒并賞助王子重家銀兩之楊進等四犯俱照左道惑眾首例擬絞立決其僅止託劉照魁帶信並未得有名號之遺犯申繼祖等四十二名查明即在遺所承運柳城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奉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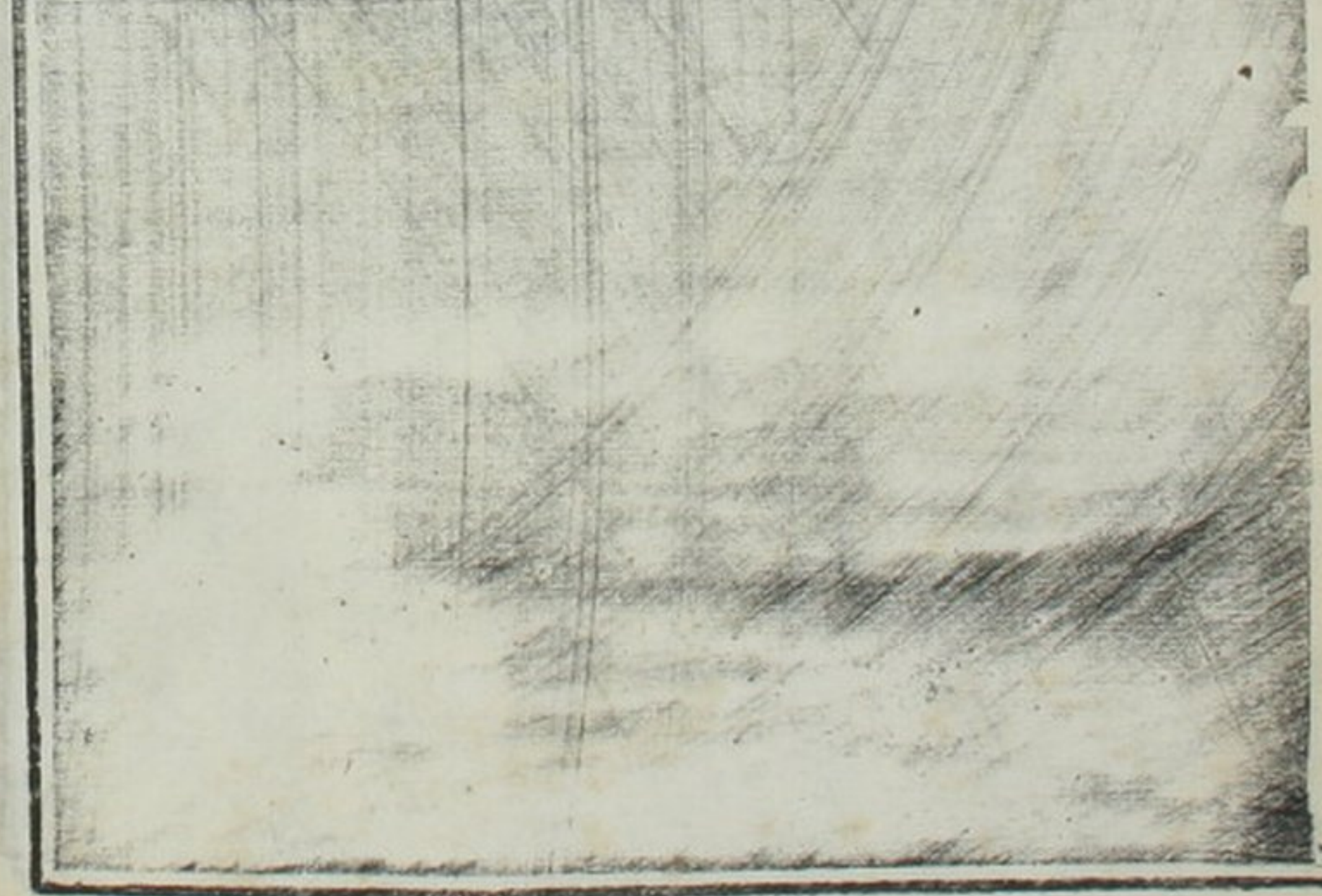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審擬逆犯劉士真家屬及同黨徐椿各犯定奪一摺經軍機大臣等隨同附片恭奏請將直隸失察地方官分別議處等語直隸民風素稱良善乃劉士真一犯平日在冀城縣地方與周廷敬等結拜弟兄并向魏遵春等習鎗練其好勇鬪狠本非一日竟敢於禁門外持械逞兇實屬非大惡極業經照大逆律辦理其餘該犯家屬及與該犯結拜演習鎗練各匪徒亦均緣坐分別發遣至地方官稽察失察責任甚嚴如尋常賭博細故尚肯申禁何於此等匪徒借資練械毫無見聞即云鄉間防護難亦何必錄

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乾隆三十四年原例嘉慶六年修併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贖訊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復奉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樺方資守望今劉士真已曠成重案地方官失察之咎實無可辭除將司表行簡臬司景安皆係新任冀城縣知縣劉以垂已降旨斥革外總督顧檢前在藩司賡柱陞任臬司傳修著交部議處該管道員察明前任正定府裴增壽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該督等務當各知凜飭督飭所屬加意查察於地方不法棍徒隨時嚴拿懲辦以清盜藪而靖閭閻欽此  
大學士慶 等奏據兩廣總督那麟慶李崇玉全帶一摺李崇玉以獲匪逆犯私自逃回糾集匪類橫行鄉曲應即與洋匪朱漢交結濟匪消賊復勸鄉民糾眾械鬪等語




多命支解屍身其夥黨陸  
飛等至有先鋒軍師混號甚  
至該犯素不相識之人亦設  
椅向空跪拜罪大惡極實與  
大逆無異道上年經兵役圍  
擊該犯乘間逃脫復敢投入  
盜船在洋劫掠嗣經原任總  
督那彥成密令緣人多方設  
法查拿傳諭投誠該犯勢窮  
力盡始行赴岸投首與實社  
悔罪投首乞命者情節不同  
及該犯押解到京復敢抗詞  
狡辯尤屬惡不畏法自不得  
因係投首稍從未減應仍比  
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嘉  
慶十一年三月邸抄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議覆汪志伊等擬馬氏




徐榮等劫掠案一案該督等  
原擬謀叛改照謀反律辦理所  
議是徐榮主謀胡金玉三犯陪  
敢糾約拜盟起意謀官劫掠實  
屬罪大惡極自應照謀反大逆  
律辦理該督等俱將為首之徐  
榮等三犯予以斬決所辦銷謄  
著照部議將該三犯到屍棄示  
以彰國憲其餘榮等犯家屬並  
著照例緣坐張輝如楊起珍盧  
如秀能得勝杜貴五犯俱著即  
處斬至部議請將氏人王廷柱  
周應和二犯一律開擬斬決該  
二犯均係大夥結盟預謀逆  
原法無可貸但此案究因周應  
和與楊大德素好有囑伊遷避  
之語楊大德向差後告知該縣  
得訪有端倪因而察犯全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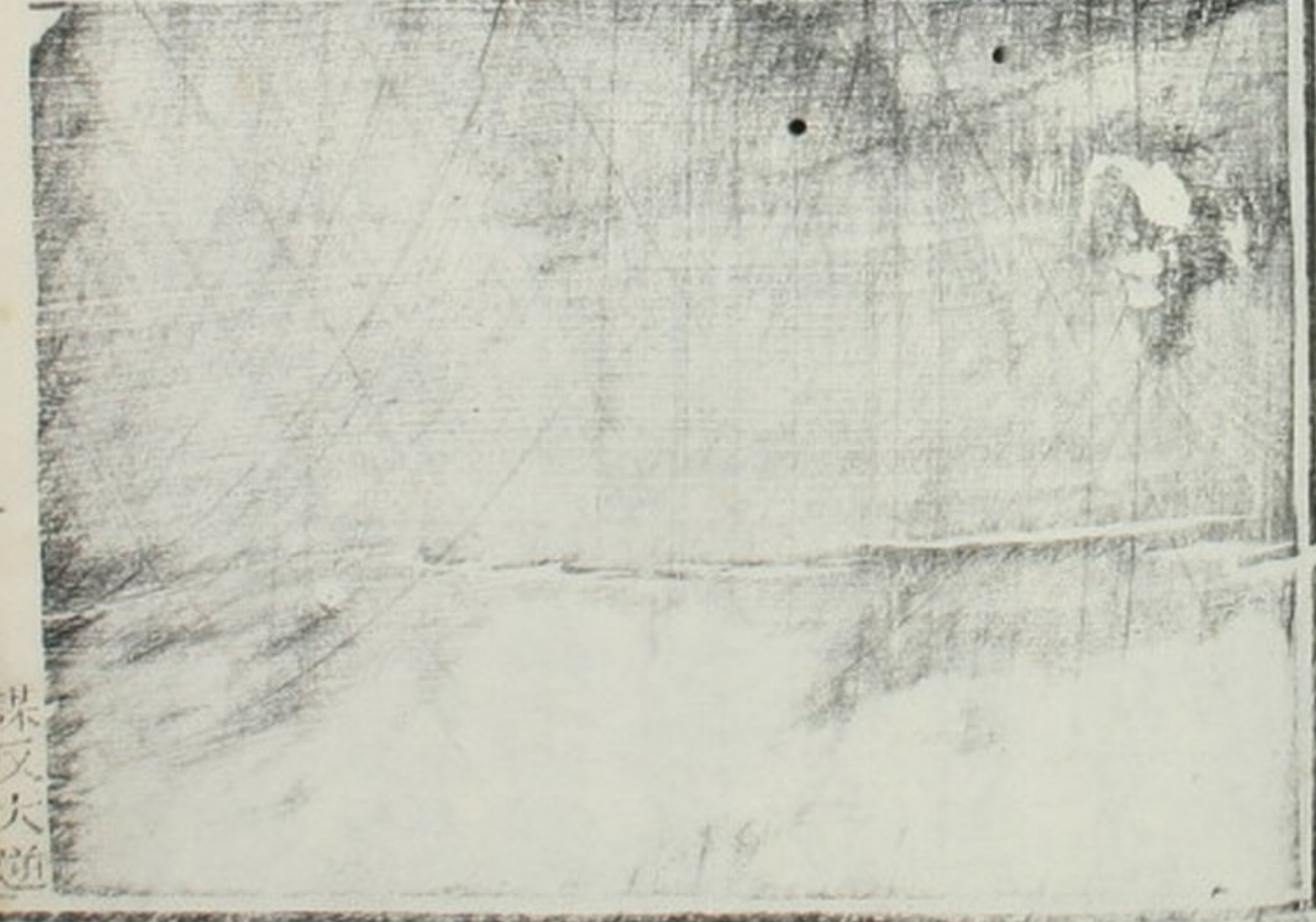



獲是周應和雖非自行出首但此事由伊破案向有一線可原其王廷柱一犯著照部議即行處斬周應和著仍照該部所請發往索倫達呼爾為奴以示區別嗣後各首遇有此等案犯務當研察案情如果始而回謀繼因畏罪自首此不惟法可從寬并可加之原愆即非有心首告或因其透漏消息全案藉以終覺者亦可量加寬典庶於勸法之中予以生路至該部聖雅金大因不識漢字理以兵心不查照部文辦理以致兵心不服藉口釀事實屬糊塗著即照部議革職其南輝縣知縣周紹侃於此等謀叛匪徒尚能先事覺察旋即會營設法全數擒拿

尚屬能事著交部引見汪志伊等引律錯誤著交部察議欽此

刑案匯覽

反逆正犯之律律無緣坐之文應免其緣坐伊主因其情緣坐為奴人犯伊主不能情不願收留此照伊主不能養贖例改發新羅為奴緣坐為奴人犯伊主不願收即畏懼投回因伊主不願收




領比案發黑龍江為奴  
 二年湖廣  
 逆犯子孫已賣給他人為  
 奴即與過房與人者無異應  
 免其緣坐沈即山  
 逆犯之母係律應緣坐為奴  
 之人雖年逾八十身患癱瘓  
 仍俟病痊發配不准收贖  
 仍俟病痊發配不准收贖  
 四詳由車  
 孫匪滋事案內緣坐婦女酌  
 發較遠省分駐防為奴毋庸  
 解部其十歲以下幼孩令犯  
 屬帶配所一併為奴沈即山  
 年湖廣  
 司說帖

緝捕奸匪

一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鍾寶奏獲安溪縣奸民王添送等分別定擬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此案著華封縣丞魏嗣業一緝聞報即集兵役鄉鄰擒拿首夥各犯而將安溪縣事縣丞甘運濬復拿獲夥犯多人該縣等以在職微員奮勉出力頗屬能事魏嗣業甘運濬俱著該督等因其考語送部引見至所請將失察之地方文武大小官員交部察議之處竟可不必王添送等同謀糾黨案及一月即經敗露

輯註當與謀反大逆及流囚家屬一齊查看  
 輯註反者來也叛者往也義自不同

輯註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本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人少之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入官多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者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俱不坐之計或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謂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潛從他國

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係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較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行而不首者

全獲盡法究治辦理應為  
妥速不得謂之失察均無  
庸交部匪徒滋事不法原  
賞成地方官如平時後  
無稽查追獲後又復遷  
延怠玩不即前往懲治釀  
成事端其咎自所應得若  
當端視初露即能上緊查  
拏迅速獲犯結案尚屬有  
功無過倘仍加以議處既  
不足以昭勸懲且恐庸劣  
員弁遇有地方奸匪串案  
懼干吏議致營壩縫緝匪  
之漸於除奸轉為無益嗣  
後凡匪犯糾眾等案如事  
在三月以內即能查拏擒  
捕者無庸予以失察處分  
著為令欽此

即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  
義  
輯註止言祖則不及高曾止  
言孫則不及曾元不得以名  
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  
元同而概坐之也  
輯註必逃於海島夷洞猶較  
不沾王化之地始以謀叛未  
行論必謂聚多人執有兵杖  
敢於悍然對壘始以謀叛已  
行論此項入本非謀叛而實  
類於叛故附於叛律之後若  
望家逃入土夷地方躲避差  
役止用戶律濫充軍例以  
土夷猶為屬也仍照所犯  
之事從重論  
集註上條有君子之妻受此  
止及其子不及子之妻受也

杖一百流三千里著謀而未行為  
首者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若逃避  
三年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  
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  
逃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其拒敵  
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  
上二條未行時事屬  
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而乃謀叛本國潛從他國棄義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  
焚表結拜弟兄彼倡此  
應為害良民及並無敵  
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  
商結拜弟兄地方官失  
於覺察犯該斬殺者降  
一級調用犯該流罪者  
降一級留任犯該杖罪  
者罰俸一年以首犯之  
罪名如能於發覺之後  
獲犯及半獲首犯者  
免議若已據鄰保鄰佑  
首告不為准理又不曾  
同營員緝捕以致滋生  
事端者將地方官革職  
提問私罪

一各省匪徒潛入川省滋  
事文武各官能於十年  
內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應行開擬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於反逆  
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  
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  
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為首  
為從皆斬財產入官妻妾子女  
緣坐為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  
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  
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  
不坐也其父母祖孫兄弟不論  
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  
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  
屬皆不坐也若知情而故縱隱  
藏者罪止於絞而不至斬首告  
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  
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  
身故正犯之罪輕則緣坐之法  
亦輕連累之法異則受賞之法  
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  
百流三千里

內察獲一起者在其加  
二級半年以內始行等  
獲者准其功過相抵不  
准議敘如匪徒罪該軍  
流以上地方官失察在  
境已過半年者革職  
半年以內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若方知匪徒已  
入本境不即查拿僅予  
驅逐者降一級調任  
連界州縣接獲關實不  
即查拿以致遠颺者  
俸一年驗如鄰境地方  
官能將匪徒拿獲審明  
罪該斬絞者每名一名准  
其紀錄二次罪該軍遣  
者每名一名准其紀錄一  
次

斬決者俱降旨從寬改爲斬候  
秋審時亦不予勾以昭法外之  
仁但此案謂笑因漳泉二郡民  
人構讐輒敢倡議寫帖糾聚莊  
民械鬪焚掠與反叛無異現在  
首夥各犯拿獲治罪者已有二  
百餘名至彰化諸羅各屬被姦  
民焚掠受害者又不知若干人  
皆再該犯起意糾聚釀成大家  
實屬罪大惡極該犯之子謝長  
與謝常道案錄生者不同著即  
照大逆緣坐律即行處斬交該  
督撫派委委員前往臺屬於犯  
事地方正法示眾俾姦頑共知  
法網森嚴即逃至內地亦必緝  
獲治罪以靖邊疆而安良善餘  
著照所議完結欽此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咨據

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  
已行者言之也若謀而未行比  
之已行又爲有問若果證明  
自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  
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  
官叛雖未行而謀有憑據則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尙未行則事猶  
隱秘何故縱隱藏之有故畧而  
不言也○若軍民人等因避差  
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  
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  
從他國之情亦非暫時逃匿之  
比但不肯來亦未敢往故以謀  
叛未行論爲首絞爲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抗拒則與  
謀叛已行者何異不分首從皆

斬家口緣坐  
財產入官

條例

- 一 叛案內律應緣坐流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遺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者聽其母隨帶撫養嘉慶六年修併道五年修復
-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

嗣後凡不逞之徒歛血  
訂盟結拜弟兄爲害良  
民及並誦誦血焚焚情  
事止序齒結拜弟兄之  
案地方官或自行訪聞  
或因人首告或協同鄰  
境及後任官查拿擒捕  
者如結拜在二三月以  
內將首夥全行訪獲究  
辦或獲犯及半獲首  
犯者准其加一級三月  
以內能獲犯及半獲首  
犯免其失察處分或  
供犯尚未及半或尚有  
首犯未獲該管官罰俸  
一年仍照案結等三月  
以外半年以內能將首  
夥各犯全獲者免其失

從陽江縣已正法盜犯仇大  
欽案內糾人夥逸犯林挺  
五開擊投首照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部議以林挺  
玉璽從結拜劫劫村莊又復  
轉糾二人罪應絞決未便照  
尋常絞犯減流之例辦理林  
挺玉璽改照叛案內千連流  
犯例往烏喇地方安插嘉慶  
六年二月旨覆  
王大臣等奏刑部貼寫等於  
行知蘇撫等文內除寫不  
經字樣又欲賄害經承復私  
編造詞條爲之內比照謀反  
大逆照例免其緣坐一案奉  
旨王大臣審訊刑部貼寫明淦  
編造詞條將該犯比照大逆凌  
遲處死一摺朕細閱該犯所造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案處分若僅能獲犯及  
半獲首犯降一級留  
任至半年以外一年以  
內無論滋事未滋事能  
將首夥各犯全行拿獲  
者准其減為降一級留  
任未能全獲者降一級  
留任至一年以外毫無  
覺察查餘未經滋事者  
降一級調用業經滋事  
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若  
已據鄉保鄰佑人等首  
告不為准理又不會營  
緝捕雖經鄰佑別訊及  
後任官拿獲查係未經  
滋事者地方官降三級  
調用罪失察之該管府  
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

逆詞共二十字如嘉慶傳位動  
刀兵至今五歲賊未淨等十四  
字尚無悖逆情事且教匪滋事  
以來現在本末動除淨盡朕心  
時以為愧若止係如此編寫其  
罪尚不至死其餘所寫六字則  
悖逆顯然即照王大臣所定予  
以凌遲處死實屬罪所應得但  
該犯究係意圖隨順承順從  
前會匪等悖逆昭著有聞全明  
盜著從寬改為斬決實長庚於  
遺失文書害怕希圖掩飾私  
置押盜用印信補發圖避罪  
罪隨重罪實由自取著照所擬  
依律絞候未衛等語後與全明  
盜項萬因全明用言激怒輒  
敢於印文內塗寫起革職四  
字亦屬謬妄但所寫字跡若有

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  
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子女  
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  
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  
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  
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  
參以憑議處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  
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俸一年督撫前係六個  
月職已滋事者地方  
官革職職失察之該管  
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  
降一級留任督撫前係  
一年職公如督撫意存  
謹節該管上司及地方  
官迎合不究以致釀成  
不法巨案者均革職拿  
問職若屬員已經拿獲  
而上司隱飾不辦稟報  
之員免議該上司革職  
拏問其有前官任內經  
人首告不為准理查拏  
經後任查出舉發者亦  
將前任官照滋事未讞  
事分別議處如地方官  
役借端誣害誣良為匪

奉旨欽此等字發行自應即照  
詐傳詔旨本律問擬今充係酒  
後被激激寫旋欲斯去情稍可  
原王大臣昭誠等問擬發往伊  
犁充當苦差已足蔽辜亦著照  
議行欽此  
部駁安撫刑 奉宿州民岳  
大年張三元四被已經戮除  
之逆犯姚之富裏會服役後  
嗣乘官兵勦捕向隙逸出現  
破擊獲既經訊訊未隨同  
劫掠打仗亦無受賊使令潛  
出勾結夥黨情事復查該二  
犯原供均止在賊營三四日  
即乘間逸出其聽聞賊營歌  
詞東邊天到西邊天一語亦  
非習詞邪教至其逃出之後  
未能及早自首尚係鄉愚無

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道光  
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  
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  
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  
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  
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

見自畫捨

本管官失察者革職留任故縱者革職

軍人謀叛

嗣後等鄰境香把匪犯審係罪應斬絞立決者每名准其加一級罪應斬絞監候者每名紀錄二次罪應年流者每名紀錄一次若有能將鄰境香把案內敵血討賊焚表結拜弟兄數至二十人以上首犯罪應斬絞立決或僅止結拜弟兄數至四十人以上首犯罪應斬絞監候之案獲犯及十兼獲首犯之員其等獲一案者准其加級紀錄之外量加優

刀民聚眾

啟准其不論何處即隨其等獲一案者係州縣以上分府者極查明該員自內如無夫家匪犯滋事之案准其奏請送部引

叛逆決過

見其等獲三案者令該督撫查無夫家匪犯之案准其指其匪徒之附保奏免其送部引見若前案已結引恩向未確補其續獲之案仍准其按照罪名每名給予加級紀錄不得再邀優叙如已經確補者仍准保奏若每案內僅能擊獲首犯從犯者止照

刑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知畏罪常情正與已發遣釋回安插之原奏相符該撫將該二犯擬以發往福建廣東駐防兵丁為奴之處不惟並無例案可循且與奏准發遣釋回之條款前後辦理兩歧殊不安協岳大年張三元停其發遣交原籍地方官妥為安插嘉慶六年正月奏准刑部咨

托足之地是以身挑鎗砲在於古廟涼亭隨地臥歇入遂樹為據匪嘉慶七年八月十五日陸續實獲紅鳥等共三十二人屢獲于起高結拜便於聯絡密討賊匪鄉愚過自地方官等差役查拿亦可相幫照應各依九節以周疎了為首並未創立會名亦無帶血焚燒情事將同夥子依年少居首即屬匪黨魁首犯絞決其餘經部以周疎子與本年六月題結廣東省賴得綱之案情事相同此照聚眾結拜至四十人以上年少居首絞決例量減候候題結嘉慶八年奏

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柳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賣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首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

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其聞警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倘減免

謀叛

曾長謀叛  
聽卑幼陳  
告見干名  
犯義

流民不服  
招撫見逃  
避差役

例按名給予加級紀錄  
嗣後所獲匪犯如另有  
搶劫重案殺死事主及  
婦女等情罪應斬  
決斬梟首係照盜案定  
擬首准其照律盜之例  
請殺毋庸再照匪犯  
之級紀如仍照匪犯不  
案從重定擬首即不准  
照盜案之例請殺可也

上諭至德等奏等德被糾入會各  
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為  
匪係在逃之頭和尚起意為首  
南靖縣從王昆王崇與俞明等  
俱聽從人夥同拜領和尚為師  
迭犯搶竊歷經縣府查拏王昆  
王崇俱代為採贖以致顏和尚  
脫逃未經就獲現經該督等將  
王崇王昆二犯依左道惑人為  
首例擬以絞候此等在官人役  
本有緝捕邪匪之責乃敢聽糾  
入會及事後復又偷漏消息  
致令首犯脫逃實屬不法王昆  
王崇俱著即處絞該督等仍明  
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案件除  
尋常為從之人仍照例擬遣外  
如有循從聽糾入會並互相通  
信者著照王昆王崇之例立予

督撫專摺奏明請

恩

嗣後州縣以下等官如  
有拿獲鄰境香匪犯數  
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分別試  
用賞缺或以遇缺儘先  
補用或以應陞之缺陞  
用保題與州縣官指  
定應陞之階深奏之例  
相符者亦准其指定應  
陞之階保題毋庸送部  
引  
見若僅能拿獲首犯從犯者  
止照例按名給予級紀  
減禮部  
嗣後拿獲匪犯調取人  
員如有另案陸續捕者均

續首應足以儆盜後而靖地方  
餘著該部議具奏欽此

嘉慶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維翰奏等營軍兵所費  
廉取約約新兵營民人黃光  
如起意謀反搶奪營屬罪大惡  
極業據該營將該三犯訊明按  
律凌遲處死至有兵彭大禮係  
屬新兵於前營同結拜時疑  
其必有別情假為允許追辦實  
告知情由伊探聞確切隨即赴  
營密將首將立時就獲不致  
釀成上案能知大義實屬可嘉  
彭大禮著加恩起拔把總生給  
頂戴隨翎仍加恩賞銀一百兩  
以示獎勵該營仍當出示曉諭  
各營伍以新兵彭大禮此次能  
將首將等逆情出首不為所惑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  
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  
擬斬決應絞候者改擬絞決應發  
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酌撥  
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為附近充  
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  
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  
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  
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

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  
一百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  
鄉民陵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  
審實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一等  
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  
陵弱暴寡者照為首例擬起意糾  
結之犯一體擬軍鄉保地方明知

謀叛



大清律例 刑部

比照獲盜之例給予限期亦不准分案引  
見咸豐元年刑部奉  
不能審出實情、

一官員承審及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革職降  
轉官降四級調用是司  
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  
級調用該道入犯未經  
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  
二級調用審判官降一  
級調用是司降一級調  
任督撫前俸一年斬絞  
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  
承審官降一級調用是  
司降一級留任是司  
罰降一年該撫罰俸六  
個月軍流入犯未經審

賊亂未形業經奏明加恩獎  
賞給官職翎枝銀兩除施粥  
樂及身家兩等惟當謹以守法  
安分當差以期永受國恩庶使  
各新兵聞知其相觀感勉為善  
良若挾嫌妄告或希冀賞必  
不輕恕則營政自可肅清地方  
永臻甯謐矣餘著照所請行欽  
此  
嘉慶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此案宜化縣知縣石應龍於士  
民等呈首實匪並不立時查拿  
該縣張紹宗先後獲解匪犯  
多名乃不嚴行審辦以致該會  
匪挾仇結夥劫巡檢衛著還  
延急玩縱匪殃良僅備革職不  
足蔽辜石應龍著革職發往軍  
臺効力至該管道府經紳

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  
一年審判官罰俸六個  
月是司罰俸三個月督  
撫罰俸一個月該杖人  
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  
審官罰俸六個月審判  
官罰俸三個月是司罰  
俸一個月督撫免議以  
轉其由是司道員審  
轉之案是司道員即照  
審判官例議處  
承審人犯  
一州縣官將叛逆人犯及  
其父母兄弟妻子縱放  
脫逃者或逃犯未獲作  
爲已獲者情弊者  
俱革職是司道員轉報之  
上司降四級調用督撫

人呈控不即提訊訊辦致釀重  
案亦屬有罪職守南甯府知府  
王國元著革職左江道奇德著  
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奉  
旨此案黃人章黃入志羅朝洪身  
充營兵總領月會後法犯  
法該撫擬以發遣仍不足蔽辜  
黃人章等三犯於犯事地方先  
行柳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  
再發新縣給兵丁爲奴餘依議  
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奉  
上諭御史蔣德寬奏會匪攔人楚  
境肆行擄掠請飭查辦並陳糶  
辦會匪事宜四條各一摺粵省

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  
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  
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  
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  
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嘉慶十五年  
道光五年十年三次  
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  
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  
大官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  
土豪棍徒役兵丁彼倡此應爲  
害良民據鄉佑鄉保首告地方官  
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  
至竊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  
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  
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  
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鄉佑  
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  
謀叛

大清律例 刑部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一 應行解部之逆犯家屬  
州縣官或聽其買贖或  
誑稱亡故者革職私罪  
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  
降一級留任如止  
係起解遲延將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  
一年俱公

一 各省通緝之叛逆人犯  
潛匿在境地方官知情  
藏匿者革職提問私罪  
如奉文後未能查出以  
並無隱匿申覆後經發  
覺者係叛逆首犯將州  
縣官革職府州降四級  
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添弟會久為閩粵之害查案不  
淨近乃蔓延及於湖南永州一  
帶名為擄子會情義無窮既  
眾遂至擄掠劫奪肆行無忌必  
當認真查拏痛加懲艾該御史  
所陳緝捕事宜四條亦俱中肯  
要會匪橫行鄉里多恃兵役為  
之包庇蓋兵役既已入會則必  
代為傳遞信息一聞有訪拏之  
信或縱之逃逸或導之抗拒是  
官弁所倚以緝捕者即會匪之  
耳目爪牙尤當首先肅除無如  
該管官懼於處分率先應請嗣  
後查拏會匪如有兵役在內經  
別縣拿獲者定將該管官議處  
若本管官自行訪獲不存瞻徇  
將會匪及入會之兵役一并查  
拏究辦其大案處分即著查明

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  
給賞備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  
治罪

一 聞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  
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  
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  
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  
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  
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

一 官員拿獲叛逆首犯准  
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若交部議敘准其加二級  
係案內重慶人犯每一  
名准其加一級係案內  
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  
一次係案內徒罪人犯  
每一名紀錄一次

一 官員拿獲叛逆首犯准  
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若交部議敘准其加二級  
係案內重慶人犯每一  
名准其加一級係案內  
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  
一次係案內徒罪人犯  
每一名紀錄一次

寬免至獲犯中解費煩一節尤  
係近日實情形會匪每破一  
案多則百餘人少亦數十人一  
經去提差解往返程途食用盤  
費貽累甚鉅州縣官費無所出  
遂一意化大為小消彌不辦甚  
或轉將告發之人坐誣會匪因  
此益無忌憚欲清弊源自當酌  
予變通其為首之犯仍由該州  
縣批差解赴省聽候審辦除  
犯極令遞解或由本州縣發落  
並停止委提以節冗費至會匪  
在境日久官弁畏避處分不肯  
舉發實係外省惡習但該官弁  
等果能實力查拏為地方除害  
雖經失察於前其功過自足相  
抵嗣後能破獲案准其寬免  
從前夫等處分或本案已獲獲

一時隨同人會者俱發遣新疆酌  
撥種地賞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  
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十五年  
一 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  
心雜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  
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雜髮  
並無隨同焚汛狀官抗拒官兵情  
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  
謀叛


多名偶有一二未獲之犯亦量予寬減俾得專心緝捕無所觀望再會匪結黨橫行點悍者總在首惡數人其餘畏其欺陵彼其違者亦復不少地方官總當嚴拿首犯其但與會匪認識或彼脅畏禍勉強聽從或愚民無知雖經入會並未隨同生事者均准其到官自首訊明量予省釋以免株累若其邦慶即明白剴切飭知所屬各於境內認真查拿破除積習不可養癰貽患並咨會各提鎮督飭將介協力同心以收戡暴安良之效等獲一案即隨時奏明辦理如以邦慶勇不能辦亦即據實奏明不可因循貽誤地方再會匪由廣西蔓延及湖南其刑縣官畏難

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獲髮從逆止於擅娶回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籍離異道光十年續纂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徒流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俱係依齒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本地方鎖繫鐵桿一年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悛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咸豐三年


避過情形亦大畧相同並會盤仁亦遵照此旨實力查辦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吳邦慶並諭趙仁知之欽此

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自枷杖至於絞罪而其糾結天地會條內首犯與會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應斬決即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會素非良善者亦應擬絞決明結拜弟兄條內罪名暫重懸殊糾結天地會案內既丁青役入會既有加等治罪成案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丁青役入夥竟照為首擬絞之理本部詳查舊例兵丁青役入會照為首問擬之例係乾隆二十九年

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悛惡不悛即照棍徒擾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咸豐三年


議覆原任福建巡撫定長條  
奏彼時原為結會樹黨魚肉  
鄉民應照兇惡棍徒擬軍之  
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  
別首從之例自雍正年間至  
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  
首犯分別擬絞決絞餘從  
犯分別開擬軍流而於兵丁  
胥役人夥亦未議及原以兵  
丁胥役犯事有知法犯法加  
等之本例可循嘉慶十四年  
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  
例內絞決絞餘各項罪名與  
結會樹黨之軍罪并為一例  
仍於結會樹黨例文上冠以  
若字而以兵丁胥役人會照  
為首例同擬之語附於結會  
樹黨軍罪之後並無擬絞擬




軍各以首論之及是生死  
罪名雖併入一條而冠以若  
字則明之有為一節惟原例  
意原為兵丁胥役同結會  
魚肉鄉民是以請將結會之  
人轉為陵節暴戾之語故加  
重照為首擬絞決充軍其  
結拜弟兄之案竊有兵丁胥  
役人夥自應仍照知法犯法  
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  
為尋繹自可毋庸牽混今該  
撫將例內若結會樹黨一節  
刪去而以兵丁胥役同結  
拜亦應照為首例擬絞是結  
拜弟兄情節較輕之犯轉重  
於結拜天地會情節較重之  
犯實屬悞會應行該撫將魏  
逢仁案內隨同結拜之刑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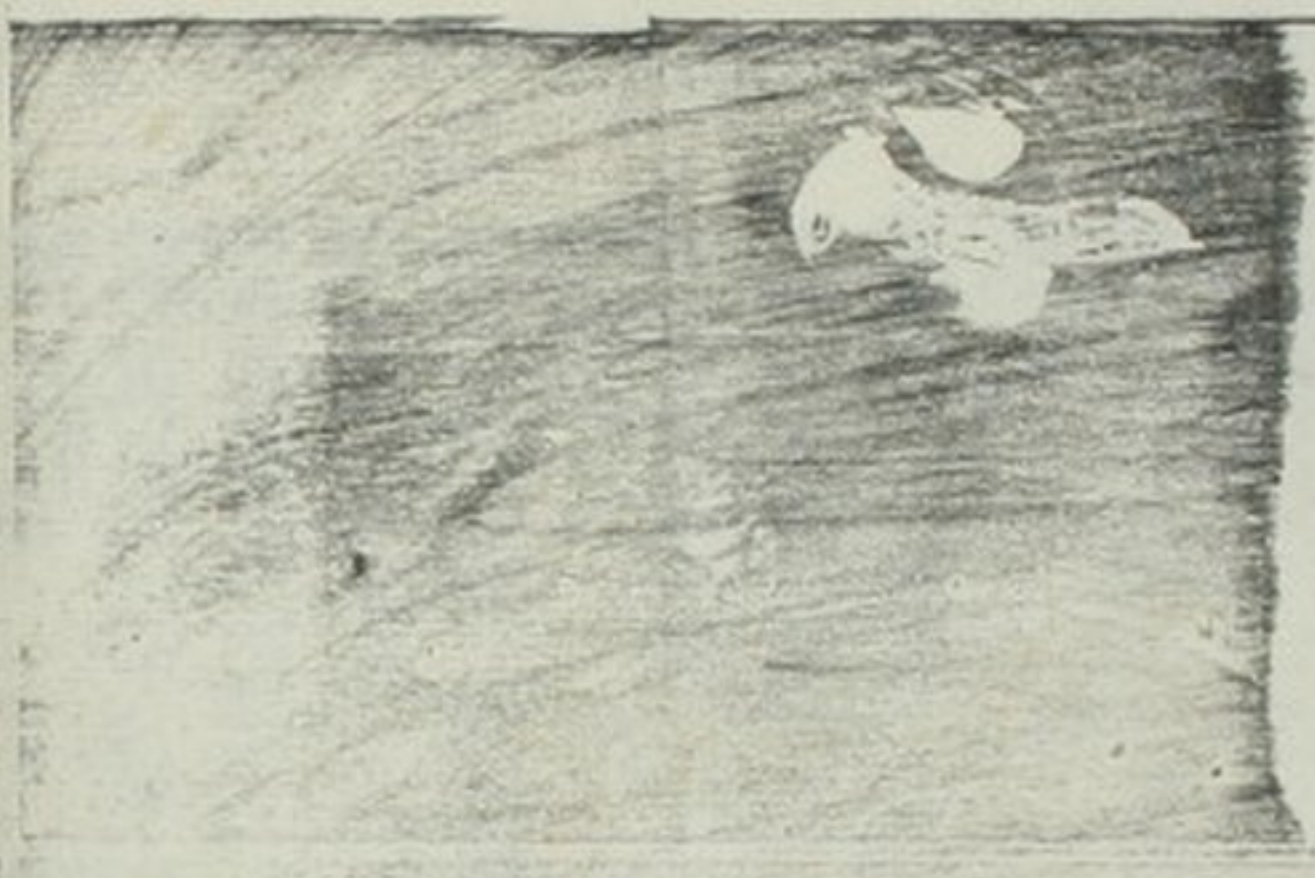
營兵等均於為從流罪上照  
知法犯法何加一等治罪以  
符例案而昭平允  
刑部議廣西巡撫題  
永安州民人魏達仁糾同兵  
役陸彩等歃血結拜弟兄案  
道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浙  
撫卹准咨

刑案匯覽

查結會樹黨結拜弟兄舊  
例本屬兩條至嘉慶十五年  
修併例內所稱共丁胥役人  
夥照為首例同擬之語係指  
結會樹黨者而言若結拜弟  
兄案內亦有兵丁胥役人夥  
者應與平人一體分別首從  
科斷係知法犯法酌加一等

嘉慶二十二年  
湖南司會  
結會搶劫案內被脅人會旋  
即走同將分結卦布議議燒  
燬之犯併受屏憲飯之人均  
於為從遺罪上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  
福建案  
僧人莫圖訛詐糾眾二十餘  
人結拜弟兄情節較重應改  
發新疆種地仍照例刺字  
貴州案  
營兵州役聽從歃血訂盟結  
拜弟兄於為從滿流上加一  
等治罪道光二年廣西案  
聽從聚眾結拜弟兄復舊同  
糾人應於為從軍罪上酌加  
一等發新疆種地道光二年  
江蘇案  
具姓結拜弟兄糾邀人數雖

多其結拜時或與體未到或  
先到而畏事先回則其人並  
不在序列結拜之內未便  
併計算應以臨時結拜人  
為斷道光六年廣西刑部  
奏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  
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

讖緯如赤伏符圖錄之類凡造  
為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  
異之事妄載未來興廢之徵或  
假託鬼神作為妖妄不經姦邪  
不順之語刊寫妖書撰成妖言  
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  
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  
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  
造妖書妖言

禁止淫詞小說等書

一 凡各處坊肆有將淫詞  
小說及一切構訟之書  
違禁撰造刊刻售賣者  
違禁撰造刊刻售賣者  
係官軍職官者係官  
罰俸一年無私如該地  
方官不行查出銷燬每  
次罰俸六個月公罪若  
明知故縱者降二級調  
用私罪

當禁者禁止師巫邪術及術  
士妄言禍福三條

聘請識者符驗也籍籍組織  
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為將  
來之符驗也以此刻成卷帙  
撰作歌謠謂之造謠其書  
播散其言謂之傳用  
斬讖妖書三字亦上違與傳  
用言是原有惑眾之心傳用  
則有惑眾之事實者或自傳  
用而傳用者不必有惑眾及  
字可見皆斬者同造之人同  
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  
謂首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  
首者不分首從者例然若  
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  
並義自不同  
斬讖造謠傳用必實有惑眾

之據方坐

輯誣本律止有造與傳用者故誣曰被誣之人不坐誣人彼或自當原之  
輯誣名例稱舉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也與此察字迴別註云不及眾者所謂誣者未多耳

地方姦民直設邪教在聚書散潛謀不軌州縣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獲或因匪黨聚多力不能制立即密稟上司關會鄰境查拿破案俱准功過和抵免其從前失察處分如有怠玩因循以致釀成叛逆重案將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二級俱在督撫降

收藏禁書儀制門

術士妄言禍福儀制門

捏造姦賊款跡揆離

捏造符謬

言詞投貼揭帖見投

匿名文書

管人罪

撰刻詭師

秘本見教

唆詞訟

一級舊任俱無庸查級議抵其或由上司鄰境訪拿在先該員能隨同拿獲首犯首即照本例減等議處倘州縣官明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之後革職從重治罪若屬員已經詳報而上司隱飾不辦將該上司革職治罪詳報之員免議其有前官在任毫無覺察繼後任州縣查出舉發者即將前任官革職

捏造湯藥名色誑騙銀錢比照造妖書妖言律斬候分賣轉賣之人比照不及眾律杖流賣藥之人比照隱藏不送官律滿徒知情不首者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滿杖乾隆十八年浙江案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無傳用則妖談未廣流毒不深

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有此書即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為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為姦

尤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籙等物者杖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

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至狂妄之

造妖書妖言

私刻及濫  
冒妄誕不  
經之書見  
禁正師巫  
邪術  
邪術見同  
傳習避刑

提塘傳抄事件  
紅本科抄編傳天下承辦  
官應詳悉校對知校對  
疎忽致有增漏者罰俸  
三個月公罪  
一凡未經  
批發之本即抄寫刊刻圖利

造說言  
刊刻見漏  
洩重情大  
事

看該管官失於覺察罰  
俸一年該管科道不行  
查奏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提塘京報人等有串通  
書吏捏造小抄晚帖情  
端說詐者該管成該管之  
給事中五城御史司功  
官及大宛兩縣不時訪  
聖若失於察究將該給  
事中巡城御史各罰俸  
一年五城司功官及大  
宛兩縣各降二級調用  
罪分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  
件捏造抄錄錄官軍職  
提問私罪地方官不行  
查拿罰俸一年公罪

乾隆三十六江蘇案 吳德揚  
揚妄言兵法據拾孫臏韓信  
諸葛亮等詞造成俚語與造  
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  
犯輒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  
省城希圖呈官效用雖查無  
悖逆情節實屬狂悖生事不  
便容留內地應改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王仲智潛居修煉收贖違禁  
書籍因屬不法但各書並非  
該犯自造該犯不應如該撫  
所奏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應  
改照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  
隱藏圖像煽惑人民絞監候  
乾隆四十三年部改山東案  
巡視東城御史恩 鄭德編

造逆詞之山西汶水縣人  
宋鳳鳴說據自幼學習其命  
於乾隆二十八年間在東  
關遇見靈輦轎人張成傳  
授伊悟與張同契二書合  
其原書上連靈符之法演  
說即可延年治病若學書不  
成就要入魔伊照依學習數  
年來京各處擺攤賣命度日  
與隆福寺喇嘛來往許命  
中可做三品官並負人心  
空命申可做六品官關其給  
李喇嘛所書字內皆逆語  
句甚多深堪髮指因起出  
符咒書一本係山西人林長  
連所給伊不懂用法並未學  
習反復說謊言謬語似係  
瘋顛形狀查宋鳳鳴以外省

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  
及以鄙俚褻變之詞刊刻傳播者  
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  
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 嘉慶六  
十九年道光  
元年修改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  
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  
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  
務摻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

刻印者係官軍職軍杖一百流  
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  
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  
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  
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  
語錄報各處者係官軍職軍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  
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  
造妖書妖言



民人聽政於筆較之下學習  
奇光編造逆詞悖亂不法應  
依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  
死該犯應行絞坐家屬查明  
無辜已獲之李喇嘛心空侯  
緝獲王爺此道王張成林長  
軍劉委唐詠身結嘉慶四年  
案

兩廣總督吉 奏等獲博羅  
縣匪犯徐慶進等誣經念咒  
收徒騙錢一案查例載妄布  
邪言書寫帖單惑人心者  
為首斬立決為從暫斬監候  
又左道惑眾煽惑徒為從  
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今徐  
慶進拜從游禮和為師得有  
抄存經本起意圖騙錢等  
文以經文不過消災祈福之

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儻有濫  
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  
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  
治罪

語詞同編造歌咒糾夥傳徒  
散給煽惑該三犯實屬惡相  
濟厥罪難均合依妄布邪  
言例斬決徐慶進係從釋  
回流犯不知悔改於伊子徐  
慶進編造經咒並阻止反  
駁向糾入分誠情殊可惡  
與聽糾入數回誘惑眾之陳  
連斌何亞視均合依為從例  
斬監候利字子重細等十九  
犯聽誘出銀錢師傳習經咒  
均請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  
發邊遠充軍仍照例改發黑  
龍江給家諭違呼爾為奴林  
章律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謝亞三等被誘拜師尚未傳  
習經咒難免刁惡細等違罪  
上冒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馮兩穎等由縣被感尚未拜  
師領給經咒均枷號兩個月  
滿日各折責四十板等因  
慶五年案

嘉慶十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勸保奏獲偽造勸善之詞  
並刊刻符符違背經卷各犯審  
明定擬一摺川省邪匪早就肅  
清辦理善後事宜業經完竣郭  
正廣因與姦婦之尼僧心慧從  
來匪賊編造勸善文希圖騙錢  
使用詭言違背目無法紀不可  
不從嚴辦理以儆其餘勸保將  
該犯侯安佈邪言書寫張貼煽  
惑人心為首斬決例擬斬立決  
自應照此例辦理郭正廣著即  
處斬其總從刊刻之蘭世賢並  
不查明書中語句違行聽信刊

刻分布亦未便輕縱著發往黑  
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至尼  
僧心慧與郭正廣姦姦致郭正  
廣有捏造經卷騙錢之事此等  
邪淫之犯豈可暫於本處著於  
決責後勒令遷徙往遠省交  
地方官管束以示儆懲所有板  
片經卷俱行銷燬並將辦理緣  
由出示曉諭俾居民共知刑戒  
嗣後倘有似此偽造邪說煽惑  
愚民之事務須隨時懲辦以儆  
姦究而靖地方餘俱照擬完結  
摺併發欽此

刑案匯覽

僧將徒弟遺囑不經誦帖借  
人抄寫傳佈比照造妖書妖  
言惑人不及眾例量減滿徒

嘉慶二十年

陝西案

希圖免災抄寫不經字帖描  
往他處傳抄非有心惑人  
亦非自造比照造妖言  
惑人不及眾例量減滿徒被  
惑之人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月

北案

醉後妄言妻妾造言神女降

生訊無心有不軌傳播惑眾

情事比照妄言邪言不及眾

例上減一等擬滿徒

河南

買得抄寫符書書符治病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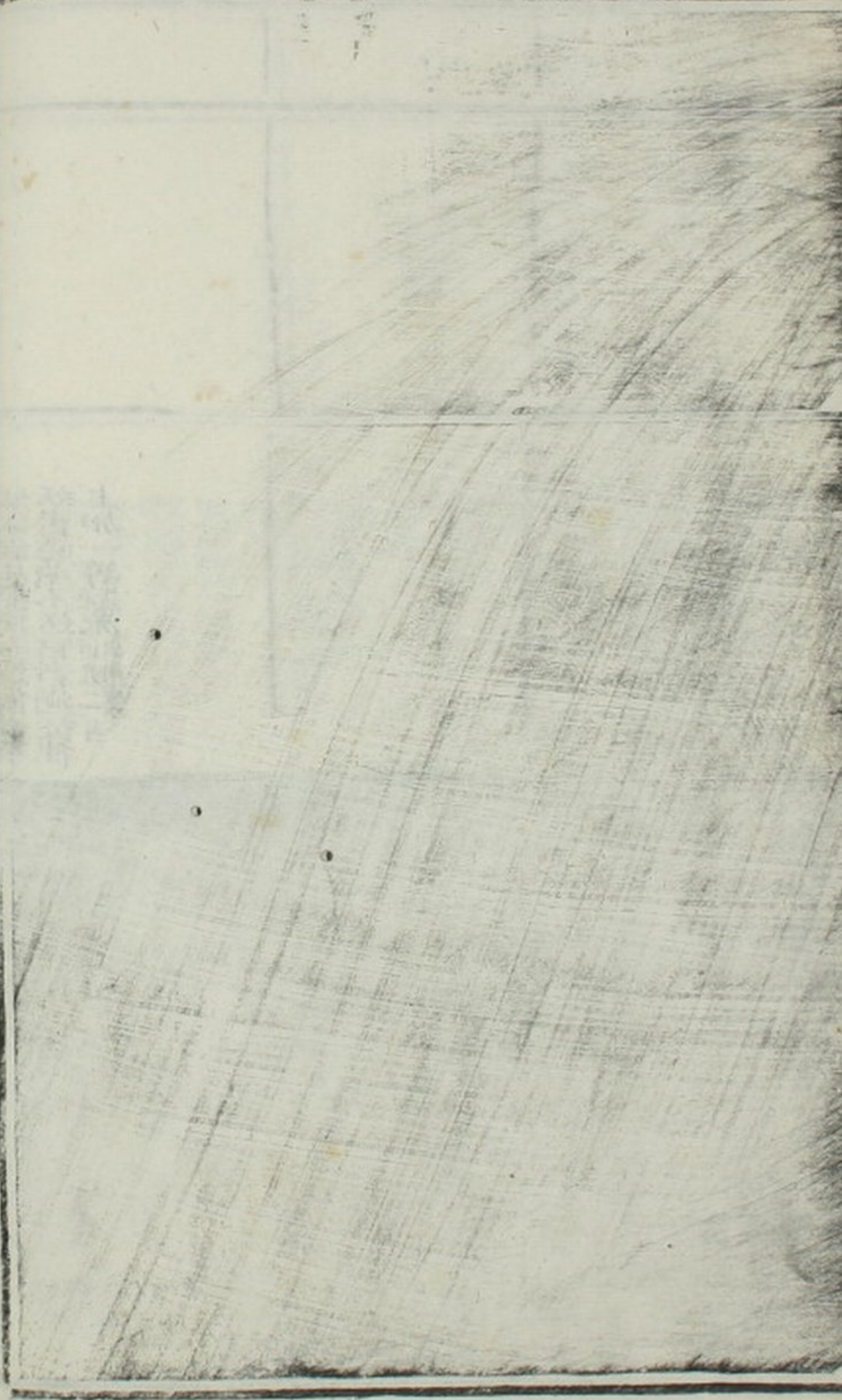
效演拳棒誑騙銀錢比照造

妖言妖言惑人不及眾例發

遣為奴

私藏符咒妖書書符治病詛

騙銀錢比照他人造傳私看  
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滿徒律  
上加一等擬流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

等物及盜鑿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

盜其祭器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

者其品物雖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大

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重於本罪杖一百若各加盜罪

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等至雜犯絞斬

盜大祀神御物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係十惡內大不敬

輯註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

則中祀小祀也

輯註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

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

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皆文也

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

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

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

皆字連義俱同不得以脫見

而變論名例也

輯註各加者謂職有輕重之

分人有盜當之別各自按律

加之也

輯註三至雜犯絞斬不加

細律文語氣謂論

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

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尋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人祀物者止於流刑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於真正死罪耳雜犯絞斬原非准徒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刑案匯覽

竊

關神像內所藏銀付並像則供器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不分首從斬決奉

旨改為監候人於秋審慎實廳十八年奉天案工匠偷竊殿內殿門銅釘

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暫斬立決其謹止在外看人並未進內之犯奉

旨改為斬候道光三年直隸偷竊禮部庫內存貯

陵寢器計職逾貫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斬決收買受寄各犯於知盜賊而故買寄賊主數滿例上加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一年斬

不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為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饗具之類係饗薦於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為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

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於杖徒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盜贓至四十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於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詐偽制書	印信公式	私開官文	書寫漏洩	軍情大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賞券有毀制書印信條  
 贖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  
 字首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斬首後殺罪。有監候字則  
 斬罪下不計則決不待時矣  
 斬首事干軍機錢糧則不論  
 有無規避  
 轉註文書亦官物也則盜官  
 物字  
 轉註軍機如飛報軍情之類  
 錢糧如軍需軍餉之類是兩  
 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  
 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  
 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其干  
 軍機者也若干軍機雖無錢  
 糧亦絞  
 等類制書官文書皆不可賄  
 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失者不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  
 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  
 斬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斬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 或侵  
 棍或受財 從重論事干 軍機之  
 買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軍機之  
 錢糧者皆絞 監候不  
 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  
 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 ○  
 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  
 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  
 百刺字若有故而盜於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  
 盜制書

准旨厚贖現在是未旨首  
嘉慶四年二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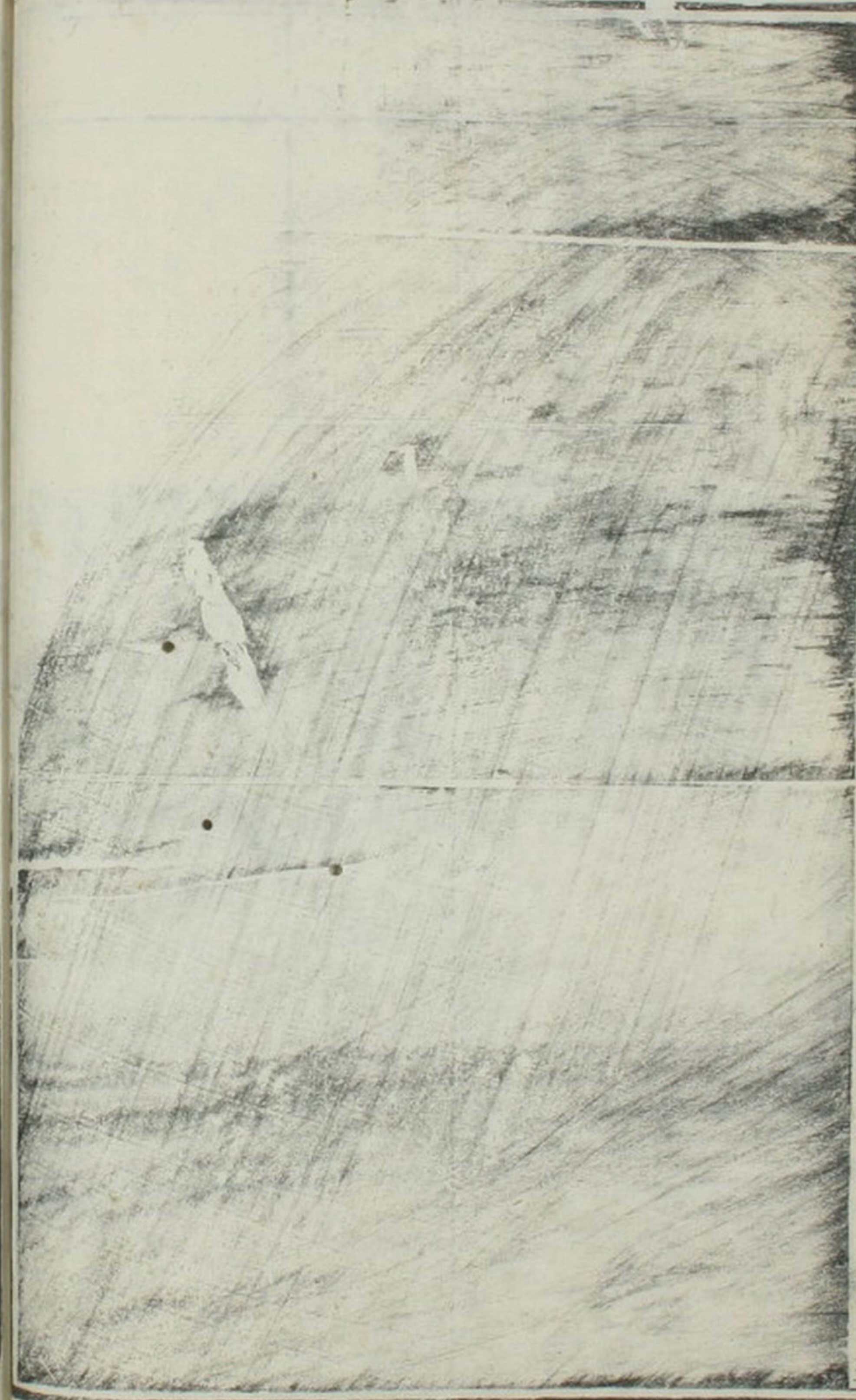
上諭陳用敷奏軍機私印封樞  
騙關一索已批交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核擬具奏在陳卿延  
存照案白印封樞造印樞騙  
關誤應照案咨衙門文書事干  
軍機錢糧出沒等語候令陳用  
敷奏請旨正法又係於本律  
之外加罪辦理前經降旨內外  
問刑衙門派應核辦嗣因  
於律外援引從重之條即有情  
節較重者亦必錄原隨案酌定  
今陳用敷辦理此案尚在本律  
前旨之先是以如此定擬由  
以昭炯戒之詞 竊按律人  
之濫陳卿延一已已經核覆時  
仍照本律擬絞 嚴以箱律

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  
科之仍蓋本法刺字其所盜之  
文書若關軍機錢糧如申報  
軍務備辦軍需等軍機大事務者  
則皆較錢糧軍機言謂軍馬  
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  
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  
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著擬入本律秋審慎一理九  
江道劉模於陳卿延到案據  
時既已知該犯曾有印封樞無  
印文形跡可疑未經發給銀兩  
即當扣留候實公請否則即當  
稟知巡撫辦乃劉模不加查  
訊任其往設非未其留心查  
由札知縣劉模劉模劉模劉模  
幾於漏網劉模劉模劉模劉模  
即嚴處欵此

刑案匯覽

偷竊收文迴沒印票改作米  
票請贖得錢除計贖罪不  
議外比照盜官文書律擬杖  
一百免刑 嘉慶三十年安  
可現會案



遺失印信

一在外各官印信如在署  
存貯或係行寓存貯被  
賊運行竊去有印官草  
職公罪五日内自行拿  
獲究辦開復原差處分  
未經行用減為降一級  
調用已經行用減為降  
二級調用雖公一月內  
自行拿獲未經行用減  
為降三級調用已經行  
用減為降四級調用雖  
罪如非自行拿獲仍不  
准減議至遇過公出派  
有員弁隨行資送或乘  
船偶遇風浪沈溺或被  
火延燒有顯蹟者一時  
倉猝失檢不能尋獲將

賞察有偽造印信

轉註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  
罪名亦同而分為兩條則彼  
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輯註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  
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  
於斬矣  
轉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  
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  
姦人故嚴其法若本為竊盜  
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按欽給關防大抵係欽差所  
掌管撫提等欽差也兵備屯  
田水利等官亦是巡道一  
項我朝不在欽差之列而律  
今多仍前明之舊前明外  
省亦設督撫以前布按察副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  
首從皆斬又偽  
盜印信時憲書條例云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

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  
方印所以傳信於四方故曰印  
信此頒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  
之者皆斬盜關防印則皆杖  
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  
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  
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  
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  
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  
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於近  
盜印信

盜用印信  
見詐為制  
書  
盜欽給關  
防與印信  
同見偽造  
印信時憲  
書等  
印信各例  
詳公式門



專派員弁革職留任本員未能先事預防應議以降三級留任職公若在署封貯遇有水火猝不及防以致毀失者將本員革職留任公罪五日內自行尋獲開復原參處分餘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為罰俸二年限公一月內自行尋獲係革職留任者減為降三級留任係降三級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俱公罪此條新增

刑案匯覽

偷竊縣印記某失與印信不同罪止杖責重計賊科罪○禮部則刻或各府衛儒學印各州縣儒學條記云嘉慶十四年廣東司說火夫總令婢女偷出典史木印用刀劈碎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滿徒婢女為從減一等嘉慶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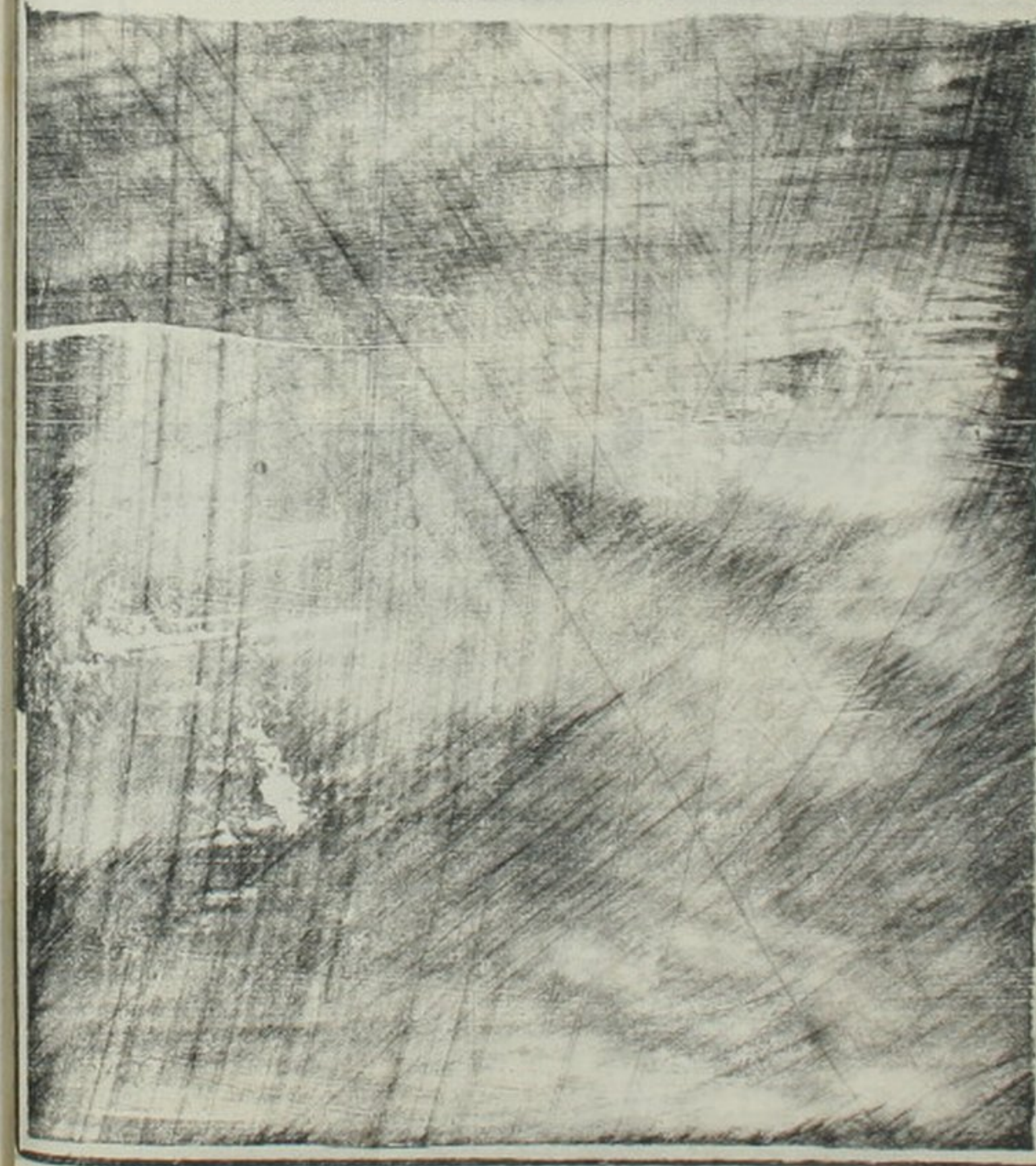
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為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在署住宿非若在外各官印信均由本員在署封貯可比處分亦應量為區別如在署封貯被入竊去專司監守之員革職有印官革職留任限公五日尋獲究辦開復原參處分未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一級調用有印官減為降一級留任職公已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二級調用有印官減為降三級留任職公一月內尋獲未經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為降三級調用有印官減為降三級留任職公已經

兵丁挾盜偷竊佐領關記私行銷毀冀圖隱匿比照盜印信律量減一等不分首從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接減知情不首之兵丁減等滿徒

救滅杖道光元年烏魯木齊案

行用專司監守之員減  
為降四級調用有印官  
減為降四級調用難公  
至在署封貯偶遇水火  
猝不及防以致毀去者  
專司監守之員革職  
任有印官降三級留任  
難公五日內尋獲開復  
原奉處分係革職留任  
者減為降一級留任係  
降三級留任者減為罰  
俸二年題公一月內尋  
獲係革職留任者減為  
降二級留任係降三級  
留任者減為降一級留  
任俱公罪



內庫交剩  
金帛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偷竊衙署  
服物見緝  
盜

輯註當與盜大祀物除合看  
等類若盜內府財物不可以  
內府科職重除擅人  
皇城內府財物除餘緝問擅  
人  
皇城仍盡不法刑字若盜各衙  
門  
欽賜衣帶等物係常人盜  
及內府財物如金銀器物  
及內庫二十四監局錢糧光  
祿寺品物之類以事關  
皇城禁地故但論即坐不計賊  
之多寡不分首從也明初律  
皆斬候改爲雜犯惟盜乘輿  
服御物仍作實犯死罪蓋盜  
御物在十惡之列決不待時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即  
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  
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  
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  
守常人賊之多寡人之首從皆  
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  
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  
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  
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  
若財物向未進庫而盜之止依  
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  
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營之人  
盜者即依  
監守盜論

輯註如盜

御馬如在草場處放盜者依盜官畜產盜內閣六科各衙門物件除錢糧外其餘依官物

暫註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誅矣但盜即斬

兩江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嘉慶六年五月內奉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溝內折卸舊錫斤之郭四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突定擬刑九協惟該犯係在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

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

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

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

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

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

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

衙署例問擬若遇

院內乘便攫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聞郭四著從寬改杖一百流三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即于神武門外工匠往來處所示眾並著曉諭工匠人等偷取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各知畏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能從郭四之例希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三即實安兩次行竊清漪園內雨搭布扇鈎絨繩等物刑部等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該犯竊取兼布繩鈎等件尚非奇財內庫服物可比王三即實安著改為擬斬監候照例入于

本年朝審情實辦理餘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慶保奏審擬熱河蘇拉行竊禁苑賞件一摺此案蘇拉李春和膽敢將避暑山莊存貯賞件肆行偷竊經慶保等照例擬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該犯所竊尚非存貯內庫服物可比李春和著改爲斬監候原例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苑副石鼎有專管之責苑丞王鑑是日該班值宿俱著交部議處苑丞唐訓王尊賢雖非班期究係統轄俱著交部察議餘均著照擬定結欽此

刑案匯覽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嘉慶六年續纂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贓

數人數照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加

一等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贓重

者仍從重論如臨時被拏拒捕殺

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擬斬

立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

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者擬絞

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

刃亦未傷人者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其尋常鬪毆仍分別金刃他物

手足及殺傷本例問擬 同治九年續纂

偷竊

大內及圓明園等處乘輿服物比乘輿服物四等凡

大內御用物件及存貯供器等物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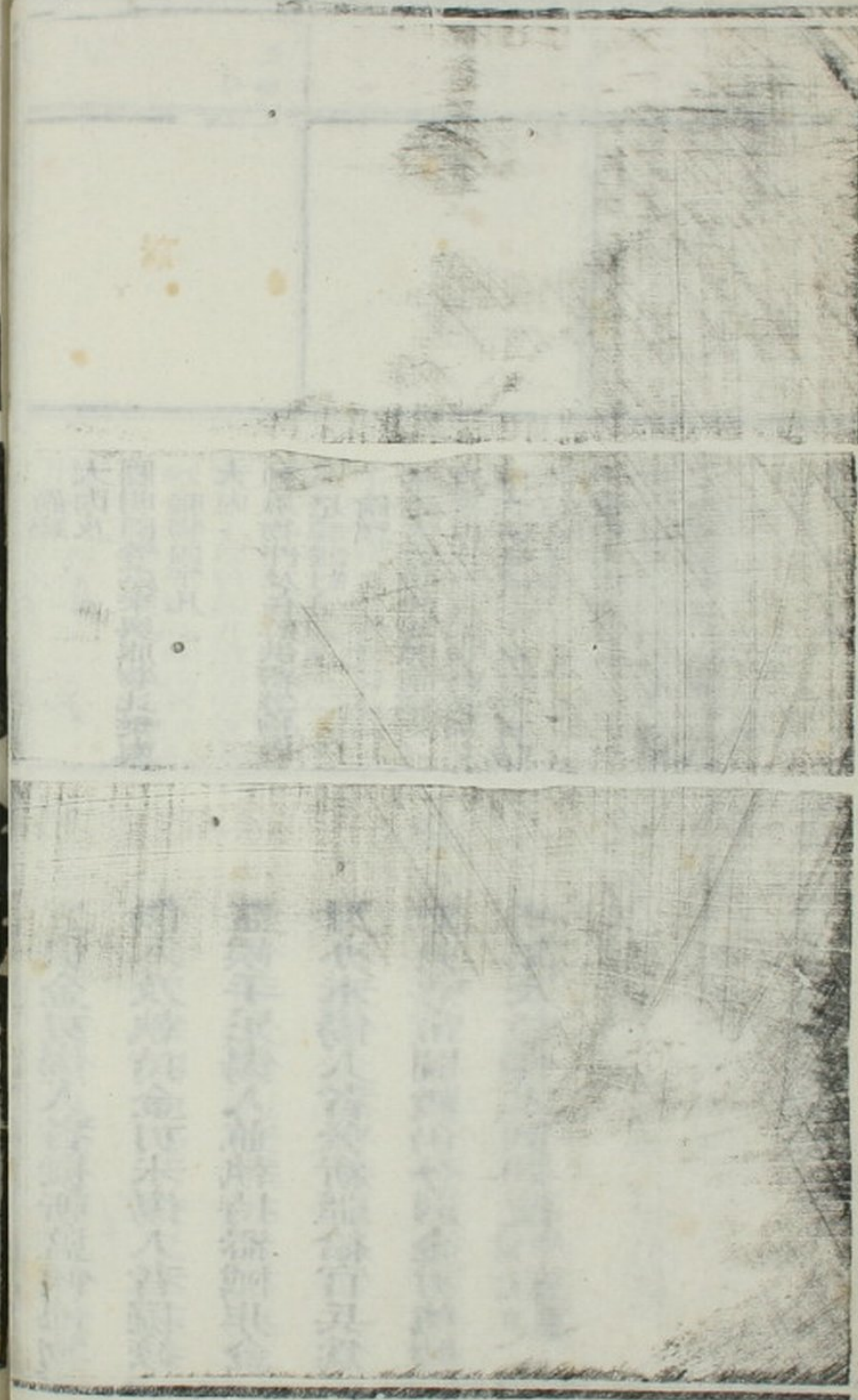
偷竊

禁苑備賞物件比照偷竊

避暑山莊乘輿服物例斬決奉

偷竊

行宮門窗等物係犯時不知仍照竊盜本律科斷 道光三年



遺失城門鎖鑰見此律條	城及門鎖鑰宮	衙門
	衙門	
緝此但言盜未及用也若用以爲姦自各從重論類註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

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

當以盜內府物論盜

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姦

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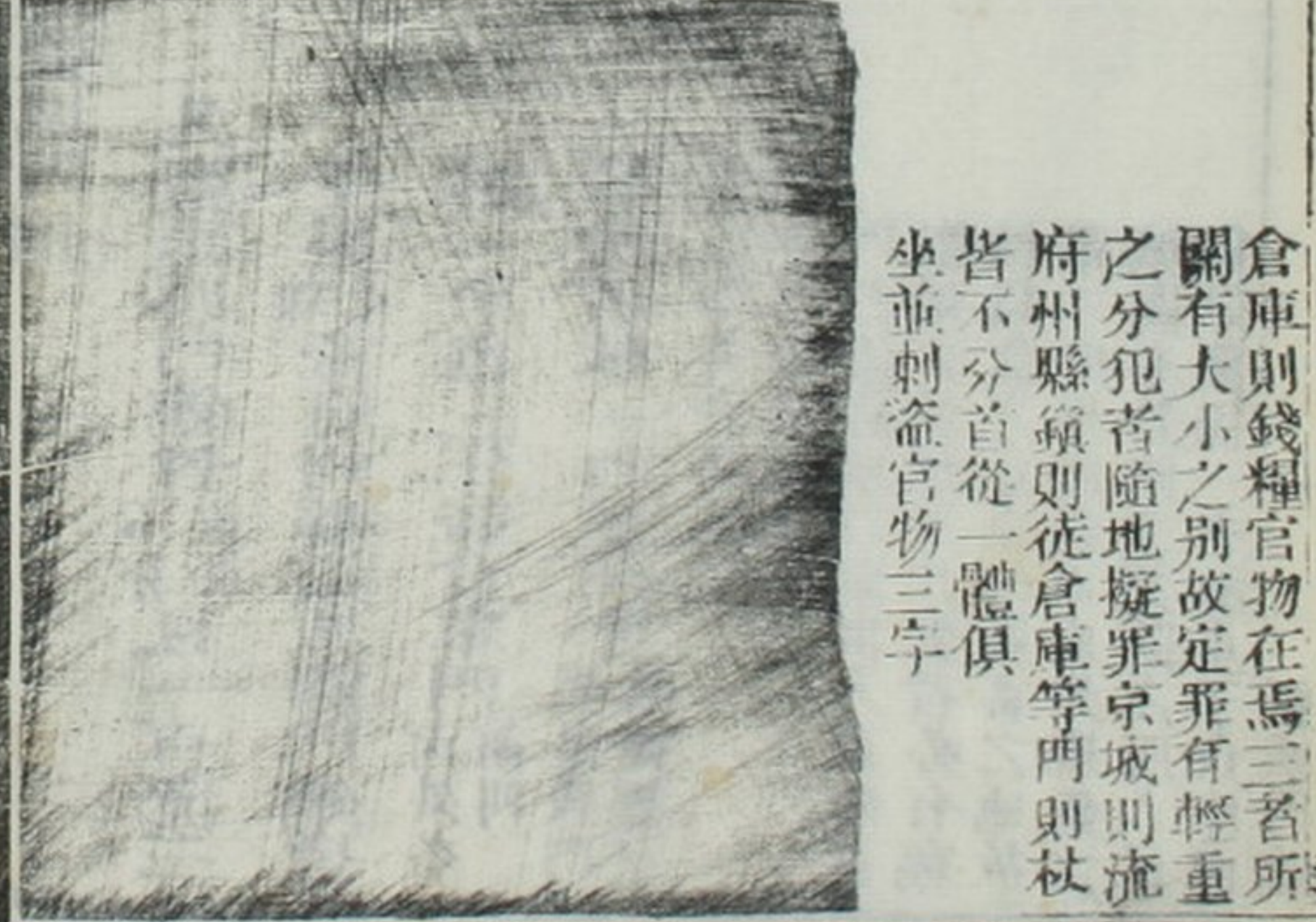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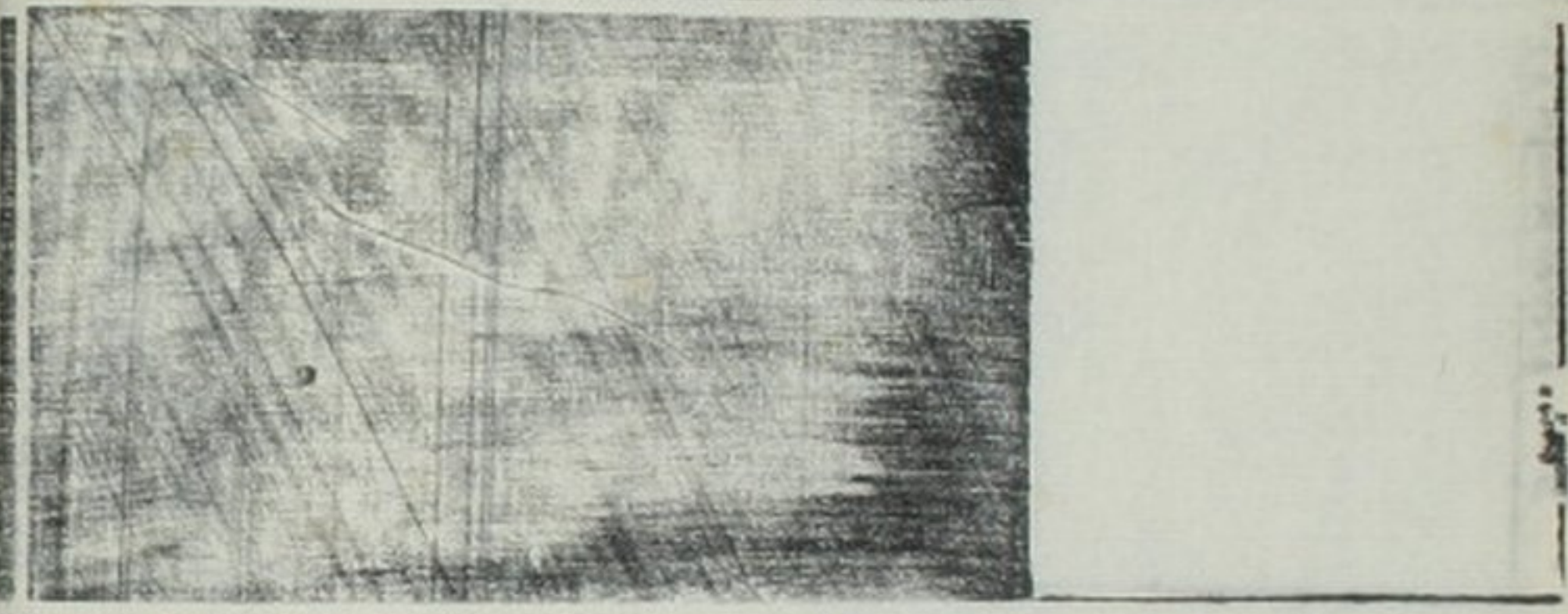
啟爲姦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

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

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

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

盜城門鑰

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輕重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坐並刺盜官物三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

賊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與事主火礮旂纛號帶之類與已得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盜軍器

侵欺收貯軍器見官破物料私賣私藏毀棄見軍政門  
 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見私賣軍器  
 附盜軍器營中火藥器械存貯庫局該管官員不能嚴行稽查致營兵有偷竊私賣等事經別處拿獲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縱容者均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各降三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三級調任公罪提督降一級調任公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見中樞政考

輯註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相盜中又入己官用二項  
 輯註此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輯註或謂以凡盜論者謂盜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營軍器局庫之人自盜則依盜守盜凡人盜于官庫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言有關領字則是止言竊盜蓋盜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隨征兵丁  
跟役行竊  
潛逃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私有軍器  
一件杖六  
十罪止滿  
流見私藏  
應禁軍器

--	--	--

輯註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輯註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關領則有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輯註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之際也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當入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兵丁洪斌所竊鉛它乃打試弓力所用存貯公所係屬官物該犯偷竊出鋒餅質官即屬偷竊衙官死該犯身為兵

條例

為贓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

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仍盡刺字

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己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己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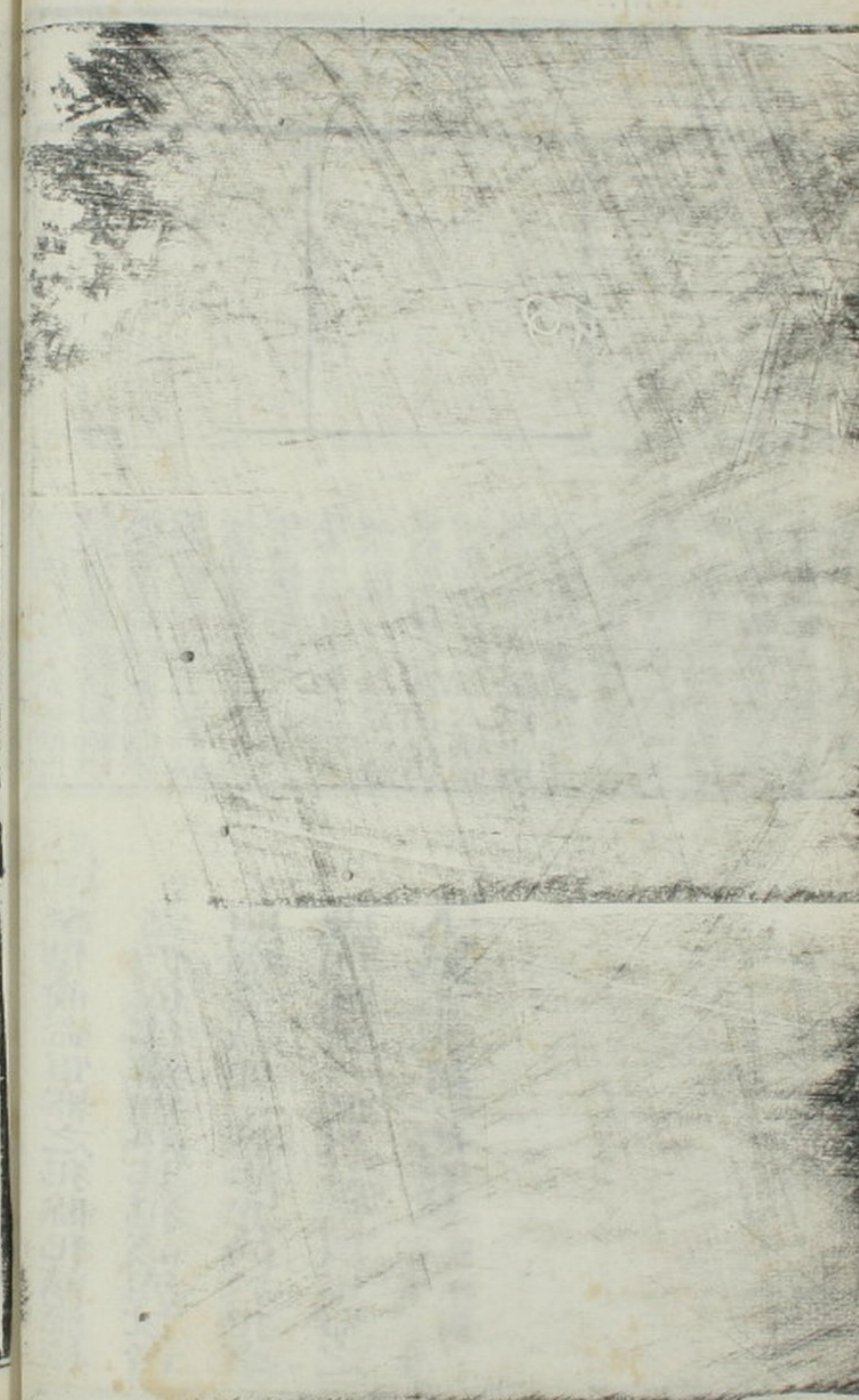
--	--	--

丁不係在官之人尤未便照帶入盜官物律擬以杖枷洪斌應改照偷竊書服物不論贓數多寡改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九年乾隆五十二年安撫國營案

按本條例又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是一經當買所盜軍器即應照本犯減等治罪矣然或一人獨偷關給軍器十件計贓四十兩本犯應照竊盜贓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而管買者有五入每人各管買二件若將此五人按照本犯減一等發落則反重于偷竊之罪矣豈例意哉似應就所當買軍器計贓減盜罪一等科斷為是

一 擊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乾隆二十年例



守護海樹

維探牧放  
見歷代帝  
王陵寢  
毀伐樹木  
見東毀器  
物椽樁等  
縱幸作踐  
見毀天祀  
邱壇  
壇食田園  
瓜菓田宅  
門  
盜砍近邊  
禁禁樹木  
見盜賣田  
宅

一附近  
陵寢禁地之遺化瑞王田園  
通永州府同濟  
雲平谷知縣同濟  
如承德府各州縣民人  
如有偷砍海樹私運出  
山衛賊販賣者將失祭  
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知府降一級調任道員  
罰俸一年縣公係失祭  
差保得規包庇者將州  
縣官降二級調用知府  
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  
級調任縣其州縣屬  
四路同知管轄者該同  
知照知府例處分查出  
揭報者免議

卷三十三 刑律 賊盜上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百  
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首杖八十從減若計人賊重於徒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  
罪一等若木馱  
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  
乃重祭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  
較諸官物為重但盜者不計賊  
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即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為  
重但盜者亦不計賊為首者即  
盜園陵樹木



一 民人入山偷砍有遺失  
火種延燒草樹者查明  
何州縣民人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調用外罪  
直隸總督節制全省有  
稽查營汛之責其火察  
海樹被偷應於提督處  
分上遞減如提督應革  
職者總督降一級調用  
提督應降調者總督降  
一級當任提督應降兩  
省總督罰俸一年提督  
應罰俸一年者總督罰  
俸六個月

賊或是不成盜也故註曰仍  
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  
若欲伐園陵樹木雖未駛載  
豈得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  
陵樹木條也  
註監當竊盜皆併贓論罪  
此註曰入已俟考  
此條不言以在應否刺字  
律無明文須細心查泰併查  
有無成家後同自餘他人故  
須字之語  
竊註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  
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  
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橋樑確  
係新伐者乃半  
註樹林關係山陵護益  
欲與取土取石開闢放火者  
俱於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

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其所  
盜贓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  
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  
別監守常人竊盜各加一等科  
之如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  
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  
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  
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  
此如竊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  
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  
于本律杖八十矣再加一等則  
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  
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  
字皆免刺也按盜而野穀麥菜  
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而塚而盜與器物

不論監守常人為首者斬為  
從者充軍  
示掌云禁山前後盜枯樹枝  
土石者應仍照本律若於禁  
限外盜者仍以盜山野柴草  
木石論  
輯註若有牧放作踐及看守  
官不行約束俱問違制

條例

一 車馬過

陵者及牙

陵官民八

陵者百步外下馬還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 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

盜園陵樹木

主馬牌  
小下馬見  
通行御道  
擅入山陵  
兆域門見  
太廟門擅  
入

邊外偷伐  
 木植見盜  
 田野聚麥  
 子孫奴婢  
 雇工發掘  
 棄毀見發  
 塚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葉製器  
 物稼穡等  
 盜他人墳  
 墓器物見  
 發塚  
 墳墓丈尺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違  
 式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窩燒造  
 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 刑物律斬奏請

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  
 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  
 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  
 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  
 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  
 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

石掘地成濠開窩燒造放火燒山  
 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  
 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  
 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  
 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為  
 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計贓重於徒罪者

三 盜園陵樹木

族人祖塋樹木地方  
弁經營不嚴以致有偷  
砍等事者罰俸一年  
梟

刑部審馬蘭鎮兵丁陶文啟  
等失火延燒荒草把總李文  
瑞畏罪自刎身死一案查律  
載山陵兆域內夫火者雖不

延燒林木杖八十徒二年等  
語今陶文啟張宗信奉派在  
于後龍江禁內守備自應加  
意小心乃因寒暑火苗不  
收拾深澤以致遺失火種延  
燒荒草並未傷及樹木但陶  
文啟張宗信等係守備守  
之兵已與平民不同而該犯  
等于失火之後復敢畏罪潛  
逃情殊罔法若僅依失火本  
律上加逃罪二等擬以滿從  
不足示懲應將陶文啟張宗  
信從重發往伊犁給與厄魯  
特為奴云乾隆四十二年  
八月題結

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  
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  
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  
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  
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  
等擬以絞決其未經得賄潛通信  
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軍徒者亦  
與囚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

弁兵等減發極邊烟瘴充軍僅止  
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  
部議處  
嘉慶十一年修改  
道光五年復奉一頒修  
一 竊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  
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  
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  
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  
柳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柳號三  
個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

盜砍笨木  
一旗民祖笨木植如有家  
奴盜賣他人偷取及不  
自子孫自行欲買者不  
行查拿之地方官罰俸  
一年公罪

律內言各計入己之贓而此  
例及各按竊盜本例刺字既  
用竊盜之例則應併贓矣即  
前條初犯亦應併贓刺字方  
合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  
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  
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  
物分別入官給主乾隆二十四年  
原例嘉慶六年  
改修  
一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  
計贓重于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

道光六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此案已軍外委崔思通有巡查  
地方之責輒囑令兵丁招引匪  
徒偷入紅椿以內持牲分肥情  
尤可惡律思通著發往新疆酌  
撥當差仍照例在任犯事  
附近地方先行枷號兩個月以  
示懲儆其偷牲為從匪應滿徒  
各犯內何洪李起懷張秉和三  
名雖據親老丁軍善不准置養  
在逃兵丁黃得五及首犯李五  
前各盜犯李四等仍著馬蘭鎮  
總兵前直隸總督一體飭屬嚴  
緝務獲歸案審辦餘依議欽此

非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  
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  
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  
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  
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  
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猶賊例擬  
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  
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  
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

盜園陵樹木

竊盜本例刺字其竊欲止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照前

例問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

磚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乾隆四十五年原例嘉慶六年十五年兩次修改十九年復奉頒修

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

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

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

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

三年係所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

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

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所人

發吉林當差民人發邊遠充軍如墳

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問不應重杖若係枯乾樹

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

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

盜園陵樹木

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是  
計贓重者杖一百非重者杖  
一百并枷號三個月也蓋竊  
盜計贓論罪並無枷號不可  
執名例所人執枷之例比照  
折算致與下文二十一株以  
上發邊遠充軍句輕重不符  
但既照竊盜論罪其罪至徒  
流應否仍蓋本法加枷號三  
個月之處例無明文臨時酌  
之上條盜他人墳塋計贓者  
亦同此法

刑案准覽

先經兩次犯竊面臂俱利復竊親王舊安處壇旁柵欄例得准竊論免刑不得照三犯科斷仍酌加枷號示懲刑部議

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

竊盜罪加一等乾隆三十九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復

奉 頒修

一私人紅椿人道以內偷打牲畜為

首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

滿日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

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

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

個月滿日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如延燒

毀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道光五年續纂二十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旂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宰人

參至五十兩以上為首比照盜

大 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

上為首發新疆給兵丁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上為首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下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偷竈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為首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為

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首發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俱杖一百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竈者照偷創山場人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竈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犯首從俱利益官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者俱免刺

盜園陵樹木


字參物入官旂人有犯銷除旂楮  
 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  
 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  
 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  
 應斬決者為首之弁兵擬絞立決  
 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  
 分別當差為奴其止疎於防範者  
 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道光十年

續

一凡在

陵寢園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於  
 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  
 軍其無園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  
 盜砍者即照園牆以內科罪若在  
 紅椿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  
 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  
 椿以內為首杖一百均枷號一個  
 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


盜園陵樹木




杖一百為從各犯俱於首犯罪上  
 各減一等問擬其圍牆以外並無  
 白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  
 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致犯  
 逃避者各與囚同罪咸豐三年續纂

監守不收  
 本色見庫  
 出通關殊  
 監時差違  
 警領亦是  
 監守見柳  
 監臨王守  
 監守許取  
 所監守之  
 物見詐欺  
 官私取財  
 乘機復欺  
 見解解官  
 物

黃卷倉庫不覺被盜錢糧  
 互相密察及私借錢糧那核  
 出細守等官對物請條  
 輯註不分首從併職論罪亦  
 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輕重監臨本以稽察王守王  
 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  
 猶取已家之物矣故曰自盜  
 重者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  
 而言  
 輯註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  
 再犯刺左臂三犯首級而監  
 守常人搶奪三條止云並于  
 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  
 再犯三犯之文或者謂再犯  
 不刺三犯不該矣非也蓋監  
 臨王守一犯坐罪即離職役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王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併職論罪併職謂如十人  
 節次共盜官銀  
 四十兩雖各分四兩人已通算作  
 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  
 若十人共盜五十兩皆杖一○重於  
 百之類三犯者絞問賞犯  
 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每字  
 各方  
 一寸五分每書各潤一分五釐  
 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侵盜錢糧  
禁禁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不得復為盜守何再犯三犯  
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恐間  
有三犯首故註補出若常人  
盜其情重于竊盜如有再犯  
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刺字  
縱使主盜奪則情重亦當  
比照刺字且三犯例應絞決  
嚴于竊盜豈有再犯反不利  
字律文監獄當互看也  
前註直宿人知而不捉拿者  
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輯註監常竊盜俱不審力不  
准贖惟老幼婦女犯者准贖  
輯註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  
加一等比竊盜律加二等  
輯註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  
也即少至分數亦杖八十一  
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即

- 五兩杖一百
  -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 雜犯三  
流總徒

盜竊錢糧

一旗丁於酒船未經抵通  
之先沿途盜賣米石押  
運之同知通判不行查  
出不及五十石者罰俸  
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  
一級滿在一百石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二百石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願  
罪

一重運入境查令該管道  
府州縣往來巡察如失  
察盜賣一起者州縣官  
罰俸六個月道府罰俸  
三個月一起者州縣官  
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  
個月一起者州縣官降  
一級道府罰俸一年

多運分數亦杖九十不言  
者有文也

輯註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  
錢加一等而一兩之上雖云  
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  
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  
兩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  
為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  
錢也

輯註至三十兩流罪之後則  
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  
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  
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  
重罪也  
輯註監守盜四十兩斬常人  
盜八十兩絞俱准徒五年而  
仍列斬絞之名惡之至也  
參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

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  
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  
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  
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  
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  
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  
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即盜  
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况盜  
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若  
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  
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  
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  
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  
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

年四起以上州縣官  
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  
留任道府失察二  
起合計米數已在五十  
石以上將州縣官降一  
級調用道府降一級  
合計米數已在一百石  
以上將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道府降一級  
若遇清糧起卸令  
故船正副旗丁分官  
押隨大幫衛軍而行不  
得離船自行駕運仍責  
令該管道府州縣巡  
如有盜賣均照前例分  
別議處  
州縣官一年內能擊獲

工食并給賞等項有侵越者  
引引字在官財物未給付  
律如已與而科取入已則引  
科飲軍人錢糧賞賜律如侵  
隱違禁貨物與入官贖物則  
引私物當供官用守掌侵欺  
律  
轉送寄監守常入盜贓知  
清用去科照後分贓知監  
守常入盜贓而故置律守盜  
中贓物常入竊去贓物是  
否知情依竊論  
私借錢糧之類律應同守  
自盜論者均照計贓完  
軍營兵丁偷盜米糧及毀傷  
布袋不行修補以致拋棄米  
石者八旗兵丁鞭一百條旗

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  
庫等物若于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  
字三犯則絞若所盜器物錢帛  
之類尚未將行或珠玉寶貨之  
類尚未入手銀兩折動原封未  
毀開動倉庫雖有盜取實蹟其  
贓猶未入已難計贓坐以盜  
罪應照擅開官封論罪○若甲  
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  
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甲  
以己財與乙買免乙依受財故  
縱律以贓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  
盜也○若監守之人已經交卸  
或已革職役而盜原管錢糧此  
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

兵丁細實八十棍說中福取

盜贓總論一次者紀錄  
一次道府等官於所管  
境內等處盜贓四  
次者紀錄一次再有冬  
獲照此遞加  
侵欺錢糧  
州縣侵欺錢糧軍職  
罪私罪該管知府直隸  
州知州保扶同出結者  
革職私罪先於不犯名  
下勒限三年著追償三  
年限滿不能全完本犯  
照律治罪查明實係家  
產全無無力完繳即將  
侵欺之項盡數著落扶  
同出結之府州賠補至  
完之日不准隨復不完  
按律治罪

欠帑人員查追稽沒各例恭  
看給沒贓物贖贖入官家產  
擬斷贖罰不當等條  
雖軍職知縣趙錕侵蝕塘房  
修葺銀兩旋開改教之信即  
行陸續放給並無入己應照  
知人欲告而自首律於監守  
盜計贓本罪上減二等定擬  
不准納贖乾隆二十四年江  
蘇案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  
那移應追之贓今刪去那移  
二字最為分明蓋監守自盜  
以侵盜言與那移出通關例  
之例輕重不同虛出通關例  
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即

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  
物及經收解人役將收解錢  
糧交明之後却行偷盜或新役  
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  
等為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  
當監守之任俱以常人盜論○  
若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  
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  
云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  
之人如巡風應捕等類挾分原  
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匪  
贓而舉者科以勒索盜者以原  
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舉者科以  
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  
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  
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  
者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求索則  
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州縣侵取錢糧該管府州係失於稽察者照失察侵盜律革職開任職  
律盡生察盜者職不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又刑部官員犯公罪如  
本犯於一年限內全完  
准其開復不能於一年  
限內全完即行革職  
不准開復  
一州縣侵取錢糧該管道員知係扶同徇隱府州一體革職分賠如失於察察同城者降三級  
兩任俱不  
一州縣離任身政府州道員始將其侵欺錢糧查出揭報者仍照例分別

此得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即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亦有申明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奏廣東左翼鎮把總盧陞赴省領餉因將餉銀將餉銀拆去印封獲用三百九十餘兩計監守盜贖流不足處等語發伊聖允當否差該犯因賄使盜餉銀與郵不法永遠不准回籍起意賄博之雷朝元比依無賴匪徒律革職局駕船誘賭罰杖一百徒三年同賭之犯照為從減一等均面刺誘賭非犯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湖南巡撫 奏益陽縣知縣

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孫之以上等項輕重不論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贖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贖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贖律准竊為從免刑刑斷惟所得非原贖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受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得利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贖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贖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

一州縣侵取錢糧該管府州係失於稽察者照失察侵盜律革職開任職  
律盡生察盜者職不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又刑部官員犯公罪如  
本犯於一年限內全完  
准其開復不能於一年  
限內全完即行革職  
不准開復  
一州縣侵取錢糧該管道員知係扶同徇隱府州一體革職分賠如失於察察同城者降三級  
兩任俱不  
一州縣離任身政府州道員始將其侵欺錢糧查出揭報者仍照例分別

議疏善賠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侵欺錢糧將該管員照府州例分別辦理  
以優為挪  
一官員虧害犯承審官借端奪作挪移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撫不秉公確訊扶同開脫亦降二級調用私罪  
假捏虧空  
一州縣各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故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者經官推察審屬實即著本犯名下獨賠仍照例治罪  
一書役侵欺錢糧州縣官提作良欠申報者照從

劉守領價採買有起意勒派大戶捐輸而親信長隨魏榮有書劉廷機欲得該縣歡心極力分取花戶共捐銀三百八十餘石尚未交倉係贓未入手輕罪不議外其餘回數價三百六十餘兩全未給發即與侵盜無異既思侵帑又復利其若僅計贓定擬罪止杖流應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魏榮劉廷機迎合本官意捏從恩派勸捐違常不行稟明者不同應照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乾隆五十二年奏  
蘇撫福 奏有容縣糧書侵蝕錢糧一案查例載監守侵盜倉庫錢糧大已數在一千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  
四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那移限內  
完賦分別  
減免見那  
移出納

一  
凡虧空之案審出地方  
官那移氏欠見實除將  
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  
四個月交員徹底清查  
出具並無侵挪影射印  
結再令接官出具認  
微印結仍向欠戶催徵  
儘本無民欠交接任官  
通同捏結照所捏民欠  
之數將接任官與本犯  
同罪責令分賠

兩以上者擬斬監候等語此  
案孫乾三侵用錢糧漕米計  
贖二千一百六十七兩尹家  
駁計贖二千八百二十四兩  
鄒國吉計贖二千七百二十  
五兩均應照侵盜錢糧一千  
兩以上例斬候查該犯等身  
充糧書膽敢積年舞弊受盜  
多贖實屬目無法紀未便稍  
稽刑戮應請即行正法以昭  
炯戒江富年等五犯侵盜糧  
米計贖自二百九十兩至九  
百一十七兩不等計贖俱在  
一千兩以下但該犯等侵吞  
弊混狼狽為情節節俱重若  
僅照例擬流加等發遣為奴  
尚不足以蔽辜應從重擬絞  
請即行正法以為盡吏憲儆

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  
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  
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受財計贖從重論 乾隆二年例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者落犯人妻及  
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  
全無不能賠補在旗泰佐領驍騎  
校在外地方官取其甘結申報都  
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

侵虧之案  
各查任所  
及原籍出  
結見那移  
出納及虛  
出漏歸條

欽法善私者戒嚴縣王光陞  
既已查出弊竇乃以案情重  
大僅將本任內各役侵蝕銀  
二百七十九兩具文報出遷  
延親望希圖牽責殊屬玩視  
公務未便因循任微曾經  
具報稱從未減知府宋觀光  
身任吏率乃于所屬縣內蠶  
書舞弊先既漫無稽察迨至  
奉批究審又復一味遷移稽  
延玩縱殊乖職守王光陞未  
親光均請  
旨將新羅劾力贖罪以示懲儆  
乾隆五十五年案  
同承清身任守備于護理參  
將時軌敢賭博營私盜收入  
伍及復捏名官餉確竊不報  
且恐著參將到任查出平日

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  
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  
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  
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  
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  
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  
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  
迫申報取其甘結之事屬官不行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不得株連  
見隱瞞人  
官家產

劣跡擅動公項銀一百兩先  
事發後官屬狡詐雖所動公  
項訊停暫時挪移仍即彌補  
經管公項現亦足數但將存  
署主守之官銀因私擅動即  
與監守自盜無異爾承清除  
旨濫重程計職無多諱稿不  
報僅止革職並以財行求亦  
罪止杖徒各輕罪不議外應  
如所奏依監守自盜倉庫錢  
糧一百兩以上例杖二百流  
二千里該參升御私廢公費  
緣狡詐備擬杖流寓屬罪浮  
于法應改發伊犁當差乾隆  
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首從重治罪 乾隆四十二年  
修改  
一 凡侵食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  
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  
子監追 乾隆十二年 上諭  
一 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  
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  
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個  
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  
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

口列入應賑冊內旨領  
帑項并與國州知州溫有光將  
賑銀易錢易多散少奉  
旨解京嚴審一案將陳王依侵盜  
錢糧例擬斬監候溫有光按  
例應嚴懲例罪應滿流但以  
例應嚴給災民銀兩輒思易  
錢給發若果按照時價發給  
災民多符數十文之益乃易  
多散少侵扣入己雖非因事  
受財實屬干法有枉溫有光  
應請比照枉法贓八十兩以  
上律擬絞監候懇本官陳  
玉淳開賑戶百領帑銀分得  
銀一百八十兩之承辦災賑  
書吏阮冠唐等聽從本官溫  
有光將銀易錢分得錢一百  
五十千之王炳等若依盜倉

兩個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  
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  
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  
于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  
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  
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如  
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乾隆  
十七年原例嘉慶  
十一年修併  
一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庫錢糧一百兩以上俱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不足以示懲儆應將該犯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知情竊寫賬冊未經分贓之書吏照不應重律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嗣後各省州縣如有侵蝕錢糧數逾巨萬者該管分司別問擬斬候斬決勒限監追限內全完貸其一死不敘用逾限不完即行正法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山東省虧空案內

刑案匯覽

上諭  
侵盜那移限內完贖准其減

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人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犯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

免之例係指本犯自行完交者而言至上司分賠完項應否減免自應請本具題請旨定奪

庫書偷竊庫銀應照監守自盜論限內全完照例免罪竊計計詳庫項本員身死將子監追循情結報之知州照虛出通關律以監守自盜論擬徒代管庫務侵銀百兩以上之犯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擬流均俟還銀限滿分別有無全完再行辦理不得即行發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

私破倉穀

一州縣衙門所需食米照例自行置買不得私破倉穀該管上司亦不得發價交買致屬賄賂

官設供應該督撫務不  
時察訪如有疎用等弊  
均照侵欺錢糧例分別  
辦理

應照監守自盜例科斷從重  
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慶十六年刑部案

撫書于革役後在地丁房幫  
辦事件私收花戶銀米入己  
將廢申揭寫新申欺騙鄉愚  
計贓六兩有零比照監守自  
盜律滿杖限內完贓不准免  
罪 嘉慶十八年江西案  
都司侵蝕兵糧改文後一  
年限內完贓其規避增減文  
書例應加罪二等係由侵盜  
而起並非別犯他罪應准其  
一併寬免 嘉慶十九年雲南  
帖書盜用都司鈐記官領俸  
餉銀兩因其並無欺守之責  
比照竊盜庫貯銀錢例絞候

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  
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  
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嘉慶六  
年修併

一經純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  
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  
米入己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  
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二十石

旨即行正法聽從官領分贓之  
字減發黑龍江為奴 嘉慶  
四年五謀案

銀匠干發交領解審庫銀兩  
乘機侵用一千餘兩限內全  
完外照監守自盜例減等擬  
徒從重加軍部議監守盜倉  
庫錢糧之例原以在官人役  
有監守之責者故特設條條  
若非在官人役則有常人盜  
之例改照本例科斷 嘉  
慶

庫書進庫押兌銀兩乘開偷  
竊尚未出庫比照竊盜封  
竊盜庫銀未過得財例高徒  
道光三年  
庫書侵盜漕糧限內完贓不

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  
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  
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  
俱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  
減為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  
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個  
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邊遠  
充軍應絞候者減為近邊充軍軍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得牽引監守盜倉庫錢糧限  
內全完免罪之例仍應照例  
問罪光緒二十一年江  
門丁書役派管平糶係屬臨  
時差遣均有主守之責其尅  
扣米石偷賣侵蝕應照監守  
自盜律不分首從併職論罪  
照例刺字限內完贖不准寬  
免違例多買米石之人均照  
通  
制律治罪道光十二年邸抄

流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  
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  
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  
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  
上及不及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  
緩決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  
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  
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  
候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其駕掌人等如有盜賣官船  
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贓  
治罪至押運漕糧官弁旗丁及各  
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  
本律例問擬同治九年續纂

外省盜案

行劫倉庫監獄盜犯承  
督各官於疎防限內拿  
獲及半兼獲盜首及窩  
家窩藏者免議如在二  
恭限內獲犯即將降罰  
革職各處分以獲盜之  
日起扣滿三年四年無  
過分別開復其年限內  
能全獲者仍將原處分  
查銷

當奉看監守自盜條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  
看并奉看各註而論得財之  
法詳在分取竊取皆為盜條  
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  
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  
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  
竊盜法官當罪不然若嚇索  
詐欺詐騙起匪等項係官銀  
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  
得概擬常人盜也  
竊官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  
監守盜輕一等所以設監守  
也此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  
物也  
竊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  
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  
輕一等賊亦加倍而後坐所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  
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  
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減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

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輒註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  
五兩加一等加至十兩則二  
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  
此常人盜亦稱盜也盜銀種  
官物與盜民間財物一也科  
罪之法次於盜守嚴于竊盜  
以倉庫為重也然竊盜兩數  
是實竊盜守常人兩數是雜  
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  
釋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  
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賊數之  
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  
而監常三犯即問費絞並無  
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  
而輕民財矣似當隨時斟酌  
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  
意俟考

二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  
三流

雙料倉庫內給主之賊雖非  
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  
倉庫也

嘉慶十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果勒明阿奏查明偷盜庫  
貯官布之賊勳靈一犯擬絞監  
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所擬過  
重向來竊盜入犯有該律不法  
逞兇斃命及在邊境滋事罪應  
問擬斬絞者往往即行正法係  
為守防新疆地方起見此案數  
萬靈盜官布所犯偷竊罪名  
自應計較科斷即欲依本律加  
重問擬亦何至由杖流加至絞  
決事關人命出入豈可意為輕  
重果勒明阿著傳旨申飭所有  
賊萬靈一犯著發雲貴邊遠充  
軍其失察各員著該部察核具

總徒  
四年  
八十兩杖  
雜犯徒五年其監  
守直宿之人以不  
覺察  
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  
軍民人等即有官有役之人凡  
不係監守者皆是錢糧等物統  
謂之財不得財者為已行而為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  
尚不及擄取或因扇鎖固密狎  
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為  
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人  
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  
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  
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  
監守日自盜者以財掌于己如  
取諸家也不言得財不得財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

種船舵丁  
侵米見轉  
解官物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扣開官封

刑案匯覽

奏欽此

運官家丁串同船戶盜賣官  
銅一萬二千斤將船際沉分  
別擬以絞流其知情承買之  
人與從犯同罪說合之犯減  
擬滿徒三年二年湖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祠  
油與奉官倉奉解送官物之  
人不同應照常人盜官物非  
田庫中盜出例仍依竊盜論  
罪係車夫行竊照例加柳受  
雇押送之人事後知情未經  
分贓于從犯算上再減一等  
道光四年奉 旨 欽 此

條例

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  
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  
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  
分贓為斷也

一竊盜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  
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  
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  
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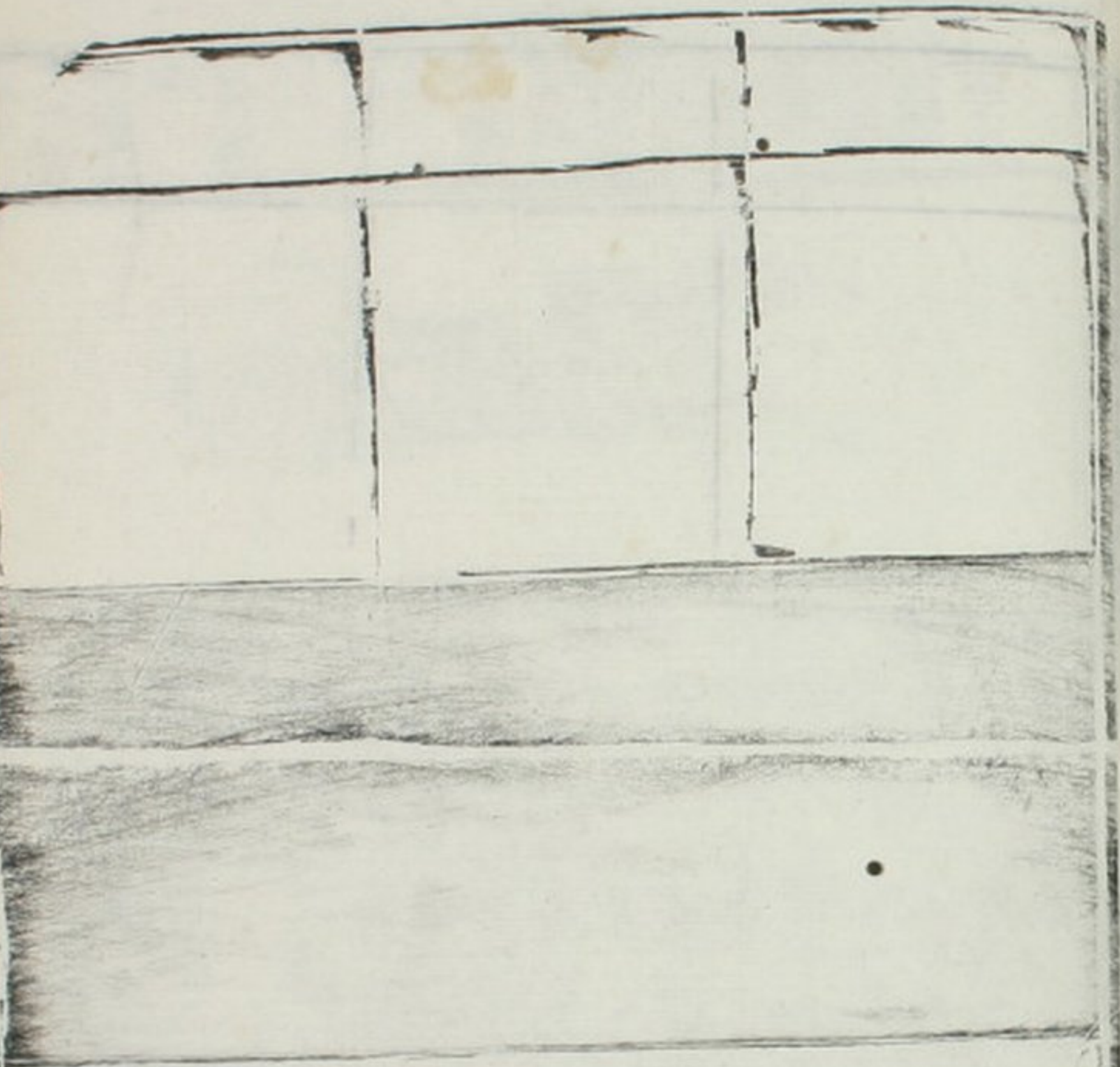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  
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  
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  
分贓數多寡發賣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  
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  
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竊盜餉鞘銀兩即

三人盜倉庫錢糧

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  
各按首從一例科罪乾隆二十八年原例五十年

三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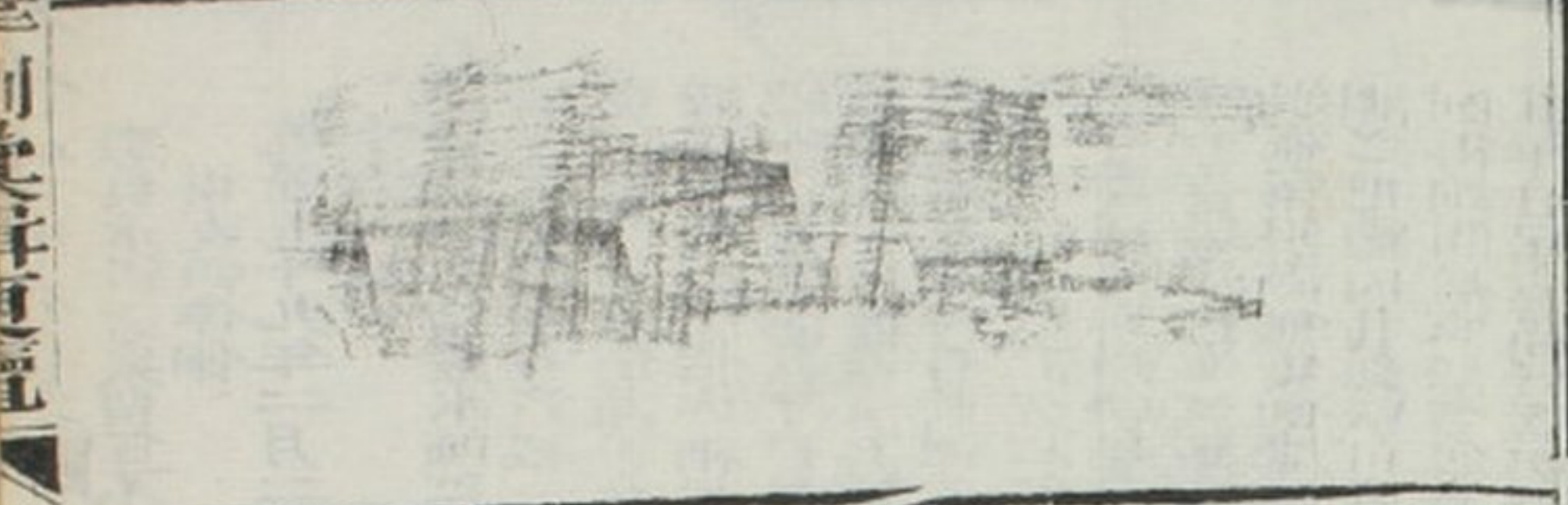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鈞擄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贓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擄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于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嘉慶十年續纂道光十年修改二十五年復奉頒修  
一除經紀地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


清糧各照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人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烟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同治九年精纂

強盜不得財發黑龍江見徒流遷徙地方圖財害命見謀殺人竊盜拒捕見竊盜柳枝竊盜盜不減見五刑臨時行強見共謀為盜因盜威逼人致死見威逼人殺



賞奉看其謀盜條  
 得財已行而不得財以藥迷入圖財為盜臨時拒捕殺傷人因盜而殺真財逃走因追逐拒捕  
 輒言凡論盜須看盜賊窩主與其謀為盜三條  
 輒言強盜律最重叙於監守常人盜之後者重官物也  
 輒言以藥迷入如蒙汗開香之類但以迷入圖財非方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與強盜同科  
 輒言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不得財則依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其造意不行又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賊首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不得財皆斬須因盜而殺者罪亦看臨時二字不論成否與其盜之人不會如之否不分首從強盜

死

盜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捕

夥盜臨時畏懼不行或因別故不行分別問擬見其謀為盜

徵負承緝盜案官不自得支領俸餉

一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諭據長麟奏請嚴水師監哨及汛弁降補各章程一摺所奏尚是已依議批交該部知道矣至摺內稱把總因盜案降調其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著准其開原任該弁等持有此例未免心存玩視應請先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得仍留把總原任等語向來武職承緝盜案限滿無獲例應降調之把總因具無級可降例得詢問居官該督等查其平日居官尚好者仍准

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積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輯註若其謀時先曰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殺之則是強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不助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自是不言見耳

輯註竊盜三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且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為臨時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於不拒捕殺傷如後之不一

助力不知情也曰及者分

之也此謂捕者不應坐斬後傷即非捕中事

者謂有非拒捕而殺傷者

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已捕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情事之常有者曰督斬者或拒捕殺傷人或被傷人皆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為首隨從為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為竊本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於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姦者本謀為盜因盜而又行姦也此本強盜之事而姦或有之如事主家止婦女姦者欺而姦之也姦猶指傷於人故亦如殺傷人

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鄰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賜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賊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已謂之分賊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高至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盜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捕

夥盜臨時畏懼不行或因別故不行分別問擬見其謀為盜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留任即文職內水八流一項無級可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懲辦等語請留任以致該官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受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廢徒博嚴數之名而實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

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  
遇有承緝降調處分除居  
官平常者照例斥革外其  
經該督撫察其居官尚屬  
可用者把總即以經制外  
委補用不准食餉至文職  
之未入流一項即使准其  
留任亦不准支領俸祿如  
軍職留任之例四年無過  
開復庶該員弁等知所儆  
畏於一切承緝案件不敢  
稍存怠玩以憑懲創而專  
責成欽此

之罪強盜不言拒捕殺傷人  
及殺者統在強盜之中不符  
言也至皆斬之決無可復  
加故條例又有梟示之法也  
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  
之也同行為竊彼則拒捕殺  
傷人及後此則不會助力不  
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為知  
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  
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  
謂之知情先既未有此謀臨  
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  
於竊則罪止於竊也末節須  
看奪財及因而字奪財逃走  
則原本官拒捕也因而拒捕  
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  
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  
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在財

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  
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  
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  
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  
在內既經迷入即是已行得財  
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  
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  
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  
竊臨時實強矣拒捕下有及字  
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  
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  
傷人而言大竊盜而至殺人傷  
人兇強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  
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  
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  
為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  
護賊格鬪全不畏懼與強何異

嘉慶四年兵部議 奏  
嗣後閩浙江南廣東山  
東等省水師人員遇有  
疏防盜案一體改照陸  
路設有墩鋪之例勿察  
分巡再汛各員任係二  
泰無獲降一級仍舊任  
四泰無獲降一級調用  
總巡統轄之員三泰刻  
止該省副將自應仍舊  
其無庸另行擬議至  
等獲盜犯抵銷本任之  
處先據閩浙督臣魁  
奏准率獲鄰境一案抵  
銷本任一案亦屬鼓勵  
人材用資補捕之道應  
請嗣後各省水師人員

強盜但得財則斬不得財  
止皆流  
竊謂因拒捕不言殺傷人  
者以罪人拒捕實有殺傷科  
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  
捕傷人而言之自首則盜與  
拒捕之罪無異而傷人之罪  
應科名例所請償於人不  
免而得免於刑也既已奪財  
是不得財矣盜不得財本  
罪是盜五十罪人拒捕應於  
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  
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  
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  
於本罪亦應從重論  
竊註如賊已為夥賊攜帶先  
行後因被擒及追逐拒捕致  
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

故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  
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  
下文奪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殺傷人  
之妻女近人之身而不畏人之  
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  
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  
論成否不成盜得財不得財皆  
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  
盜以其類於盜也其盜入內或  
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  
時既未會助力同行為竊原未  
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  
拒捕殺傷人及殺情者同伴事  
至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  
別得財不得財及為首為從論  
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  
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



能得獲洋盜一案無論  
本轄鄰境俱准其抵銷  
本任承緝一案如並無  
承緝疎防之案遇有等  
獲仍照例辦理

外省盜案  
凡直路利莊劫劫以失

五城盜案  
處分附盜  
賊捕限

城行劫  
賊捕限

事之日起扣限四個月  
盜犯未獲限奉疎防將  
承緝州縣印捕官住簿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降一級監任再限一年  
緝拿三限不獲再監任  
一年緝拿四限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其盜  
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拿捕盜屬員確論同案  
初泰停限罰俸六個月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雖盜犯照  
案緝拿同城府州縣初  
泰停限罰俸六個月限  
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雖盜犯照案  
緝拿不同城府州初泰

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  
捕打倒事主復獲財而去應  
依臨時拒捕科斷  
輯註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  
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應捕之  
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盜  
罪犯人得而捕之也  
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  
少而無兇器或途中或開市  
見人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  
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  
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  
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  
若先搶奪後打或慮事露搶  
回而打者止盜搶奪其三五  
成羣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  
奪人財雖強搶奪實強盜也  
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

後明火執仗以暗進明出乃  
臨時行強須認明確不可  
誤擬  
輯註不得財者因追逐而不  
得也若盜手即謂之賊其  
未分受者是不分贓非不得  
財也  
輯註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  
總分在得財先後將將事主  
按捺捆縛打傷之後攔賊而  
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羣盜  
入室搜贓皆為臨時行強若  
賊已入手事主驚起追逐因  
而格鬪即時拒捕也此中  
分別最宜詳慎  
全無造意不行而分贓律無  
文可否比照高子身雖不行  
而但分贓者斬例存泰

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  
而為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  
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  
本律而附著於此以見此條因  
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  
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  
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  
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己然  
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  
逃走而見捕即拒不候再計故  
曰臨時也律貴誅心推臨時拒  
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  
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  
拒捕之心僅以求免耳亦當照  
罪人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科  
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  
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

不拒者乎律不言拒捕者  
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  
即坐皆斬是反重於強盜矣彼  
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惟高主有造意其謀行與  
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律以盜非  
高家不能藏身聚謀故高主之  
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  
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  
分贓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  
分贓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  
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  
懷則臨時斟酌可與高主同科  
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  
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  
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  
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

內外洋失  
三日內  
河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強盜刺字  
見起除刺  
字

罪係六個月限一年督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難盜犯照案緝拿兼  
轉泊員俸滿城初泰  
罰俸六個月限一年催  
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難盜犯照案緝拿  
此師勸處其治江地方  
設自巡江官員如有  
疏防巡江不力之員  
罰俸一年不罪  
城內居民被劫照限題  
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  
捕官俸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盜犯照案緝拿同  
限年緝拿同城盜聽  
員初泰俸限一年緝

輾註于係城池謂扒越城垣  
或出入水道若在城內行  
劫不照于係城池擬罪  
輾註響馬謂有響號為號也  
乘馬執械白日公行其罪重  
於強盜故臬示以別之  
響馬專以邀劫為事其隨身  
所帶弓矢軍器亦專為邀劫  
而備而行響號必早經糾合  
若隨身防護之具並非專為  
行劫而帶與律律註所稱  
有兇器之義不符仍應照搶  
奪辦理乾隆七年部議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旨治盜係更日嚴厲祇應職司緝  
捕本不當審訊事件乃於未方  
增呈報盜案從京畿道訊供後  
將主謀宗連更夫徐景元交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  
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  
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  
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  
決臬示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臬  
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  
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

後分賊律  
科斷也

新疆地方  
兵丁跟役  
為盜見自  
書抄奪

學限滿不獲降一級調  
用公罪盜犯交與接任  
官照案緝拿同城府州  
初泰俸限一年督緝  
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盜犯照案緝拿同  
城道員初泰俸限一年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盜犯照  
案緝拿不同城之府州  
捕盜廳員均照道路村  
莊被劫例議處  
一省城內被劫總督及無  
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  
俸六個月公罪  
一駐劄城外大小文武衙  
門官署被劫照例題參  
疎防將承緝州縣印捕

與治尊釋放回家其  
陳升因其高壽請開  
禁回冷監避盜案分級敢  
擅行審訊轉將書主  
誘令陳升認領伊士  
勒事主承認自行緝  
詳看圖清張重案會  
院著加柳號一個月  
院等前示家俸各坊  
驚心嗣後遇有盜案  
直緝拿不致意存玩  
柳號滿日再行發洋  
升復受雇家人聽察  
伊三究因冷監過  
稍有不原著免其  
所議行欽此  
知情故縱是明知盜賊經由  
住宿之處不行緝經非縱令

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修改十九年復  
奉 頒修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  
邀劫道路賊證明首俱不分人  
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  
劫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首  
犯斬監候為從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財又未  
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  
犯杖一百  
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  
強盜

強盜

老瓜賊類  
盜賊高主  
引賊劫掠  
報仇見同  
前

官俸限一年循等限  
滿不獲降一級重任再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  
緝拿其捕盜賊員府州  
道員仍照道路村莊被  
劫例議處本署官有官  
轄兵民之責官即照承  
緝印捕官例議處  
盜案疎防失事地方保  
吏目典史管轄者將吏  
目典史查泰係巡檢管  
轄者將巡檢查泰其捕  
盜同知通判州同州判  
等官有分防地面者亦  
照此例  
盜案疎防日期在官官

逃在逃者離之使 逃應與犯  
人同科  
河南首盜犯馬光 等行劫鍾  
成先家殺死事主 一案獲犯  
馬光堅供在院把 風不知捆  
打情事事主屍 傷下  
手必有公人盜 未獲將馬  
光監候待質道 已過三年該  
撫以馬光係 盜之犯  
未便因其已滿 一年即入秋  
審又不便遽行 遣致盜犯  
獲日無從質 盜行監候  
部駁改處先行 遣如獲犯  
必須質訊即行 卷另結  
乾隆十七年  
乾隆五十二年部 提江案  
額片等語案 同上盜犯  
已如前案在 律行功乃食

此例立斬梟示 嘉慶六年修改十  
九年復奉 頒修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居內用  
闖香藥麩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  
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  
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  
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  
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後  
開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  
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

緝緝捕役  
處分附盜  
賊捕限

帶印不出期內者初泰  
免其處分應停帶者仍  
停限其三四泰仍各  
照限年緝拿之例辦理  
一城內城外尋常盜案承  
督各官於泰限內能拿  
獲及半兼獲盜員家  
者將原泰處分均予查  
銷餘犯照案緝拿  
一盜案獲犯過半未獲盜  
首止將承緝印捕官議  
處如在初泰限內議以  
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  
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降一級重任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拿如  
在一泰限內議以罰俸

圖分賊同生事主之船代變  
賊物實與盜無異若備照  
盜後分賊擬軍不足救應  
均比照賊情情有可原例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類月  
雖因被賊誘離並未聽從上  
盜但杜高等兩次 行劫該犯  
俱隨同在船其 日所食又  
即係賊貨換得之 米與分賊  
無異應比照強盜 同居及兄  
伯叔與弟知情分 贓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嗣後將並無事主 報案不  
知事主姓名等案 八犯審訊  
時如果該犯供認 搶劫屬實  
並指證確鑿即 例定擬分  
別題咨候部覆到 覆辦以清  
庶獄等語查審理 搶劫案件

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  
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捕役並防守墩卡或緝盜汛兵及  
營兵為盜均照律擬斬立決如捕  
役兵丁起意為首斬決梟示為從  
仍擬斬決其情節重大非尋常行  
劫可比者該督撫酌量分別梟示  
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該管官  
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上司不  
強盜

竊案起賊  
見竊盜  
賈捕使剝  
盜賊見冠  
賈盜賊

誣良各例  
見恐嚇取  
財並誣告  
賈及盜賊  
捕限

二年限一年鎖等限滿  
不獲降一級留任職  
盜首照案緝拿如在三  
泰限內議以降一級留  
任公罪盜首照案緝拿  
如在四泰限內獲犯過  
半未獲盜首即將原議  
降一級留任之案以獲  
犯過半之日起扣限三  
年無過限復若盜首已  
死實有確據無論何泰  
限內俱准其免議備有  
捏報已死或借別境已  
獲盜犯指為本案盜首  
別州縣亦扶同捕獲或  
盜首在該地方隱匿捏  
報在逃出境扶同假  
借隱匿捏報之地方官

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  
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  
中詳報刑求認認或因地方  
隱報報案銷緝情事其縱  
皆堪任意情斷 雖兩平殊  
非慎重庶獄之道所有該哲  
等奏請按劫之案 雖無事主  
報案即行定擬外 別題咨之  
處應毋庸議嘉慶十六年六  
月刑部咨  
雲南巡撫孫 馮 鎮維州盜  
犯黃老九糾聚數 文祥等行  
竊王劉氏家放文 祥臨時起  
意行強得贖一案以黃老九  
雖獲人等並未獲贖聲明情  
有可原等因部駁查黃老九  
目睹放文祥開門入室隨同  
港內已屬助劫及放文祥搜

能查出一併交部議處如捕役兵  
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  
奉差承緝走漏消息及本非承緝  
走漏消息致令脫逃者不分會否  
得財均照本犯一體治罪知情故  
縱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  
若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照不應  
重律科斷至書差人等臨時得贓  
賣放亦照本犯一體治罪 嘉慶六  
年修併

捕役誣良  
誣各例  
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強盜見  
同前

俱革職並罪  
吏部謹  
奏為各省盜案未滿疎防  
例限奏奉紛歧謹酌定  
議條例仰祈  
聖鑒事竊查察疎防議處  
例內原有專條近年以  
來各省督撫有因州縣  
捕務廢弛力圖整頓每  
遇盜劫之案於未滿疎  
防例限之前奏請將該  
州縣摘去頂戴先行交  
部議處者或僅奏請先  
行交部議處者或奏請  
勒限嚴拿限滿無獲從  
嚴奏辦請加議處者  
或有將疎防二三案併  
案奏泰者或有該督撫

臧之際請該犯僅袖手旁觀  
並未幫同搜取情更難信等  
因駁令該省仍照原擬並核  
成案頂戴交部改將黃  
老九依法所擬行斬決例於  
嘉慶八年閏二月初六日具  
題奉  
旨部議其是尋當將劫案犯定例  
如入室助勢搜獲項均予斬  
決其止在旁睨望接遞財物並  
未入室搜贓者查明情有可原  
免死發遣是辦據盜案總以入  
室不入室為斷此案黃老九如  
果心懷再懼或在室外接贓自  
可量予寬宥今既已隨同入室  
其非畏懼可知多該撫以其有  
實在害怕未掣物件之供輒照  
情有可原辦理是於入室之盜

十一年復奉 頒  
修同治九年修改  
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  
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  
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  
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  
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  
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  
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  
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  
強盜

奏請限滿無獲再行泰  
辦奉

旨限滿無獲即着嚴奉者該  
督撫破例奏奉從嚴示  
警原為整頓地方臣部  
遵

旨議處隨察酌加即不能拘  
泥常例惟奉奏既有不  
同辦理實難一應分  
晰議處條款酌定章程  
以免參差而昭詳慎臣  
等謹酌議條款另繕清  
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察入例冊永遠遵  
行並通行各直省督撫  
府尹等一體遵照所有  
臣等酌議緣由理合恭

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二十九年閏四月  
十七日奉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盜案未滿疎  
防嚴禁各項議處條  
款開列於後  
一 盜案於未滿疎防例限  
以前經該督撫奏請先  
行文該省將該地方官  
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  
留任  
一 城內被劫城外官署被  
劫及官署盜案於未滿

犯復有與賊匪否之別既與成  
例不符恐免後匪徒知入室  
而不搜勝可邀未滅必致將劫  
掠財物搜獲他人伊轉得以並  
未搗賊飾詞等免殊非明刑戢  
暴之意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  
當按照定例開擬不得以入室  
未經搜賊請擬減致有輕縱  
黃老九等即處斬首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刑部院 奏等獲  
在洋登劫擄殺事主拒敵兵  
勇盜犯江文五等一案將江  
文五照例凌遲處死林榮金  
等二十三犯均依例斬梟鄭  
範秀施一龍等犯各自起意  
販米濟匪均照運米出洋接  
濟竊匪例絞決王淑興等僅  
止在水船接濟照例監禁龍

江給打狽索倫達呼爾為奴  
黃青雲等十八犯設勸服役  
應照例改發伊犁為魯木齊  
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江文  
五之妻梁氏在船照料並同  
事主勒索細布情殊可惡應  
比照強盜同犯兄弟知情分  
贓擬流刑實發防為奴梁  
宗保之子梁正貴在洋為盜  
罪下重辟該犯知情分贓應  
於斬罪上減一等滿流余炳  
茂藏匿應斬盜犯梁學池應  
照律減罪入罪一等發百流  
三鄭良友等八犯就脅強姦  
應照林皮之例杖百徒三聽  
從贖贖之陳正明等十七犯  
均照為從律減等滿流江學  
高等四犯消資盜賊復文訛

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  
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  
不嚴飭題奏者併交部議處

一事至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  
有匪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  
為強以致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  
命關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  
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  
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

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控報盜

劫藉以陷害乎人訛詐印捕官役

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鄰佑

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處  
十九年

修改  
一 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

分恐嚇事主抑勒誣盜或改強為

竊者均照誣盜例革職承行書辦

強盜

疎防例限以前經該督撫奏請摘去重載勒限嚴緝或先行交議仍勒限嚴緝或撤任勒限協緝限滿不獲從嚴察辦者俟限滿嚴察到部即將該地方官俱議以降一級調用如奏請嚴加議處或奉

詐寄船隻為生事擾害應照兇惡棍徒發遣例改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毛伯甘等四犯運物濟匪應於運米濟匪絞罪上減等滿流蘇州等三犯採捕禁烟煙膏盜船應於運物濟匪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以上軍流各犯事犯雖在本年四月清刑以前不准援減所有擬徒各犯均情罪較輕俱應准其減為杖一百發落嘉慶五年四月三十日奉旨鄭範秀施一隴俱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致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奏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效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報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乾隆三十五年

獲從嚴緝辦字樣者疎防限滿各照本例按限參處

得受工錢俸丙文係楊承屬令播船糶米光未回謀臨時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職均未受分查乾隆七年盜犯馬進齊等行劫案內共謀分贓不行之賊盜全海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贓父兄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該二犯所犯輕於其謀分贓不行之賊盜律無作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刑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一 夜連劫之案於未經限滿之前經該督撫奏請摘去頂帶勒限嚴緝或先行交議仍勒限嚴緝或撤任勒限協緝限滿不獲從嚴察辦者俟限滿嚴察到部照本例按限四個月限滿不獲即降二級調用如奏請嚴加議處或奉旨嚴加議處者於降二級調用例上加等降三級調用公罪

盜案僅獲情有可原之犯應專本具題即開釋後自例應減遣之犯亦俱具詳聲明聞有贓犯累減至徒者亦應一例具題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杖八十道光十五年修改

摘去重帶勒限嚴緝或  
先行交議仍勒限嚴緝  
或撤任勒限協緝限滿  
不獲從嚴辦者俟限  
滿嚴奉到部將該地方  
官照四案限滿不獲例  
每案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夜連劫及疎防三  
案併奉之案於未經疎  
防限滿以前經該督撫  
奏請摘去重帶或先行  
交議或撤任協緝並無  
勒限嚴緝及限滿不獲  
從嚴奉辦字樣者限滿  
開奉到部照本例依  
限議處三三案併奉之  
案分案議處  
一 衙署被劫倉庫監獄有

失事地方雖有懸賞待質若  
情罪重大應移查原案審訊  
得實即在拿獲地方辦結乾  
隆四十二年例  
典商指賭當贖照犯舊盜賊  
律雍正六年例  
典舖被盜照染坊失火例先  
行賠償各主有案  
凡當舖起贓當商敢於支飾  
或匿贓尤勒當本該管官和  
護當商不即查出移解者降  
三級調用隔省者咨會題奏  
亦照此例辦理  
輻士高主之妻妾實買贖盜  
賊追索者贖贖贖此例雖  
不入律亦屬現行  
強盜父兄明知子弟為盜  
縱容貽害雖不同居亦照同

一 凡投首之賊借道賊名色將平人  
捏稱同夥或挾讎報害或索詐財  
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

一 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  
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  
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  
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  
犯總於贓物查起事至認領之後

失之案於未經嚴緝  
滿以前經該督撫奏請  
先行交議仍勒限嚴緝  
若先照本例議以革職  
滿任限滿不獲重職  
一 城內城外尋常盜案先  
經該督撫奏請摘去頂  
戴勒限嚴緝或先行交  
議仍勒限嚴緝或撤任  
勒限協緝如於未經限  
滿之先獲犯過半僅止  
給首未獲者將原案摘  
頂前任之案查銷仍照  
盜案三案例降一級調  
任再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再降一級勒任鬆  
一 尋常盜案先經該督撫  
奏請勒限嚴緝或撤任

居例杖一百乾隆十年部議  
李先受奇贖物雖未共謀但  
盜犯高錢之時即將行劫情  
由告知賊匪圖分寄贖與盜  
後分贖不同應比照強盜問  
擬發遣知情分贖之兄兄比  
本犯減一等例滿徒乾隆二  
十二年河南案  
陸綬麻子糾竊黃學三家隣  
時行強搜取絲斤夥盜沙七  
了頭用竹梢挑絲兩包而走  
事主之弟黃經陶隨後向奪  
拉脫一頭竹梢拋起傷黃  
經陶左臂左眉帶而逃該犯  
撞傷事主係出無心以情有  
可原請請乾隆十九年浙江  
案

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  
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  
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  
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  
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  
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  
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  
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  
決者為首犯不無違重就輕之弊

關供定案  
限期見鞫  
獄俟因待  
對

營獲盜犯  
送交有司  
審辦見盜  
賊捕限  
保中隱匿  
失察見盜  
賊高主  
盜後知情  
分贖買香  
見同前

情形未分  
賊證未確  
詳請展限  
見盜賊捕  
限

勒限協緝如於未結限  
滿之先因各項事故離  
任者照離任官例例俸  
一年上加等降一級留  
任如告請病假離任者  
即照病假離任官例應  
降級調用者即照以降  
幾級調用

各項盜案於未結疎防  
限滿之先該督撫祇將  
承緝印官奏請前去  
戴或先行 諭令勒限  
嚴緝者承緝捕官交督  
緝各官限滿開案到部  
仍照疎防本例 議處如  
捕官則印官一律嚴奏  
者即照印官議處  
嚴緝盜案未滿疎防

例限以前曾經該督撫  
奏請勒限嚴緝或撤任  
勒限協緝限滿不獲而  
該督撫不行嚴緝仍照  
道路村莊被劫例題奏  
疎防者吏部於題奏疎  
防到部查核原奏將該  
地方官即照盜案四奏  
限滿不獲例降一級調  
用外罪並將應嚴奏而  
不嚴奏之督撫奏請照  
應奏不奏公罪律議處  
運劫之案例內扣限四  
個月查奏印捕官均應  
降調如該督撫於印捕  
官奏限時滿之際始以  
勒限兩個月三個月嚴  
緝奏者似屬從嚴勒

強盜各下貨財除給主外如  
有盈餘即留庫充公不必  
解至犯事地方致涉紛繁乾  
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失事地方離職鋪五里著作  
有案鋪防兵見中樞政考  
據該處之縣盜被追拒傷  
鄰信仍待以情有可原詳請  
不與拒傷事主盜犯一例問  
擬斬決等因道光十五年川  
督咨請盜案臨時捕條內  
分別事主鄰佑部議  
嘉慶三年三月奉  
上諭魁倫等奏發源起解地丁  
錢糧在途被劫請私賠報  
一摺已明諭旨將知縣知府  
等分別革職等因現在督辦天  
源省地丁銀兩途次被劫非尋

常案可比自應立時通報送  
速查拿該縣未委會竟私自  
賠解不稟報復獲犯到案又  
不趕緊審辦該縣吏治廢弛即  
此可見當明後未委會竟當發  
在伊等以示懲警至向來行劫  
民間盜案盜犯不分官從督斬  
定律甚嚴今此案盜犯竟敢糾  
約多人劫掠餉銀情事更重  
入現在已獲陳奇等三犯及續  
有拿獲之犯即當迅速審明一  
回正法一面且奏不必拘泥前  
旨聽候部議致稽時日所宜在  
逃之楊載等九犯並著嚴飭地  
方文武實力追緝進行務獲毋  
任辜漏漏網網倫等重責隨時  
查察實力整頓以肅吏治而緝  
盜風不可久而生懈致負委任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  
其無刑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  
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  
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  
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  
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  
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發  
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  
明題奏文部分別議處 乾隆三十  
一年例

一 凡問刑衙門鞫審強盜必須賊證  
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  
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  
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  
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  
決 此條乃審盜之  
通例宜詳玩

一 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  
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  
供違者捕官奉處番役等於本衙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限實乃展寬限期應將  
該督撫奏請照例  
議處如係尋常盜案疎  
防限滿該督撫始行奏  
請摘頂之例仍照舊  
奏摘頂之例議處  
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  
失者照限題奏疎防將  
承緝州縣印捕官革職  
留任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限滿不獲革職  
限盜犯交與接任官限  
年緝拿同城之捕盜廳  
員初奉革職留任限一  
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  
不獲革職限盜犯交與  
接任官照案緝拿同城  
府州初奉留任限一年

將此諭旨知之欽此。此案共  
盜三十三人獲盜首楊鐵等  
十七名審擬斬梟縣朱  
泰曾千總都司並本府一並  
革職本道請交部議處  
海盜案一有訪聞立即查  
勘緝拿獲犯起贓即無事主  
報案亦即按律定擬備拘泥  
觀望不即緝拿究治即照詩  
盜例革職乾隆四十七年例  
海洋盜案報報搶奪照強  
盜例革職乾隆十九年案  
陸路內河盜劫之案糾夥雖  
在十八以上如行劫僅止一  
次或並未過船入室搜贓之  
犯均照舊例分別情有可原  
聲請不准擬行正法嘉慶四

一應賊私  
不得株連  
親族見監  
守自盜者  
庶幾推

同城道員初奉降一級  
留任均限一年僅獲全  
獲開復限滿不獲均照  
所降之級調用公罪盜  
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拿不同城之州捕盜  
廳員初奉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  
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  
緝拿不同城道員初奉  
留任一年公罪限一年  
僅獲限滿不獲降一級  
留任公罪盜犯照案緝  
拿其被劫之本署官庫  
獄有失即照印捕官例  
議處若倉庫監獄無失  
將承緝官各官俱照

年部議  
犯案二次指已經得財者而  
言如一次未得財不在分別  
次數之例乾隆六年部議  
強盜不分首從惟夥犯中情  
實可原方予未減若為首之  
犯則均係法無可貸從不得  
以情有可原聲請乾隆三十  
年部議  
強盜劫掠婦女知情圖利議  
定價值代為領賣之人比照  
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減  
正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乾隆六十年廣東盜犯林  
中輝等劫掠潮文幼女案  
夥同行劫擄事主得贓後  
將盜遺火延燒致死事主三

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  
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  
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  
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  
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  
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  
印官題奏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  
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

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  
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  
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  
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  
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  
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  
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  
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  
強盜

城內民居被劫例按限  
恭虛本署官亦照城內  
被劫印捕官例議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浙省准刑部咨

查驗被盜情形  
地方呈報強劫盜案責  
令州縣印官不論遠近  
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  
汛飛赴事主之家查驗  
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  
門攪戶遺下器械油捺  
之類事主有無榜牌網  
扎傷痕并許訊地鄰更  
天救護人等有無見聞  
影響當場訊取確供俱  
插詳通報文內如州縣  
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  
未管見之情形捏作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命將遺失之贓盜依殺一家  
三命律逐逐示餘盜仍照  
強盜本律例分別科斷嘉慶  
二年廣西盜犯陳勝球湯四  
行劫陳燦照案  
全錄案詳自此條自首者殺  
死人命開故殺殺人妻女問  
強盜乃不准免殺焚燒房之  
罪非不准免盜罪也此說大  
誤下文傷人首盜自首應斬  
監候若殺人強盜自首依故  
殺動候則殺與傷罪無分別  
矣又下文未傷人之首盜自  
首發近邊充軍若強盜強盜  
未成自首依強盜未成滿流  
則有發反輕於無發矣然則  
此條不准自首竟須照例斬  
梟與名例得免所因得從本

法不同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也案詳況於各例而忘其輕  
重倒置重案亦採之而濃加  
圈點淡信不疑即勿思之  
甚也  
乾隆六年廣東案 陳高義  
糾同陳大曾陳三張陳見明  
等行劫陳益昌海船事主之  
弟陳汝昌驚跌落水身死陳  
尚義投首原謀陳大曾陳士  
斐陳見明皆斬分別決遣陳  
尚義開釋投首照例提遺部  
駁強盜殺人不准自首陳汝  
昌之死雖非陳尚義殺而  
驚避落水實由陳尚義等行  
劫所致未便與未傷人之盜  
首一例擬遺改擬照律  
斬決法所難宥但陳汝昌之

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  
擊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  
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  
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  
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  
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  
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  
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

其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親詣填報者將州縣官  
草職私罪 該管府州捕  
盜廳員降三級調用道  
員降二級調用知縣揭  
報題奏者免議如已經  
親詣查驗僅止遲延一  
日者州縣官降一級調  
用府州捕盜廳員降一  
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  
遲延三日者州縣官降  
三級調用府州捕盜廳  
員降一級調用道員降  
一級留任遲延三日者  
州縣官革職府州捕盜  
廳員降三級調用道員  
降二級調用知縣揭報  
領奏者亦免議  
一失事地方印官出該

給與身價銀兩  
一各省擊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  
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  
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  
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  
差役緝捕擊獲者均令在擊獲地  
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破盜  
省分查明案情職證確實即由擊  
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

承審案

佐貳捕官一面會同營汛先行勘驗查緝一面申請鄰境印官覆加查驗鄰境印官推諉不行降一級調用私罪或將未曾目見情形傳會佐貳捕官捏作親詣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死非由陳自戕下手殺傷免其臬司部議陳汝昌之死既非陳尚義殺似不便寬照殺人律斬決改依因盜感這人致死律斬候盜首犯竊擊獲到官始行首出刑案不准寬減有乾隆十七年山西案竊盜臨時拒捕自戕傷人己獲首先下手兇賊免其極奏疎防餘賊照案緝拿已獲首先下手兇賊而起意行竊搶奪之犯未獲者將印捕官照贖各本例議處不及百兩者餘賊照案緝拿刑部咨覆廣督將等奏盜犯會審富家內之例犯馮南保鍾升林四各知情窩匪盜

省將率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率獲省分遞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各限期見盜賊捕限

地方官編查保甲能訪拏老瓜賊者無論本境鄰境均照拏獲劫盜例分別議叙如本境失於查拏後經別州縣拏獲或指明赴本籍關拏者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事主報盜一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民間盜案地方官據報明確立時緝辦如有詳盜不報者即當嚴懲治罪俾知失察之咎輕而詳飾之罰重庶可挽回綱習其捕役人等尤當嚴禁違禁事主勒限緝拿速

首會匪黨數日分得贖銀三四圓不送例內無窩匪強盜數日並未遣送回行僅得些微贖物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減定擬馮南保鍾升林四均請比照窩匪積匪之家未獲意又不同行但分得些微贖物減本犯一等治罪例於會審富家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窩匪強盜仍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羅亞亞縣從嚴來十八以上奪犯復差為從從嚴發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聚至十人以上為首斬候候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此案起意奪犯之葉

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鑰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從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九年例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隨時逃避行劫後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

為斷結勿任往返推累  
 仍由該管地方官從嚴  
 懲治其該管上司亦一體  
 交部嚴議決不姑貸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一州縣抑勒事主以強報  
 竊將州縣官及各上司  
 均照該盜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抑勒事主減報盜  
 數或將未獲盜犯誣報  
 已死者俱革職並罪府  
 州失於查出即為轉報  
 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  
 縣公督撫不詳嚴具稟  
 贖捕限

亞奇雖仍在逃惟現獲各犯  
 係先後拿獲經隔別研訊各  
 供實係在逃之葉亞奇為首  
 將來緝獲葉亞奇可無慮其  
 狡展應請照例先決從罪無  
 庸監候待質可也

馮亞通陳亞義聽從行劫臨  
 時畏懼不行事後各分受贓  
 錢一千文均合依共謀強  
 盜賊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  
 分得贓物例杖一百徒三年  
 等因嘉慶十八年四月准咨  
 盜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  
 照謀叛律廣辦嘉慶二年例  
 嘉慶縣盜犯尹瑞光即尹三  
 兒糾同劉安喜等起意行劫

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  
 一百兩以上按准竊盜為從律遞  
 加一等定擬二百二十兩以上仍  
 照例發近邊充軍 同治九年修改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  
 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  
 案具題外如止一犯應擬斬絞兩  
 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

罰俸三個月公罪若上  
 司自將盜數刪減即照  
 州縣例革職私罪  
 一事主具報失竊之案呈  
 詞內有強劫字樣者地  
 方官並未親詣查驗即  
 以失竊申詳定案後經  
 上司查明即實係竊案  
 亦將不親詣查驗之地  
 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道府同知通判不行指  
 駁降一級調用公罪如  
 係盜案均照該盜例議  
 處各事以強報竊之  
 案後將發覺仍令地方  
 官據實確報申報該督  
 撫查報部其未經確  
 查仍以竊案朦混申報

族弟尹襄成家認認誠在  
 院接賊依律擬斬該犯係事  
 主無服官長減一等擬流因  
 另案連竊七次比照夥盜情  
 有可原例發遣雲龍江為奴  
 嘉慶七年湖北案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上諭長麟等奏琉球國貨船在浙  
 江温州洋面劫掠一摺查屬不  
 成事該各省附近洋面地方近  
 年原有劫盜之案節經嚴飭督  
 撫等章率將弁實力查拏乃盜  
 風仍未盡熄至外國貨船亦竟  
 搶劫可見地方文武於捕盜並  
 未認真辦理以致洋面劫盜肆  
 行無忌現據長麟等奏照該  
 國通事開報失單著落地方官

於一案內聲叙明晰具題其另案  
 即咨部完結如有餘犯問擬軍流  
 等罪者亦隨咨案辦結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  
 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  
 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  
 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  
 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  
 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

者查出將報官軍職  
 罪罪扶同轉報之上司  
 降三級調用罪罪  
 一地方盜案如有必須取  
 問事主之處准其傳訊  
 若並無應問情節地方  
 官信端吹求輒將事主  
 提帶當堂苦累以致死  
 者州縣官革職治罪縣  
 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  
 降二級調用臬司降一  
 級留任難未致死者  
 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臬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臬司罰俸六  
 個月職公若該上司於  
 已經致死之後揭報者  
 不准寬議

賠補所辦尚未允協自下該國  
 通事如尚未回棹即著長麟傳  
 諭該通事宣示朕旨以中國洋  
 面盜風未戢該國貨船竟有被  
 劫之舉朕方引以為憐所有該  
 國貨價即著落云事地方官加  
 一倍賠償此案盜犯並嚴飭地  
 方文武緝獲務獲勿令遠颺向  
 來辦理洋盜罪止斬梟此等行  
 劫外國船隻盜犯擊獲之日竟  
 當凌遲處死庶盜匪共知畏懼  
 洋面可期寧謐其該督撫及疎  
 防各員並著查明交部嚴加議  
 處欽此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  
 廷葵等與吳顯弟鄰近素識  
 如果有心強劫何以均未空  
 臉獲頭及進至屋內即被吳

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  
 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  
 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  
 干親族及前未分贓之親屬株連  
 賠累該督撫查奏議處  
 嘉慶六年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  
 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  
 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  
 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

竊盜案件州縣官不票  
 差緝捕轉將印票給與  
 事主令其自行訪緝者  
 降一級調用因不結案  
 滋事者降三級調用致  
 賊人命者革職難私不  
 行查出之府州罰俸一  
 年公罪  
 題奏疎防  
 一各省盜案以失事之  
 日起限四個月題奏疎  
 防如該督撫不將報盜  
 日期備載疏內者罰俸  
 一年公罪如將失事地  
 方在城在鄉及有無設  
 立墩堡防兵之處遺漏  
 聲明者罰俸六個月縣  
 州縣官報盜

顯第指各州縣而胡廷葵等  
 祇願取木數等物輪挑運  
 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強盜  
 必持兇器而胡廷葵等止有  
 木筒一根強盜志在得財而  
 胡廷葵等各帶礮石欲取米  
 穀和重之物強盜事發自必  
 懼罪逃避而胡廷葵等經手  
 主報而族房之後一任搜賊  
 擊獲並不隱藏一物亦未逃  
 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葵等  
 或因迫於家貧食之食知  
 吳顯弟家積有米穀一時起  
 意搶奪亦未可定亦便以跡  
 近於強盜照強盜律定擬  
 失業愚民餓不得食沿途劫  
 掠尚延性命此等人犯自有  
 搶奪正條不得照強盜定擬

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贓不知  
 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  
 名下追徵給主 嘉慶六年修改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  
 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  
 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  
 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  
 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  
 強盜

一地方被盜州縣官推諉鄰封不行詳報者革職已經申詳復彼此推諉者查明地界將不應推諉之員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州縣報盜不確查盜數或不開送地方官職名者俱罰俸一年公罪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罰俸六個月公罪

乾隆六年部議直隸建昌縣盜犯馬十等行劫裕大號錢鋪案內贓犯王二亦係入室搜贓律應斬決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盜首馬十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雖馬十本係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限內解獲者不同難以遽免免死發遣為奴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供實盜始無漏網似應略為區別將王二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王二罰贖三夥竊賊必貴家費三在外據贓上三人竊取衣物被事主知覺追送王三攜贓與王二奔逃經嚴必貴追獲費三即州木棍毆傷

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雍正十年例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自行劫道路悉

延何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職若在任既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御事而移交後任計其請勘之日起至御事之日止遲延十日以內者免議逾限未及一月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一二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六個月三個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

事主給贖必將贖銀三兩倒壓住不放王三見贖三兩獲始將贖物放地上前幫雜用鐵片劃傷事主左手之母朱氏出救王三復用扁擔毆傷朱氏而逃詳移案情該犯等竊獲衣物雖經逸出但費三之拒捕係在王三前走之時即屬護贖王三之棄贖在救護費三之際亦非圖脫該二犯行竊拒捕毆傷母子二人情節兇橫與棄財逃走迥逐拒捕之例不符即因其業已竊贖奔出並非當場拒捕亦只可量為末減不應竟依棄財逃走之例量擬枷杖

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贖物者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乾隆三十一年例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回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

年半年以上州縣官降  
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  
留任一年以上州縣官  
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  
雜罪其接任官已准而  
官移交卸事之日不  
為詳報者亦照此例議  
處若自行獲犯之後始  
為前官詳報仍照事件  
遲延論處

一、事主被盜未報經本管  
州縣查明補報或獲  
別案盜犯審出補報者  
論前官後任均免其  
職處如由鄰境別有獲  
犯供出移查始據自行  
補報者經該督撫查明  
並無誣盜情事將本管

官線之例  
月盜賊高

拒捕傷非金刃律減徒不准  
援免乾隆三十年部駁江蘇  
案竊盜拒捕折人一齒以上俱  
為折傷  
蕭先見事主陳龍生牀頭有  
箱笈立牀沿拖取事主知覺  
拖其足時喊蕭亮即奔砍事  
主項心等處其妻杜氏爬起  
救護亦被砍傷顯屬處陳  
龍生等手將亮從杜氏身旁  
奔逸又幸湯社氏之口雖未  
得財其子亦傷在臨時  
與蕭財等亦非事主不應  
改擬斬候監候十八年部駁  
江蘇案  
蕭魚不知事主之避阻斷  
致死不得以竊賊拒捕論乾

議處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及人妻女燒  
入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  
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  
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如事  
未發而自首者及強盜行劫數家  
止首一家者均發遣新歸給官兵  
為奴係開竿投首者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夥各盜及富家盜線事

旗人銷檔  
刑罰見竊

州縣官照所屬地方有  
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  
申報例降一級留任  
同城之道員府州同知  
通判等官俱例降一年  
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  
罰俸六個月在百里以  
外者罰俸三個月  
若該道府等係自行訪  
出或由所屬州縣查出  
者祇將本管州縣官議  
處道府等均免議其專  
兼統轄各官疎防限緝  
處分仍照例補奏嚴辦

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吳維與樓貴同居居住樓  
貴生竊出銀錢三夥同  
樓貴生之子樓瑞行竊多  
次有同居住之金其生與  
其貽害地方告知官保  
千商同議遂協同吳維等  
擒捕樓貴生見非官到持  
棍出阻金其生亦毆樓貴生  
右腮喉樓貴生用棍回毆  
照瑞瑞瑞瑞出讓吳維見其  
父子拒阻即用鐵尺毆傷樓  
樓貴生右眉甲等處移時殞命  
樓貴生本係有罪之人吳維  
等同為鄰佑原有協捕之責  
該撫以其並不稟官率遠  
照關殺定擬殊未允協改照

未發而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聞竿投首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而刺改遣三字以下各  
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  
官後追贓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  
若贓不投報亦未追贓給主不得  
以自首論遇有脫逃被獲新贓遣  
犯及實發重責兩廣人犯均照例  
卽行正法流犯仍加等調發至放

杖

強盜

關緝捕該地方官不即嚴比捕役等致令盜犯轉竄他境者降三級調用

承審竊盜案件之員向隔屬當鋪起解該地方官如護商不即將當贖查出移解以致審斷遲延者該承審官查明督撫將袒護商之員題參降三級調用非鄰首不容會風奉亦照此例議處

交界地方協緝  
一 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地方官即關會緝界州縣公同踏勘將該地方官開泰疎防

不獲將該管官按限未處并將連界協緝之州縣官罰俸一年  
一 捕役窩盜分贓及自行為盜者失察之州縣印捕官降三級調用  
一 廳員降一級  
一 官將捕役窩盜為盜之案書飾不報者革職  
一 罪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一 調用道員降一級  
一 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一 留任道員罰俸二年

鄰佑人等毆死賊犯之例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嗣後分別強盜自百與聞等按自之虛無謂事主會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覺事主欲告為斷嘉慶六年通行陳進全先竊之午已交夥賊接塗先行復又進內行竊不過頃刻即遇事主陳進全交賊之時即轉身復竊之時向可護即日拒捕之時已經用鑽格開身受傷即可奔脫乃並不回身轉以鐵鑽戮傷事主身死其惡事主追及夥賊奪牛因而挺身拒捕情事應改照臨時拒捕殺人

例斬本部議竊賊甫入事主屋院尚未搜獲財物即被事主把住力掙不脫因而回毆其拒捕雖在盜所但業經破獲意止圖脫即匪逃走被逐而拒者無異應照乘財逃走之例科斷若已至行竊之所雖未得財當被事主知覺拒捕並無不能掙脫情形竟敢挺身格鬪其跡顯類於強其意仍在圖財自應照臨時拒捕問擬乾隆十四年部駁廣東案  
竊賊攫取贓物置放門外復又進內圖竊被事主覺覺或當場拒捕或追逐拒捕雖非護賊格鬪而於逃脫之後仍將先竊之贓攜去均照臨時

火燒人空房及田場聚積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

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九年道光十五年同治九年三次修改

一 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斬立決梟示其在外瞭望接賊並未上盜之犯俱擬斬監候秋審人於情實若不知係屬官帑仍以尋

常盜

論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 強盜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罪該管上司查出揭發者免議

一捕役窩盜為盜州縣官自行查出減為降三級  
 一捕役窩盜分贓及自行為盜該管官明知不行查拿或已經查拿並不照律治罪只請端責革職州縣官降四級調用  
 一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  
 一不同城之府州降二級  
 一匪任道員罰俸二年  
 一罪該管上司查出揭發者免議如有扶同徇縱情事降三級調用私罪

拒捕科斷乾隆二十六年等

鍾牛脚行至何玉蘭家即在房旁窺內賊欺何玉蘭鎖門外出鍾牛脚與門竊物而逸何玉蘭投明鄉約尚未報官獲二十餘日何玉蘭途遇鍾牛脚身帶厚贓往趕討取鍾牛脚拾石欲擊何玉蘭順用所帶木棍毆傷鍾牛脚又互相扭結拳傷鍾牛脚致命此案鍾牛脚先經拒捕不應如該撫所擬照不拒捕而擅殺擬斬應照律格殺勿論其諱竊不報依不應重杖乾隆元年改廣東案  
 盧華標行竊迷聽家追逐拒捕門門毆傷孫迷聽臍

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

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

一捕役為盜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後未及一月即已發覺者俱免議若犯事在未經公出以前事發於回任一月之後者仍照例議處

一已革捕役窩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訪拿究辦者免議  
 一官員於曾犯盜之人失於查明准其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餘詳二十三年增修  
 一州縣官設盜不報及諱強為竊者俱革職私罪該上司查出揭發者免

朕孫述 總年老中風身死盧華標比 拒捕傷人至折傷以上律 候乾隆九年廣東案

乾隆七年刑部覆 奏竊盜拒捕皆事起倉卒各自為關並無主使喝令之情是以將下手致 若當其重罪入湯五合論 竊賊於家吳元春屋內事主追尋吳元春不許獲 為喝令拒捕則自當未看謀 主使之律將吳元春擬抵 竊賊守條例  
 程二難 竊賊郭芳牛  
 售但節 劫方至富手郭成功  
 家窺探 竊為捕人輒敢喚同  
 夥賊 劫及追逐將郭芳  
 勞運札 竊而斬郭芳並非

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減一等定擬  
 乾隆四十八年原例竊賊一老瓜賊內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為首造意身雖不行但分

議若督撫道府州及捕盜同知通判等官扶同徇隱俱降三級調用私罪如係失於覺察將同城之府州廳員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督撫到任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府州廳員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督撫到任六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府州廳員降一級道員道員到任一年督撫到任三個月雖仍令該督撫於題奏疏內將是否同城並在百里內外之處逐一聲明以憑分別查議

事主亦非應捕之人究係竊賊疑捕運究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看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七年訊錄案  
嗣後新 聖恩凡有新決減遺之有可原盜犯於定案時均免死減等字樣嘉慶六年十一月刑部通行  
此條係 聖恩江將軍以遺所盜犯內有比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並無免死減等字樣此項人犯脫逃或應正法或應照 聖恩之犯辦理無憑查照 聖恩部示并請通行刑部議 聖恩情有可原盜犯在配時 若如原犯斬決減為發遣者 係由重而減例應正法如 原犯軍流改為發遣

賊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無學習確證僅止與賊往來熟識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七年  
例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強盜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發極邊足千里充軍如脫逃被獲照例加 罰發 嘉慶六年續修案  
一洋盜內接賊瞭望之犯照首盜

一地方官衙署被盜該管不報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題奏革職仍舊該地方勒令出貨贖贖官督民壯協同接任官緝拿獲盜及半准其回籍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回籍  
前官請盜之案凡接任接署之州縣到任三月未能查出揭報者革職留任其接任接署之該管上司等官到任三月未能查出州縣請盜者係同城降一級留任不同城降一年留任未及三月離任者免議州縣請盜之案若限內

及此照情有可原發遣者係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例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斬決案示又名例稱與同罪條內註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等語其詳詳利以乘運人圖財而未得財但王氏實因藥迷致死若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問擬是置人命於不論若照強盜已行殺人問擬又與同律不同例之律註未得財應比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一例斬梟不得以被脇及情有可原聲請如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例分別定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如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脇隨行上盜仍照本例問擬 同治九年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脇在船為匪服役 如 櫓寫賬等項 或事後被誘上船及被脇難委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杖一

犯已全獲管各上司  
俱免其責處

一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據吏部議定准駁分別  
定擬本境獲盜章程具奏  
惟近來各省督撫於屬  
員盜案恭限將滿時率行  
紛紛遷調藉詞巧避以致  
四泰降調定例視為具文  
緝捕日形廢弛前經州縣  
遇有盜案該管督撫不得  
於四泰限滿以前執行吏  
調以重捕務至捕役窩盜  
該管州縣印捕官既經查  
出尚有降二級兩處分  
未免過重恐開捕後執制  
官長之漸至該管官轉重

用藥迷入園財案內傳授藥  
方在家分贓之犯照老瓜賊  
按技分贓例斬決乾隆三十  
八年雲南案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此案民人姚奉義家被鄰首回  
民張永讓等糾夥劫甚至持  
刀嚇禁情節甚重直隸吳橋與  
山東德州為兩省交界處所地  
方官據報後均應不分畛域上  
緊要事乃各該員因欲規避處  
分互相推諉以致兩處差捕等  
得以乘機詐流生弊端實為  
外省悲苦且該民人失事現在  
直隸地方尤應嚴近審辦亦斷  
無因竊犯錄錄山東轉將事主  
移解之理著該行省長官將案  
內應訊各犯嚴密查訊訊歸直

百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

如已經在盜所自行逃回欲行投  
首尚未到官即被拿獲仍同自首  
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  
旋被拿獲不得同自首論同治九  
年修

竊盜拒捕刀傷事主罪應擬絞之

犯如聞拿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  
確有證據者准其照開拿投首例  
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無  
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

於緩決 嘉慶六年續纂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

擬斬立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  
未成者皆絞監候其盜之人不知  
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 嘉慶十  
九年修

改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 護賊護夥  
者皆是 及

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

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

詳節嗣後自行查辦之州  
縣印捕官則著將失察處  
分概行寬免依議欽此

一土官議處事件  
一土官議處降四級留任  
私罪

連劫

一凡城內及道路村莊如  
有一家連夜被劫或數  
家同夜被劫一門出入  
竊劫均扣限四個月查悉  
無論盜犯是否一黨但  
地方屢遭劫掠將該地  
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盜犯交與接任官限年  
經辦該管上司仍照盜  
案木例分案議處若地  
方官能於限內將各案

魏省嚴審定擬具奏所有原旨  
姚奉義著該部照例解往直隸  
省備質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阿林保奏拿獲盜匪之  
朱彤云請照例杖流一摺朱彤  
云係蔡新女婿朱炳之子乃大  
學士蔡新外孫非平民不曉禮  
法者可比乃明知伊父朱炳得  
賄縱盜分用銀錢定伊父被獲  
又復赴官呈請社招朱炳希圖  
延案匿匿不到殊屬狡獪阿林  
保請將該犯照強盜父兄知情  
分贓問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尚  
不足以示儆朱彤著改發黑  
龍江給兵丁為奴至朱彤云與  
在籍主事蔡行達係中表弟兄  
該主事雖未藏匿但經該縣營

首夥全獲者免其謀處  
不准謀叙能獲賊過半  
兼獲盜首者減為降二  
級留任公罪餘犯照案  
得等限內未獲賊犯處  
一州縣官因連劫被泰除  
無級可抵者照例降調  
令接任官緝拿外其有  
級可抵本身不致離任  
之員再照初泰限內接  
緝官之例按其報劫起  
數分案泰處扣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緝拿再限  
不獲罰俸一年無公盜  
犯照案緝拿如限內緝  
經獲犯而非獲犯過半  
兼獲盜首者不得援照

前往偵緝時在伊宅前開鑼喝  
道該族人蔡海等輒敢拾石擲  
打該主事係大學士泰新之孫  
世愛國恩未形云乃其姻戚其  
逼盜匪情事詎得諉以不知  
一聞地方官查拿理宜將未形  
云並獻乃意存庇護而其族人  
竟敢倚恃紳於該官長則蔡  
行達平日慢無約束可知阿林  
保僅將該主事交部議處殊屬  
輕縱蔡行達著即革職交地方  
官嚴行管束倘再有不安本分  
之處即奏明從嚴治罪其族人  
蔡海等罪名並著該督等問擬  
欽此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  
上諭吳熊光等奏被虜難民開送

盜所護夥者 殺人者不論所殺係  
不在此例 殺人不論所殺係  
事主鄰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  
從寬處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  
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發重責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

接緝官獲犯之例免其  
開泰  
海洋盜案  
外洋失事文職免泰內  
洋失事承緝之文職即  
捕官初泰停其限轉限  
一年緝拿三泰罰俸一  
年再限一年緝拿三泰  
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  
緝拿四泰降一級留任  
賊犯照案緝拿如限內  
如限內獲賊及半兼獲  
盜首者免其處分若獲  
賊及半而盜首未獲初  
泰罰俸一年再限一年  
緝拿三泰罰俸二年盜  
首照案緝拿其兼  
轄統轄官初泰罰俸三

海洋盜匪投首審明辦理一摺  
海洋行劫盜犯遇有悔罪投誠  
批處數員者在該犯本條有罪  
之人只因其畏罪改悔賊自  
首往往奏請寬職官不免過  
優今林期成等十五名則係被  
捕獲經盜犯阿林等先後  
遞送動贖林期成等乘盜犯贖  
款回籍投誠前即取贖盜首級  
捕獲賊盜二名連盜船械投  
首是協助成善能知大義不避  
艱險深堪嘉尚等語據分  
別據報係屬未為元協自應量  
加獎勵俾知鼓勵期成等加  
賜賞給六品頂戴並請明如願  
入伍効力即令其在營管差若  
以願頂戴身亦聽其便此外  
十四名著該督撫等查明倘有

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  
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  
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如被事主  
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  
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嘉慶六  
年復奉 頒修  
盜門移改十  
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  
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擄贓先

個月限一年督緝三案  
罰俸六個月賊犯照案  
督緝限公  
一內洋失事地方官探報  
外洋或指使事主探報  
地界者犯照盜例年  
職罪其已據事主呈  
報不實同武職詳洋  
行查勘者降一級調用  
縣若文武互相推諉地  
界者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洋遇有運劫之案初  
案將承緝印捕官降二  
級留任公罪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照初案限  
外接緝官之例分案議  
處劫案初年一年賊犯  
照案緝拿公罪若初奉

如林明威一起意殺賊自効者  
即賞明賞給道貳如僅能隨  
同緝賊投首亦賞各賞銀數十  
兩用昭恩賞餘俱照所議行該  
部知道欽此  
海洋盜案不將實在口岸究  
出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加級  
紀錄不准抵銷乾隆四十七  
年例  
海洋屢次行劫掠捕殺傷官  
兵從重問擬凌遲犯屬發遣  
為奴將盜均照懲治罪乾  
隆四十五年廣東案  
必須事主追緝捉拿因而抵  
格方為拒捕事主奪取賊  
物並無捕提情形而賊犯轉  
敢行兇則是行強非拒捕矣  
拒捕各自殺傷各事主當各

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  
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  
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為從幫  
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  
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  
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入未  
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  
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

限內能將首賊全獲者  
免其處分獲賊及半並  
獲盜首者減為初年  
年公罪餘犯照案緝拿  
一事主在洋被盜具報到  
官該管官即將所失賊  
單行查海關各口與稅  
簿互相校數各口官查  
出貨物相符即開具投  
稅人姓名飛移所在處  
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  
入口時嚴查不實處分  
如各口官未奉行查之  
先能查出匪船等獲票  
報者照拿獲鄰境盜犯  
例分別議叙職職盜  
一盜犯從外洋竊獲在  
出洋巡緝之員守口官

蓋本法不得以首從論部議  
竊盜拒捕殺人分別斬決斬  
候各條係指凡盜而言若親  
屬相盜另有正條  
嗣後盜竊等案請飭後務於  
十日內出詳仍於詳尾聲明  
有無遲延等情道光十七年  
正月二十一日浙撫通飭  
部議盜竊臨時設賊拒捕  
例內惟真即殺人之下聲明  
不論所殺係事主鄰佑擬斬  
立決其後即傷人未死之下  
並無不論所傷係事主鄰佑  
之文則遇有竊盜刃傷鄰佑  
者自不得援行按引况罪人拒  
捕門內明言拒捕刃傷  
事主依例分別門擬斬絞如  
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例

刃傷輕平復拒捕未經成傷者  
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  
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如逃走並  
以臨時護賊格論論嘉慶六年由  
竊盜門修改  
一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  
者斬決梟示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凡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  
如脫逃例應正法首犯案時均聲  
明免死減等字樣 嘉慶十一年續  
纂

竊盜拒捕  
分別護賊  
圖賊界限  
詳見竊盜  
門高註

應予免議若於外洋行劫之後散夥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罰俸一年自行盤獲者免議故縱者革職以盜犯由海口以內奪客船出洋行劫將不行查出之地方官及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拿外罪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得照所降之級調用如於限內獲盜及半獲盜首將降罰之案扣限三年無過准其開復若三年內能拿獲別犯查船行劫之犯亦准其抵銷開復一匪船出洋行劫係從沿

加本罪二等問擬是竊盜拒捕刃傷之案必傷係事主方可依例擬以斬絞若傷係鄰佑自應照例不論盜所之離與不離贓物之棄與不棄概同別項罪人一體科斷嗣後竊盜臨時謀賊拒捕傷非事生之均照律加本罪二等定擬以免歧誤  
部駁四川省賊犯胡起行竊護賊刃傷鄰佑吳吟等平復經川督鄂請示通行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浙撫烏准咨  
一州縣印捕官於本境道路村莊被劫一案內犯應斬梟斬決三名以上之案如疎防限內一案首夥全獲加一級

一恭遇

御駕駐蹕

圓明園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

拒傷官弁兵丁者如相距

官牆在一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

首犯斬立決為從發伊犁給官兵

為奴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

發伊犁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在一里以外三里以

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

決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行竊

之罪有重於流徒者各於本例上

加拒捕罪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

兵丁者無論一里三里以內首犯

斬決梟不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

邊偷越並未經由汛口者夫察之地方及守口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承審洋匪不究明偷越地方及有無得規縱放情事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海洋捕盜官員給與軍功級紀  
一嘉慶十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兵部議叙總兵羅江水等營獲盜船一案已降旨照軍功給與加級紀錄外各省海疆地方官員出洋巡哨擒捕盜匪與帶兵打仗無異其被獲者既照陣亡例賜卹遇有奮勉

紀錄二次獲過半獲盜首加一級如二泰一年限內一案首夥全獲紀錄三次獲犯過半獲盜首紀錄二次如疎防限內兩案首夥全獲加二級紀錄四次兩案獲犯過半獲盜首加二級如二泰一年限內兩案首夥全獲紀錄六次兩案獲犯過半獲盜首紀錄四次其餘多獲照例遞加  
一承緝州縣官如罕獲本境道路村莊被劫一案內斬梟斬決三名以上之案如三案以上均在疎防限內獲犯過半獲盜首以及首夥全獲者或三案以上均在三泰一年限內首夥全獲者准該督

出力之員自應一體優加  
甄叙嗣後開學官員  
有在外海捕獲者有勞績  
特員交部議叙者該部核  
議時均著給與軍功加級  
紀錄以示獎勵欽此

直省盜案功過年終彙  
咨

一直省各州縣案總彙  
盜犯該督撫於年終彙  
查將某州縣報盜幾案  
獲犯幾案開單咨部如  
有能將案總盜犯一年  
內擊獲十名以外者由  
部題請將該州縣送部  
引

見其或強劫頗聞又不  
行緝捕該督撫亦於年  
終彙報將該州縣盜案  
案四案限滿不獲之例  
降一級調用公罪

除案獲緝境命盜案要  
人犯各員例應隨案詳  
請議叙毋庸於年終彙  
辦外其案獲緝境命盜  
案犯如緝獲人等由各  
督撫亦歸入年終彙報  
將擊獲五名以上者列  
為一等二名以上者列  
為二等不及三名者列  
為三等開單咨部一等  
者准其紀錄二次二等  
者准其紀錄一次列為  
三等者無庸議

各省沿江匪船設局誘  
捕及百差搶案如未

撫奏請破格  
恩施比照鄰境獲犯之例送部引  
見以昭激勸

一本境道路有匪運動之案  
犯應斬梟斬決印捕官於初  
泰疎防限內首獲全獲者每  
案准其加一級獲犯過半兼  
獲盜首者每案准其紀錄二  
次疎防限外獲犯者祇准寬  
免降調處分毋庸紀錄

一按緝官能將前官任內未  
獲盜犯於泰限內接緝或自  
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於到  
任後一年限內全獲者每案  
准其加一級紀錄二次獲犯  
過半兼獲盜首者每案准其  
加一級獲犯及半不獲盜首  
者每案准其紀錄一次

一州縣印捕官獲盜應調取  
引  
見合例之案除捕官仍按照章程  
專案題請給予班次升階外  
州縣官印由各該督撫專摺  
奏請一面將盜犯罪名籍貫  
全案查擬供招分咨吏刑兩  
部部於文到時咨查刑部  
如罪者照原擬核准片覆到  
部即由臣部奏明調取引  
見毋庸具題并請嗣後州縣印  
獲犯之案通行各直省一體  
查照辦理以免稽遲之弊同  
治元年閏八月奉  
上諭三年五月十六日奉旨三月  
初十日奉行

嗣後凡地方州縣擊獲鄰境  
逃盜應行嚴緝之案務當速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  
者絞監候未經幫毆者發伊犁給  
官兵為奴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嘉慶十九年續纂道  
光十年修改二  
十五年修復

一粵東內河盜劫除尋常行劫僅止  
一二次夥眾不及四十人並無拜  
會及別項重情仍照例具題外如  
行劫夥眾四十人以上或不及四

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奪  
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  
上或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各犯應  
斬決者均加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嘉慶十九年續纂  
同治九年修改

一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  
寡會否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恭  
請

去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  
強盜

三

三

三

三

三

獲八犯合果司捕出姓名記檔統計該地方官一年之內能獲者每半名記功一次獲不及半者每二名記過一次記功至四次者記過一次記過至四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俱以次遞加其有玩縱者職事罪於年終彙冊咨部盜案降調不准奏引見便載

一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吏部具題福建省承緝盜案四縣限滿之莆田縣知縣楊榮額降調一本已

即擬結接限嶺南如州縣盜案四縣屆滿即行隨案聲明前案獲犯月日應否存抵據咨詳賊案由將合例准抵者聲明請  
旨同治元年八月初十日湖北准吏部咨  
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將軍督撫府尹等於所屬地方務當飭令該管文武明白曉示如遇有搶劫盜匪匪徒及居民行旅等格殺勿論其拿獲者立即訊明正法不准其任意寬貸連原奉之八致滋拖累并將內外刑部衙門於移交賊犯除銅書認實審辦不准聽聽賊匪一面認抵之詞將原奉兵後率以從嚴

照依議載下矣此等承緝盜案四縣限滿人員經該督撫咨奉到部內閣向俱照例票擬依議及送部引見雙鏡但州縣官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督率緝捕是其專責至四縣限滿盜尚未獲其於初奉時辦強並未認真查緝已可概見若仍准送部引見復邀錄用則州縣等因有此例心存冀倖緝捕不認真嗣後此等承緝盜案四縣限滿人員該部議處具題內閣祇須票擬依議毋庸另票送部引見雙鏡如有平日居官實能留心民庶熟悉地方情形該督撫欲

以社稷而重緝捕欽此嗣後遇有盜案該州縣不即行詳報者即照盜律治罪該管上司不即詳奏以及參限將滿復改調他任巧為開脫處分者一體交部嚴加議處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准兵部咨  
嗣後遇有獲盜武職人員仍照舊例送部引見不得由督撫指定官階專摺保奏以杜倖進而重名器同治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湖北准兵部咨  
嗣後直省水陸各營獲盜人員除把總外委仍照前奏定章程准其以千總把總儘先按補毋庸調取引

傷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各犯被獲時有恃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身罪無可加外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無論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犯即照



仍舊本官准其專指具  
奏仍送部引見候朕察其  
才具酌量以縣丞佐雜等  
官錄用總之地方盜案全  
在州縣等隨案留心於初  
三泰限內及早督緝方可  
杜期之獲若遷延日久盜  
犯必至遠颺而四泰限滿  
仍向該部引見俾該部用  
原官轉非慎重緝捕之道  
今如此辦理則州縣自願  
考績而勤力一經破案  
時即知實力緝捕不致日  
久官延自甘降黜而平日  
奮勉者仍不致於廢棄此  
朕於懲創之中仍寓愛惜  
人才之意着為令欽此

見外其千總以上官員有舉發巨  
案等情著名大盜及鄰境大  
夥案犯並外來潛匪兇盜與  
尋常盜犯不同者准由該督  
撫將軍都統副都統步軍統  
領等項查明據實保奏如奉  
旨允准仍由戶部嚴其獲盜勞績  
並本任有無承緝未完案  
如係合例即照  
旨知照該督撫等欽遵辦理俟補  
缺時將該員弁係因獲盜例  
應送部引  
見之處併案聲明如查有承緝未  
完之案無論應降雷降調  
均聲明請  
旨即以該員弁所得優獎照例議  
抵仍酌與紀級至學獲尋常  
盜犯如係斬決俱令照

拒捕傷人一例科斷至糧船經過  
地方游幫匪徒有搶劫殺人及被  
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  
手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凶器  
未經滋事者即照執持凶器未傷  
人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仍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  
率運弁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  
方保甲之法逐細按冊點驗具有

一道路村莊被劫承緝州  
縣印捕官於初泰限內  
離任盜犯交與接任官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公罪盜犯照案緝  
拿如承緝官於初泰限  
外離任盜犯交與接任  
官亦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公罪盜  
犯照案緝拿若承緝印  
捕官於四泰限滿後離  
任盜犯交與接任官  
照案緝拿不在此例  
一接緝官於泰限內有能  
獲盜雖不及半免其議  
處

竊案請給議敘由臣部議題  
請給與紀級本任內有盜案  
應降雷降調者亦照例議抵  
如有將拿獲尋常盜犯員弁  
專指保奏者一經查出除將  
該員弁照例改給敘外即將  
將原保官指明奏參同治三  
年八月初二日湖北准兵部  
咨

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  
拏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舵如  
遇有形跡可疑人容隱不報者  
一併治罪該督弁意存玩縱從嚴  
奏處 道光二十年續纂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一城內民宅被劫及官署被劫之案承緝印捕官無論於初限內限外離任接緝官均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暫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限不獲暫俸二年限不獲暫俸二年限盜犯照案緝拿如接緝官未滿三案又復離任將再接任之員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暫俸一年公罪照案緝拿盜案內如行劫倉庫監獄干係城池衙門以及恠殺事主姦污婦女放火燒人房屋情罪重大者盜首未獲將接緝之員照承緝盜首之例按

限奏處  
一地方一夜運劫之案接緝官分別城內城外各按接緝本例分案議處道光二十七年增修  
蒙古藩封地方盜案  
一直接承德府所屬歸化平泉豐甯建昌赤峰朝陽六州縣係蒙古藩封地方遼闊民房疎散並無墩臺營汛資防守遇有盜劫案件照命案例扣限六個月查承緝官初奉任俸限一年緝拿三案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三案罰俸二年再限一年緝拿四案降一級暫任盜犯照

擬殺等情著名巨盜一名或斬梟斬盜犯五名以上者或論案三案每案均在三名以上者俱比照拿獲擒匪章程保奏循定應升官階免其送部引見等獲斬梟斬盜犯三名以上者仍遵定例送部引見其獲斬梟斬盜犯三名每名准其加一級至各官任內如有疎防馬賊之案照例准將營務處境盜犯之案抵銷其家數若亦有准其送部查抵如抵銷完結後再有獲盜之案即准按所獲名數給予獎勵其獲斬梟斬盜犯三名以上者准抵本任內降調革職之案至獲著名巨盜一名或斬梟斬盜犯五名以上及十名以上者准抵本任

內議革之案若所獲正盜首從之犯罪不至斬梟斬盜者毋庸請獎亦不准其抵銷其武職官員緝捕夥眾橫行劫掠村抗拒官兵馬賊即比照拿獲著名巨盜鄰境大賊案犯並外來潛匿匪黨章程優獎叙知拿獲罪應優獎之犯至二三名斬梟斬盜盜犯十名以上或兩案三案每案俱在五六名以上者核其勞績實與戰功無異准出該督撫等核實保奏或酌量請枝或予升階升銜如拿獲巨盜一名或兩案斬梟斬盜犯三名以上者俱准其指定應升官階保奏如查有承緝未完案無論應降降調即以該員所

梟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斷若執持兇器聚眾搶奪得贓不論贓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首擬斬立決為從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五人以上首犯亦照前擬遣為從各犯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計贓逾貫及另有殺刃等項名目者各照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其執有軍器聚眾搶奪未經得財如聚眾在四十人以下及十人以上即比照強盜未得財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五人以上首犯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案內造意之搶首幅身雖

大清律例彙編

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強盜

案緝等類云其承緝按緝各官議叙議處悉照命案例辦理

獲盜引見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阿思哈奏封邱縣知縣徐碩士盤獲大名縣盜犯田小和尚一摺於尋常檢點轉遞之事能悉心體察究出鄰省懸緝未獲巨盜甚屬能事徐碩士著該部行文調取來京引見候朕降旨從寬除禁安民為收民者切要重務第有司等奉行故事往往不能實力緝治便藉賄賂害閭閻真

得優獎議抵如擊獲鄰境斬臬斬決盜犯三名以上者准其酌保升銜其擊獲未及三名者每名給予加一級其本任內有疎防之案能擊獲鄰境斬臬斬決盜犯三名以上者准抵本任內降調革職之案擊獲著名巨盜一二名及斬臬斬決盜犯五名至十名以上者准抵本任內議革之案或案數多者亦准逐案查抵如擊獲尋常斬臬斬決之犯仍著各部照例辦理至各直省兵丁擊獲騎馬賊多名即著該管官分晰名數案情酌給六品至九品頂帶功牌以示獎勵餘依議欽此同治五年正月十八日湖北准部咨

不行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多寡照為首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捻結幅並聚眾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若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人搶入幅搶奪或向原軍兵役尋衅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僅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可究詰甚非委任親民之義朕屢降旨加意激勸收令等近頗知所振刷深堪嘉尚使凡職任長官者果能似此交相誠勉地方何患不靖民生何患不甯自當明定獎敘之例俾吏治民主均有裨益嗣後有能盤獲劫掠等六案者准督撫專摺具奏送部引見請旨其查出尋常逃入盜匪自一案至數案者各省於年終詳具事實等差彙摺奏明文部分別議敘以示鼓勵欽此

嗣後擊獲馬賊之案係在奉天直隸熱河甘肅及入口後竄入別省肆擾者均照馬賊章程給獎此外不為例即奉天直隸熱河地方擊獲賊匪查與馬賊情形迥異者仍照舊例辦理其保獎章程如翎枝與升銜并保者不得再保升階升階與升銜并保者不得再保翎枝至升階與翎枝并保者亦祇准給予升階不得再給翎枝并不得越級保升及免補本班等項同治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奏九月十三日湖北准部咨

王命先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律科斷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同治九年修改 一強盜首夥各犯於事未發覺及五日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盜及同

起意為首行劫者或係糾夥搶劫臨時細毆行強者以及海洋擄劫傷人盜犯等項應凌遲一二名者罪應斬梟斬決數在三名以上者俱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之犯祇係劫掠餘盜及搶奪拒捕並未細毆並海洋盜匪祇係絞罪以下或斬梟斬決之犯未及三名者止准照例詳請議叙無庸送部

一擊獲劫盜犯例應送部引  
見之員如該督撫但祇聲請議叙者由部查數酌

經奏准定例之先自應仍照舊例科斷若事犯在奏准新例以後應即照新例從重定擬以符定例咸豐六年四月初九日刑部北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典史抑勒盜刑傷事主平復從重比照抑勒盜苦累事主傷至廢疾例滿徒知縣違例轉交代訊革職  
法無可貸之夥盜聞擊投首又供出首盜甘址即行擊獲比例減流  
行劫衙署在外接贖之夥盜應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

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遣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照律免罪若在五日以外或聞擊將他盜及同伴捕獲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至擊獲盜犯之眼線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

見之例相符即題請送部引

一獲盜人員經該督撫奏請引

見查明該員本任內尚有承緝盜未獲者應照例給予議叙不准引

見若該員能於年限內將承緝之盜犯擊獲仍准該督撫奏請引

見其前次議叙之加級紀錄即行註銷如該員係督緝盜未獲或係接緝再接緝之員或本身雖有承緝未獲之案已照離任官之例議結者

結夥三人各持木棍在途截搶過客棍毆事主一死一傷外照強盜殺人問擬部駁既非蓄意強劫又無兇器未便因其兇傷事主後奪錢物擬斬梟應仍照搶奪殺人科罪屬三年  
強盜把風一次又聽從持械在途搶奪一次應從重照強盜情有可原聲請不得作行劫二次以上問擬斬決  
既經入室雖不搜賊亦應斬決不得入室之中復分搜賊與否由為未減  
糾劫一次又喝令拒捕殺人一次從重照強盜得財例斬決  
嘉慶十年四川司院部

照傷人首盜聞擊投首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旋被供出獲案審明向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並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即予免究  
同治九年修併  
盜劫之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把

俱准其一體奏請引

見至例應引

見人員其本任內實有承

緝盜未獲之案該臬

司於叙案時漏未聲明

該督撫於具奏時漏未

駁正係無心遺漏者經

部查出將該臬司督撫

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儼

意有意刪除為屬員邀

恩地步將刪除之員照例

庶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任內有承緝盜

未獲之案准將等獲鄰

境逃盜之案抵銷其案

數多者亦准其逐案查

抵如抵銷完結後再有

獲盜之案即准奏請送

部引

一官員奉獲鄰境及海洋

盜犯經部核明與引

見之例相符除未經獲盜

以前本任內先有疎防

承緝開奏未結之案者

應照例辦理外或抵銷

若獲盜之案在先疎防

之案在後仍其送部

引

見

一各省承州縣以下等

官奉獲盜犯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無論試用

實授均照例題請引

見如試用人員於領卷到

卷二千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三刑律賊盜上

年未及歲之縣盜兩次被脅

一次聽從均止在外接職前

未入室情尚可原免發遣

不准收贖贖計一年

共謀為盜入室之人乘便擄

掠幼女在外把風之縣盜先

未商議事後幫同背負仍照

強盜情有可原例擬遣邊

事後謀殺事主三命照謀

殺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嘉慶十三年江蘇

私運蔬菜接濟洋盜比照米

穀濟匪例量減擬遣五年廣

事後捕拒殺人鄰佑二

命從一科斷依罪人拒捕律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風接賊等犯雖未分賊亦係同惡

相濟照為首一律問擬不得以情

有可原量為末減倘地方官另設

名目曲意開脫照謹盜例奏處治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部之時已經補授官缺  
吏部即於籤摺內將該  
員先後試用現已實授  
之處聲明其應如何  
加恩錄用恭候  
欽定若與例不符即分別  
給與議叙

一尋獲盜犯題准送部人  
員有遇現行事例捐陞  
官職者無論其捐陞在  
獲盜以前獲盜以後吏  
部於帶領之先查明品  
級考如該員捐陞之官  
係獲盜應題之官即於  
籤摺內併叙入如云  
知縣捐陞同知若捐陞  
知州則入之內若捐陞  
之官並非題陞之階則  
但叙獲盜時原官如知

一官員尋獲各項盜案  
犯欽奉  
特旨送部引見到部時或  
另有黃職當任奉  
旨限年開復  
特旨不准開復及該官撫  
奏請降補勅休等項事  
故者吏部統於帶領摺  
內聲明恭候  
欽定  
一官員獲盜經該督撫專  
摺優奏奉  
旨允准之案仍由吏部查

竊賊先定因見夥賊獲回  
至事主門首求放不允各自  
奪棍相傷事主二人并將兩  
手反縛解放夥賊而逸並未  
攫取財物不得謂之行強亦  
匪尋仇毆差不同照護夥匪  
捕盜開辦嘉慶十七年廣西  
事後謀殺事主首從各犯應  
照謀殺本律問擬斬絞計七  
年  
逃竊得財致事主受毒身死  
首犯照強盜殺人例斬梟未  
經下手月藥之夥犯等事  
對擬斬絞計七  
臨時行強事主之妻身罹逃  
避嚴刑受凍身死應將起意  
之犯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  
示在外接應夥盜仍以情有

一川省差役借傳證起賊等事掃邏  
之案無論有無牌票但經聚眾執  
持軍火器械直入人家擄掠牲畜  
貨財將為首及幫同動手之犯均  
照捕役為盜例擬斬立決如有擄  
掠人口燒燬房屋並拒捕及殺傷  
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擇肥而噬教  
賊誣扳因而擄逼者身雖不行仍  
以為首論擬斬立決加以梟示同

捕獲通匪供云獲盜如  
解獲人後叙其現用  
職並於籤摺內將該員  
所捐官職並非題陞之  
處聲明恭候  
欽定  
一官員尋獲各項盜案  
犯欽奉  
特旨送部引見到部時或  
另有黃職當任奉  
旨限年開復  
特旨不准開復及該官撫  
奏請降補勅休等項事  
故者吏部統於帶領摺  
內聲明恭候  
欽定  
一官員獲盜經該督撫專  
摺優奏奉  
旨允准之案仍由吏部查

可原論  
臨時行強事主之妻身罹逃  
避嚴刑受凍身死應將起意  
之犯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  
示在外接應夥盜仍以情有  
至折傷以上例擬斬絞計七  
年  
船中串通盜匪行劫船內各  
貨因恐事主看破並未同行  
上盜應分贖物業經夥盜收  
貯與事主先已欲劫僅止聽  
從凶路者無異比照情有可  
原例擬斬絞計七  
年  
夥盜入室嚇禁事主劫奪投  
首比照傷人夥盜投首例擬  
軍嘉慶二十年奉天案  
夥賊向事主說出拒捕殺人

行未經動手者無論事後曾否分  
贓均擬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兵  
丁有犯照差役一律擬斬  
同治九年續纂  
一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  
如人藥並獲即比照用藥迷人已  
經得財例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  
藥迷入並迷拐為從已至二次及  
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  
擬斬立決其餘為從均發新疆給  
強盜

取審擬原案如係合例  
即遵  
旨知照如有不合例即  
將該員不合例緣由聲  
明請

旨  
一各省承倬州縣以下等  
官等獲盜犯核與引見  
之例相符者無論試用  
實授均照例題請引見  
如前案業經題

恩尚未陳補再有續獲多  
案止題請給予級紀無  
庸訓取若獲盜尚未引  
見該員已照例陞補或另  
案保奉陞補並非因獲  
盜邀  
恩者其所獲之案自無大

已陞已補仍照例調取  
引  
見於該摺內將該員已陞  
已補之處詳晰聲叙其  
前案尚未引

見續經獲盜起例聲叙  
部者亦由吏部於引見  
籤摺內逐一聲明其應  
如何  
加恩恭候

欽定  
開報獲盜職名遵延  
一凡獲盜應叙人員如有  
撫於結案之日即行查  
取職名本員於奉文後  
限一月內開報該管上  
司各限一個月轉詳該

罪應斬決首犯逃匿地方等  
獲正法比照夥盜供出首盜  
逃匿所在限內拿獲例問罪  
嘉慶二十  
年河南案  
以竊報強架詞上控核制復  
與夥多人聯名代告比照夥  
棍捏報盜劫擬流加徒例上  
量減總從嘉慶二十一年廣  
東夜偷竊屋旁園菜未離盜  
所拒殺事王與行竊田野設  
麥及無人看守之物不同應  
照盜所拒捕殺人例斬決  
天計一年奉  
洋盜在船頭上接戰一次在  
逃十年就獲後拒傷差役眼  
線罪無可加似以情有可原  
聲請  
江蘇司計一年  
聽從行強入室搜得贓物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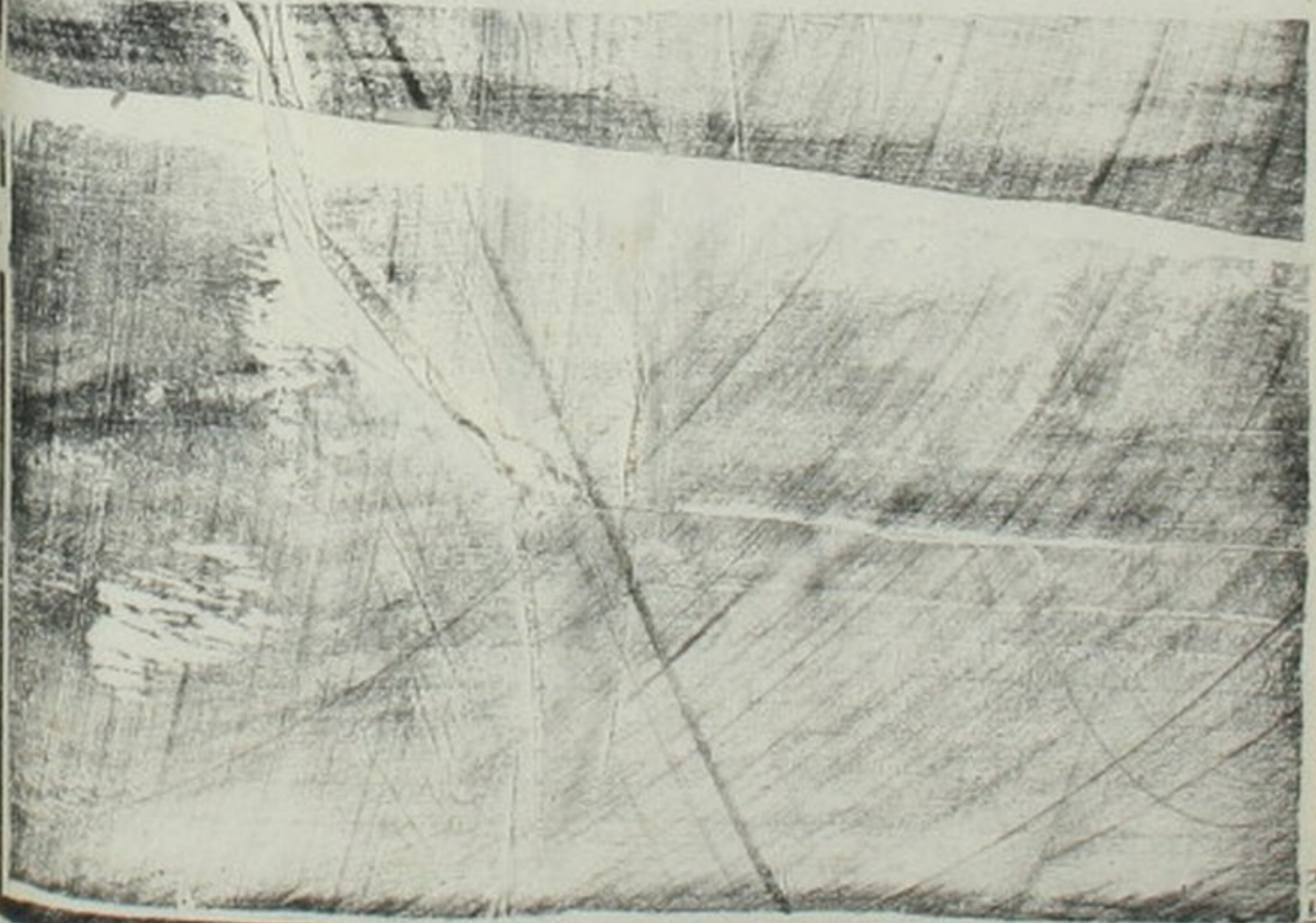
火燒劫事主幼子一命情節  
較重未便寬貸二命於不  
論應加擬斬示警  
曠野窩棚草寮既為事主棲  
止之所藏有衣物錢文即照  
室廬無異並有格劫應即照  
室廬破竊分別入案不入至  
問擬嘉慶二十二年奉天案

糾劫奪財物網羅搜賊具  
稟告知事主將犯獲案法同  
自首係等之規並無尊  
卑名分應以凡盜科斷照傷  
人盜首首例斬決  
竊賊影刃身事主寄宿匠  
人與拒傷不同依傷非  
事主例加刃傷案罪二等滿

官兵為奴其或藥已丟棄無從起  
獲之須供證確鑿實係迷拐有據  
方照此例辦理若藥未起獲又無  
確鑿證據仍照尋常誘拐例分別  
知情不知情科斷 同治九年續修

齊撫叢明咨部不得過一年之限其有職名已經送部因釐叙未明經部咨查者亦以接准部咨之日起令本員及該上司仍各限一個月詳查轉報該督撫仍統限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一年限外查係本員開報遲延即將其獲盜之案無論應引見或應議叙級紀概行註銷如係接任之員及該管上司遲延將遊楚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備有勒指情事不為開報轉詳將勒指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其本員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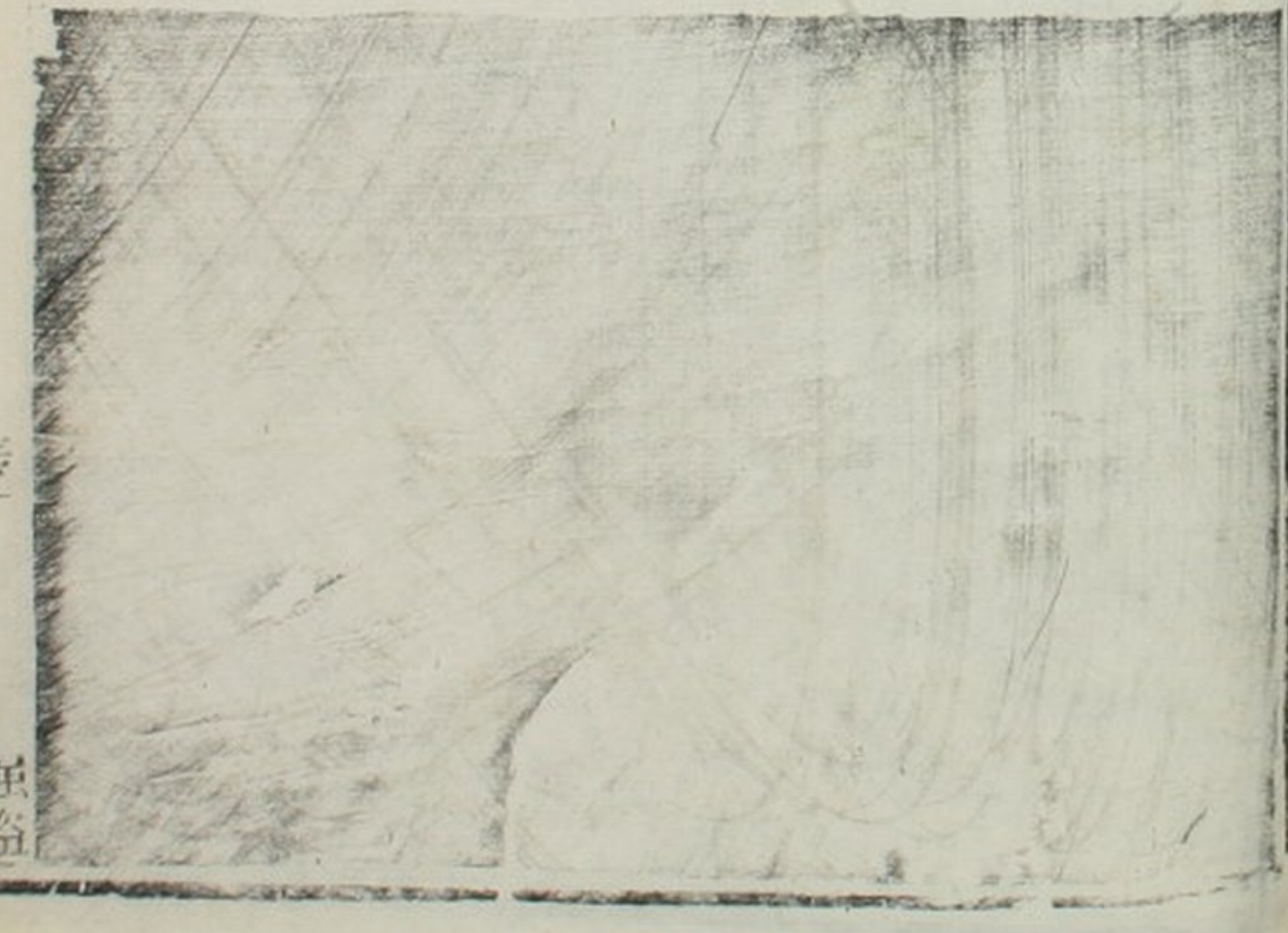
徒嘉慶二十三年山東案 拒風之犯在外助勢與匪止 際察接賊者不同情無可原 應斬決 嘉慶二十三年奉 父志意遂結並未同行子聽 從下手得贓聞等投首交照 傷人百餘復經平復投首例 斬候子照將盜會經傷人例 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貴州案 起意劫掠將因病不行事 後分賊比強盜窩主造意 不行但分賊斬決 嘉慶二十 年 竊牛尚案得贓因事主追捕 逃出河河地地人星案 追捕雖在臨時而賊拒捕 則非盜所應究明是否情急 圖脫御係有違是見分別問



盜之案仍准照例嚴辦至奪獲盜犯題准送部引

見人員定限於奉文後三個月內請咨赴部如實有經手未完要件應暫緩給咨者該督撫亦預行專案報部以憑查覈捏報獲盜一州縣官將鄰封差役緝獲盜犯及佐雜等官緝獲盜犯捏稱自行罕獲者係例應送部引見之案將本員革職私罪知情徇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餘係例應加級紀錄之案將本員降

擬嘉慶二十五年 入室行竊捕獲盜戶談傷事主平復比照臨時拒捕傷人例量減滿徒道光元年重刑已竊賊物逃之賊先行輕身逐房復竊尚未得贓因事主喊捕跑房外被獲拒傷事主平復該犯手無贓物無贓可護其兩次行竊俱在房內則房外即屬已離盜所應照被追拒捕本例尚屬重刑





二級調用親知情在隱

之上司降一級認用罪

不知情者體一年罪

稽查嚴汛備

一嘉慶十七年十月十七

日奉

上諭直省驛路通衢設塘

汛亭墩相望即開有盜賊

伏伺而兵從巡邏警署聯

絡不難立時擒捕匪制最

為周密乃近日奉行不力

漸就廢弛朕於來年奉使

臣工詢問沿途所屬和

營房大半則地兵丁駐守

巡查者甚屬寥寥寒冬昏

曉孤行商旅皆有戒心甚

至河南地方竟有戕劫等

弁之案若不嚴加整飭則

下手用藥之賊賊應均照強

盜殺人例斬梟示眾誅斃概

把風賊盜被追拒傷鄉佑平

復與臨時傷人者不同仍照

情有可原例發遣贖耗既詳

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應依本

律註擬流不得比照高主問

擬道光元年應西司說帖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之犯或

為板住客船或事後分贓情

節較重於本例加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

聽從行劫五次俱在外看守

行李較之把風接贖者情節

稍輕比照情有可原例發遣

道光三年

洋盜德從行劫四次聞警投

首比照接贖際望二次例擬

道光四年浙江司說帖

糾夥搗械圖劫未成正與有

顯跡證見之律相首應照強

盜未得財又未傷人例問擬

贖光五年

兩時同時地拒殺事三一

人無論先後下手總以致命

傷重者為首傷輕之犯為從

論道光六年江蘇司說帖

拒傷事主分居有服親屬

拒傷事主罪同擬光七年

逾貫案內之夥賊供出首犯

逃匿地方限內拿獲與夥盜

供出聲獲例應正法之官盜

不同不准寬減應仍照為從

例擬流道光九年浙江司說

帖



獲盜議叙

一承緝州縣官能將一案

盜犯於四個月疎防限

內全獲者每案准其紀

此

暴安良其獲獲平之治欽

此

此

錄二次逾限者不准議

一事主被盜未報地方官能於失事後四個月疎防限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即聲獲及半者准其紀錄一次聲獲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全獲者准其紀錄三次逾限者不准議

一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於到任一月限內全獲者准其加一級獲犯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獲犯及半未獲盜首者准其紀錄二次如已在到任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亦應略創斬梟業已監禁仍欲反身示道光九年委南司說帖

迷竊殺人聞聲投首不准寬減道光九年委南司說帖  
因竊強姦事主婦女未成同謀各犯均應擬絞不得將從犯量減道光十年刑部司說帖  
兩賊同時同地刃傷事主人應以首先下手者為首擬絞從犯擬斬之犯為從論減等語流輝光十一年刑部司聽從行劫未得財連火燒斃事主三命照竊賊遺火燒斃事主之例斬候奏請即行正法道光十一年廣其司

將盜供出首盜所在應以供出之日起限扣滿一年有無

一年以外即毋庸議叙  
盜犯越獄脫逃及中途脫逃經過之處地方官能拿獲一名者准其紀錄一次二名者准其紀錄二次三名者准其加一級四名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有多獲照此遞加若盜犯從遣所逃回經過途地方官拿獲者分別正法與不正法查照聲獲遞進例議叙

一地方官接獲鄰境關會緝拿盜犯於文到一月內聲獲盜首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聲獲盜首者准其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亦應略創斬梟業已監禁仍欲反身示道光九年委南司說帖

迷竊殺人聞聲投首不准寬減道光九年委南司說帖  
因竊強姦事主婦女未成同謀各犯均應擬絞不得將從犯量減道光十年刑部司說帖  
兩賊同時同地刃傷事主人應以首先下手者為首擬絞從犯擬斬之犯為從論減等語流輝光十一年刑部司聽從行劫未得財連火燒斃事主三命照竊賊遺火燒斃事主之例斬候奏請即行正法道光十一年廣其司

將盜供出首盜所在應以供出之日起限扣滿一年有無

一獲賊例  
先獲賊物請放西辛復又院破獲用刀拒傷事主應查明是否欲竊院內之物抑仍欲入室復竊分別臨時盜所及未得財拒捕問擬斬絞等語

首犯先用木叉拒捕斬傷同刃傷應照例以刃傷之犯不得以首先拒捕者況以為首論道光十三年河會捕役私取贖物或借名尋贖逐店搜索或囑賊匪收贖或將賊犯已物作贖或首物裁贖或混認贖等情應究其是否証長為首首首長到盜賊及盜等充數等情各按本例從重問擬斬絞等語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上

加一級奪職者不論一月內外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地方官擊獲鄰境盜案窩家者准其紀錄二次

一地方官擊獲海洋盜匪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一督捕同知通判等官於州縣盜案備繳所轄地方協同緝捕能於三月內全獲一案者將該監員准其紀錄二次如能將前任未獲之盜全獲一案者准其紀錄三次獲盜一半之外兼獲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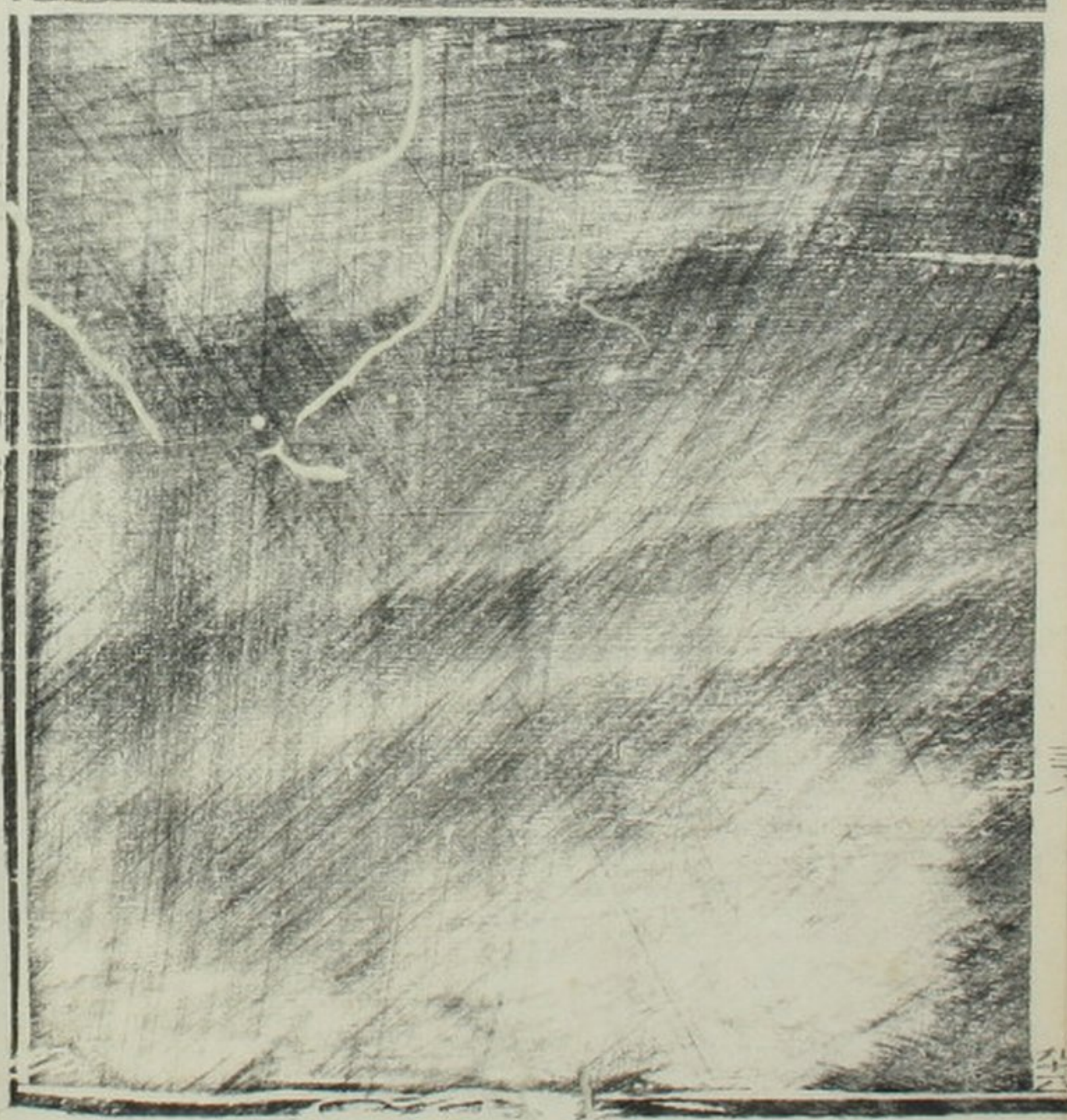
首者准其紀錄二次獲盜過半者准其紀錄一次○順天府四路同知亦照此例

一州縣地方失事該管不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能於三月內將一

案盜犯督領全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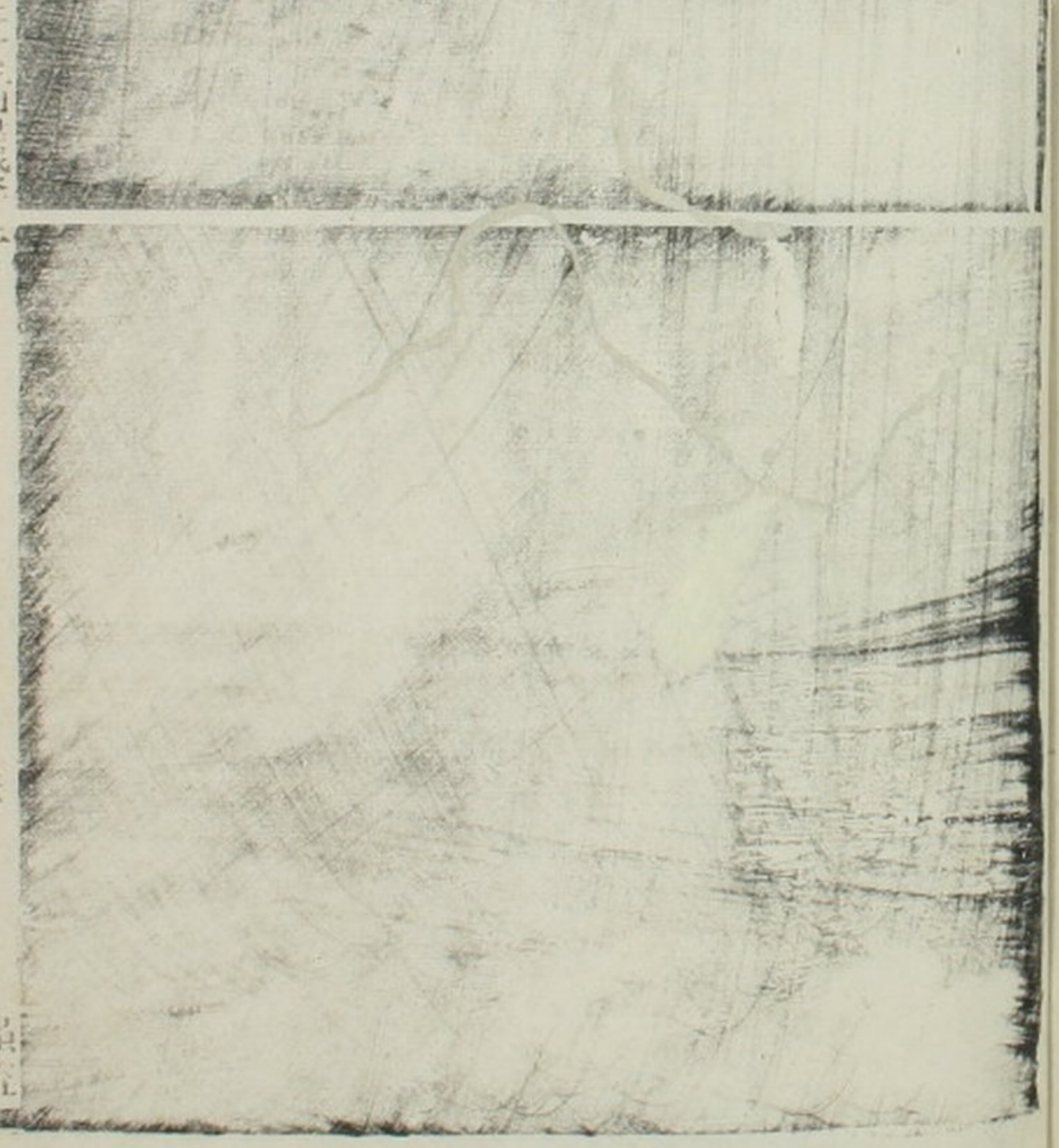
一前官任內事主被盜未報接任官於到任一年之內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於即奪職一半者准其紀錄三次奪職一半兼獲盜首者准其加一級全獲者准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已在到任一年以外即無

庸殺若傳止查出補  
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  
接任祇應免其從刑失  
察處分亦無庸議叙  
一文職獲盜例准調取人  
員州縣以上俱由該督  
撫府尹專摺奏請照例  
送部引  
見州縣以下俱由該督撫  
府尹專奏具題分別試  
用管缺或過缺儘先補  
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  
旨交部嚴議如奉  
旨允准即毋庸送部引  
見不准再將例應具奏具  
題之件咨部辦理以歸  
畫一道光二十六年二



月初三日吏部遵  
旨議奏准通行  
盜案四案特滿不准節  
詞選調  
一嘉慶十九年閏三月十  
七日奉

諭御史督飭官委請和昇  
避承緝盜劫等案奏限一  
摺所奏是定例地方官遇  
有盜劫之案四案限滿即  
應降調離任原以專其責  
成若於奏限將滿之前將  
本任離調他處其承緝之  
案轉由置身事外而接任  
之員因無接緝降調之例  
亦不認項緝捕日久因循  
盜風漸熾必致姦民無所  
畏忌嗣後地方官承緝盜



劫等案務責專司緝捕  
不得於四泰限滿之前飾  
詞遷調如巧為規避一經  
查出除將本員勒限悉處  
外並將該上司一併嚴懲  
不貸欽此

道府大員獲盜分別辦  
理

一各省道員留心緝捕首  
先拿獲盜犯發回刑部  
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勿案准其  
加一級如例不符者勿  
名准其紀錄一次若係  
督同屬員拿獲即無庸  
給與議叙

一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初  
三日奉

旨趙塘係試用知府分發湖  
北後尚未銓補實缺若遞  
准送部引見恐將來試用  
人員妄生冀待開便旋之  
門於吏治殊有關係趙塘  
著交該督撫遇缺儘先補  
用無庸送部引見嗣後試  
用人員有似此等獲劫掠  
巨盜者均著照此辦理欽  
此

一各省試用知府拿獲盜  
犯數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遇缺  
儘先補用與例不符者  
照等獲劫掠首夥盜犯  
之例分別議敘至現任  
知府有能首先拿獲盜  
犯數與引

犯數與引

見之例相背者毋案准其

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毋

名准其紀錄一次若係

督同屬員拿獲即毋庸

給與議叙

撫綏人丁為盜

地方官約束不嚴以致

撫綏人丁於為民之後

復行為盜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

本籍紳衿獲盜

關粵等省在籍紳衿本

無經緝之責其出洋捕

盜究屬保護地方如能

首先拿獲盜犯費與州

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毋案准其

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毋

名准其紀錄一次

廣東沙灣麥塘二處盜

案

廣東沙灣麥塘二處遇

有盜案以巡檢為專管

官該管之屬員為其結

官如該巡檢及屬員果

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

俟五年期滿分別保題

陞用若未經陞任之先

遇有五年內盜案發覺

其即陞之案即行註銷

非五年以內者仍照例

陞轉若在已經陞轉之

後發覺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非由沙灣麥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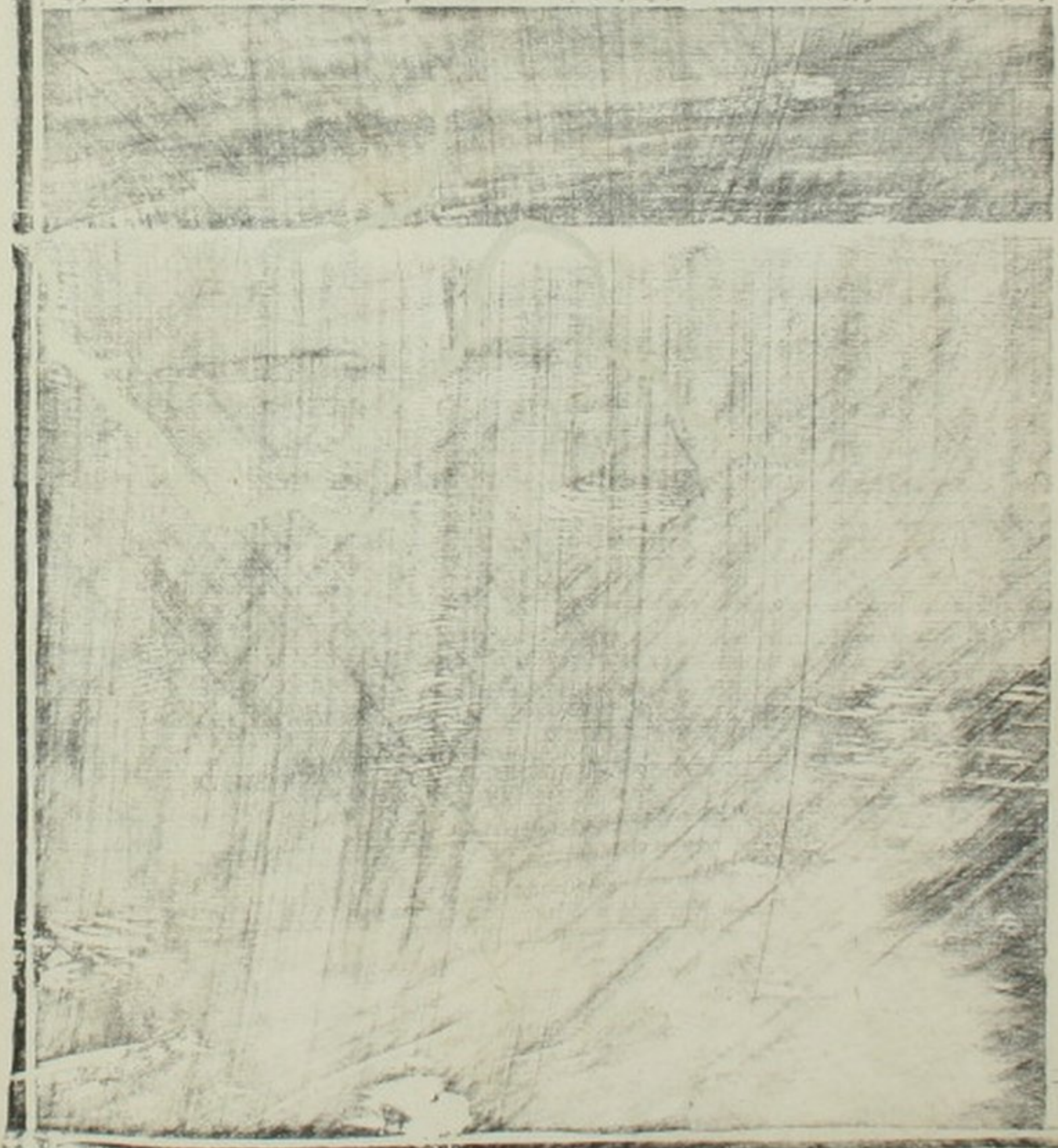
題陞者降一級留任縣

廣東沙灣麥塘二處遇

盜案

案

案



有本地匪船糾夥製械  
出洋行劫之案該廳員  
等應降二級調用者  
馬縣知縣照不同城兼  
轄官之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嚴禁官員違避省城  
一道光五年八月二十九  
日奉

上諭御史王雲岫奏申明海  
防事宜一摺海防同知巡  
防員其責重近來視為閒  
員有縱年舊居者少者若  
一併飭禁務令官員身親  
查察以重海防儻有疎虞  
惟該督撫是問決不寬貸  
等因欽此



司衙門書差藉索規費  
許該州縣直揭上司衙  
門立即嚴懲辦備該  
州縣廳察隱別經嚴  
辦即將罪者受者一併  
嚴辦該上司衙門不  
照例例列詳處  
嗣後高差勒索平民及  
例應拘提之案索詐得  
贓致斃人命拷打致死  
犯應發決斬決如本管  
官知情徇隱者革職提  
問未報致死知情徇隱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嗣後兵丁索詐得贓誣  
其為盜致死如該管官  
知情徇隱者革職提問  
治罪未報致死徇隱者



降四級議用不准抵銷  
嗣後獲盜人員除一案  
犯在三名以內及分案  
而斬臬前決不及七名  
者仍照定例核辦外其  
有等獲斬臬斬決一案  
內六名以上或兩案三  
案均案內均在三名以  
上者無庸分案議叙俱  
准該督撫核實保奏即  
比照等獲檢匪章程五  
名以上給予應得官階  
免其送音引

見以

以上均咸豐六年湖  
北准刑部咨二月十  
三日奉行

